

背脊文字：

(

11

—

1

)

中華民國

110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11-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 教育部單位預算

##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9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7~9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9~1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5~1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28~137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8~148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9~154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155~158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59~166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67~171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72~178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79~182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83~190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91~202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03~208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209~212
13. 第一預備金	213
14.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14
15.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215
16.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17~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4~2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6~230
(六)人事費彙計表	2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32~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34~2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36~23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240~26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270~29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9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00~30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10~311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12~31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14~319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320~323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324~349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50~394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95~403

####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05~414
-----------	---------



# 總 說 明



# 教育部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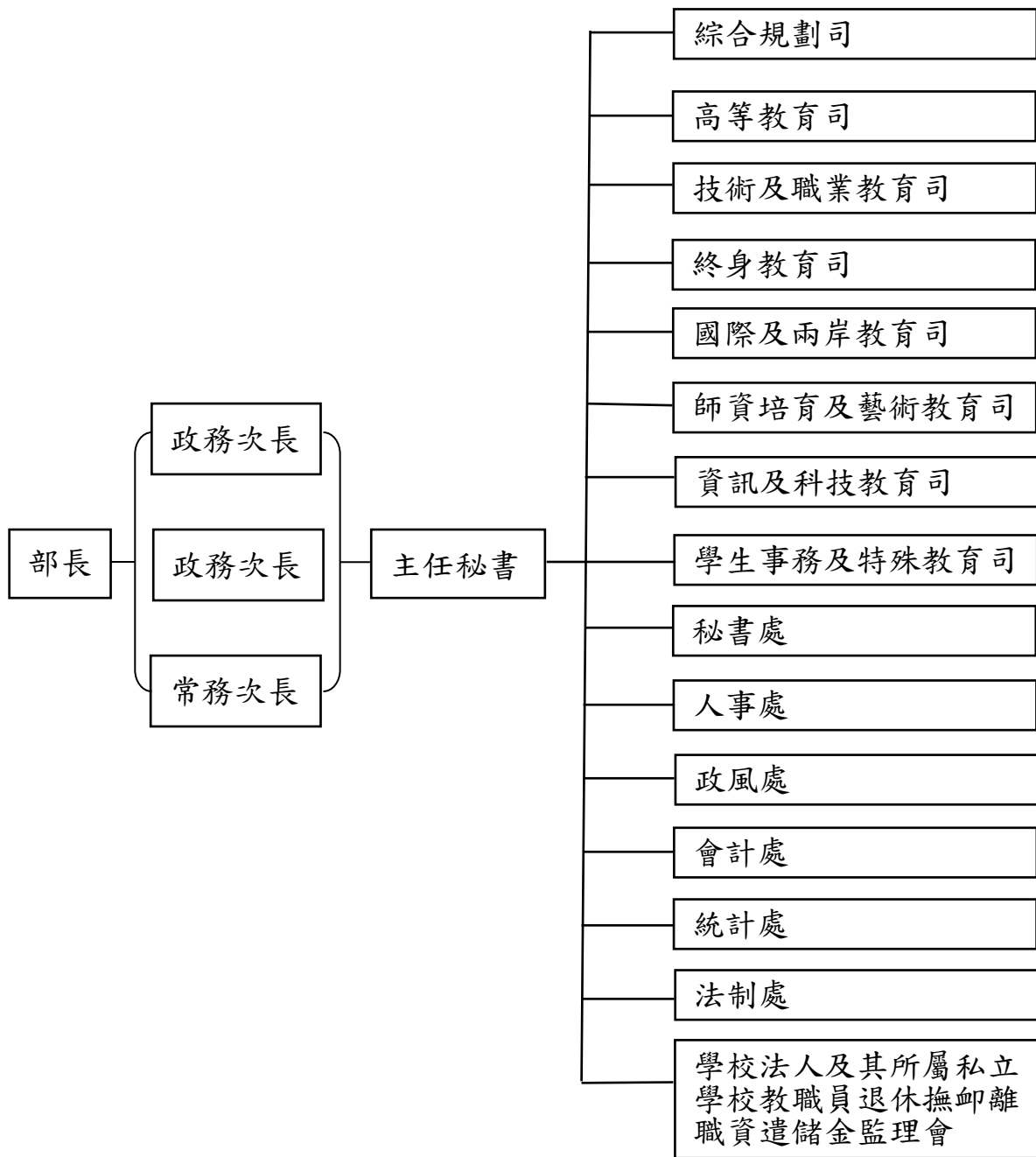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 (二) 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三) 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 (四) 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一) 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二) 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四) 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六)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七)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八)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 (九) 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 (十) 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 (十一) 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三) 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 (十四) 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 (十五)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470	17	14	3	7	43	24	578
本部	454	17	12	2	7	40	19	55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16	0	2	1	0	3	5	27

## 貳、本部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及「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 12 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1. 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高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負擔，並規劃逐步提高育兒津貼發放額度。
2. 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與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品質」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家長就近選擇平價教保服務。
3. 針對育有 2 至未滿 5 歲幼兒且符合未接受公共化、準公共教保服務等資格的家庭，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4. 擴大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量能，以「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運用餘裕空間增班設園，並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 (二) 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2.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3. 建立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協作基地，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4. 鼓勵教育創新，推展參與辦理實驗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選擇權。

### (三) 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2. 建置區域技職人才及技術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3. 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4. 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 (四) 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1.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弱勢學生輔導。
2.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3. 針對重點產業領域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推動大學在校園或產業聚落設置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並建構支持師生的創新創業系統。
4. 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以緊密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5.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 (五) 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1.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及進行海外臺灣研究，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2.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國際化高階人才，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3. 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積極擴展新生源，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4. 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 (六) 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1.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2.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搭配科技教育多元學習與探索活動，培養學生科技素養。
3. 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引導各級學校落實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跨域創新及設計思考能力。
4.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提供學習國家語言的機會，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5. 持續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及提升耐震能力，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並完善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打造永續校園。
6. 防制校園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 (七) 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1. 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調整職前教育課程，培育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2. 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3. 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
4. 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 (八) 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1.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2. 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補助措施，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以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支持服務措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轉銜輔導工作。
4. 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充實多元學習教育資源，並於各教育階段完善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 (九) 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1. 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措施，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 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另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
3. 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
4.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十)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1.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多元選擇，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2. 建立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絡，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3.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科技服務模式，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4.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 (十一) 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1.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2.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3. 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 (十二) 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1. 設計多元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推廣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營隊及運動社團。
2. 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3. 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4. 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量能，除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運用既有餘裕空間增班設園外，另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此外，辦理非營利法人共識營，協助有意願之法人參與。</p> <p>二、強化準公共機制，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p> <p>三、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2至未滿5歲幼兒，且符合請領資格者，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p>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p>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p> <p>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p>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p>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p> <p>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p> <p>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p> <p>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p>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p>一、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2號函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耐震能力初步評估Is值介於80至100間校舍之耐震能力改善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辦理 300 棟校舍補強工程，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p> <p>三、辦理 15 棟前期計畫延續性工程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更新老舊校舍。</p> <p>四、辦理 154 校（棟）學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五、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持續建置及維護。</p> <p>六、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p>
	<p>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p>	<p>一、辦理 50 校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p> <p>二、透過「公立國民中小學工程計畫平臺」有效管理、掌握及推廣補助學校廁所整修辦理情形，以達資訊交流及推廣效益。</p> <p>三、推動成果綜整及彙編成果冊。</p> <p>四、辦理「校園廁所整修計畫」當期成果研討發表會。</p>
	<p>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p>	<p>一、補助目的：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p> <p>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p> <p>（一）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p> <p>（二）原住民重點學校。</p> <p>（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宿舍興建工程。</p> <p>（二）宿舍整建工程。</p> <p>（三）宿舍修繕工程。</p> <p>（四）宿舍設備改善。</p>
	<p>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p>	<p>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 至 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p> <p>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p>
	<p>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p>	<p>一、公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其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或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p> <p>二、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p>
	<p>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p>	<p>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p> <p>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p> <p>三、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p> <p>四、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p> <p>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p>
<p>二、中等教育</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p>	<p>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講師培訓事宜。</p> <p>二、辦理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之適性入學管道宣導。</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p>	<p>一、運作課審會（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p>	<p>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p>
<p>三、中等教育管理</p>	<p>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p>	<p>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p>
<p>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p>	<p>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p> <p>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p> <p>配合本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並擴大與新南向國家國際合作與交流。</p> <p>一、落實教學創新：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五加二）產業人才培育。</p> <p>二、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厚實研究能量、國際競爭等各校特色。</p> <p>三、提升高教公共性：學生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教師面：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制度面：辦學資訊公開及私校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及增加公益董事。</p> <p>四、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p>
<p>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p> <p>(一) 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p> <p>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p> <p>(二) 媒體廣告：大眾媒體（廣播、報紙及網路）及特殊通路（文宣品）等多樣化宣傳管道，擴大訊息觸及範疇並提升傳播效益。</p> <p>(三) 宣導資料：印贈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p> <p>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p> <p>(一)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專案輔導學校除外）主冊計畫經費，獲補助學校應設定發展方向，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明確自我特色，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做好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學校特色。</p> <p>(二)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補助 70% 大專校院辦理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大學對投入教研能量，促進在地活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p> <p>(三) 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機制：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 (matching fund)，以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引導五專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p> <p>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p> <p>(一)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補助 4 校發展全校型國際領航學校，以過去 10 年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p> <p>(二) 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自 107 年起成立 65 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由政府各部會提出國家重要議題之需求 (由上而下)，或各大學應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 (由下而上)，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提出或可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p>
	三、玉山計畫	<p>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 (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p> <p>三、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增「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 10%，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以提高大專教師升等之誘因。</p>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p>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p> <p>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p>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p>一、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減免 40% 至全免學雜費。</p> <p>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針對最近一年度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且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提供助學經費。</p>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p>一、推動國內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p> <p>二、簽署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推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p> <p>三、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p> <p>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p>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p>一、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p> <p>二、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含獎學金資訊平臺），獎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或進行短期研究。</p> <p>四、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p>
	<p>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p>	<p>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p> <p>二、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以及 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p> <p>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p> <p>四、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擴增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p> <p>五、辦理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出國留學。</p>
	<p>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p>	<p>一、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p> <p>二、開發華語文實體及線上教材，鼓勵發展線上華語文教學。</p> <p>三、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增進華語文教學品質。</p> <p>四、擴大華語文獎學金名額，推動學華語到臺灣。</p> <p>五、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提升全球華語教學市場地位。</p> <p>六、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p> <p>（一）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p> <p>（二）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p> <p>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p> <p>(一) 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整合及擴增各類獎學金，包括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p> <p>(二) 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p> <p>(三) 藉由師生體育運動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運動專業互動，建立多元運動文化合作學習。</p> <p>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 <p>運用新南向國家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現有資源，發揮綜效，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p>一、以「大數據型文本」為主體，在「跨領域」、「模組化」、「客製化」思維之基礎上，形塑「課程磨課師化」（課程實錄典藏）、「課程共授」及「產學合作」之環境，推廣基礎、中階、高階技能課程。</p> <p>二、設立「數位人文社科教學資源中心」，推廣創新人才教育至其他學校，以達數位人文社科創新教育普及化之目的。</p> <p>三、建置數位人文社科教學資料庫，提供完整課程設計、教學過程重要影音、文件，作為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參考，並使不同領域教師進而相互連結。</p> <p>四、以集群專家智慧的概念，舉辦「國際大數據產學前沿應用研討會」及「數位人文社科學生論壇及競賽」，從中觀測數位經濟創新之走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p>一、協助大學校院建立跨院系新創課程模組發展機制，以發展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研發與統整議題敘事力多元教學方法與理論論述，並透過區域孵育基地，建立跨校教學網絡研發及課程模組共享。</p> <p>二、以系統化思考重要議題，建構創新跨領域教學模組，培養學生多元敘事、跨領域合作能力。</p> <p>三、促使教師透過社群經營、課程研發、知識產出及跨校交流等共學培力策略，發展以議題為導向之跨領域課程之研發及教學能量。</p>
	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p>一、著眼於未來世界之環境變遷與新興科技帶來的各式挑戰性議題，培養未來人社領域人才體察未來趨勢變化，具備知識創新及跨科際合作、融通、整合、應用之能力。</p> <p>二、研發未來 5 至 10 年全球發展趨勢而衍生前瞻議題（例如：數位經濟、人工智慧、高齡社會、少子女化、新型態農業、風險社會、產業鏈、物聯網等）課程模組發展計畫，培育社會所需之統整應用人才。</p> <p>三、提升專業教師對於環境變遷衍生之重大議題的感知能力，推動跨領域師資培力計畫，並轉化為教學行動力及培養教師社群。</p>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p>一、鼓勵專題導向學習，並推動課程導入新興科技元件，加深數位學習課程深度與廣度。</p> <p>二、針對數位學習支援人才、數位教學專業輔導師資、教師數位教學規劃相關教材，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三、針對校內數位學習深化及校內數位學習推廣建立相關流程及工具表單，累積為知識體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推動跨機構合作，引入產學研資源，並持續與相關計畫合作。</p> <p>五、發展國際化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並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競賽或國際社群，另透過多元課程經營模式，促進國際與校際間的交流。</p>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p>一、發展各產業轉型升級所需之電商金融科技、文化創意與多媒體、大數據分析、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等數位軟體人才培育生態體系，建立快捷適性之人才培育模式。</p> <p>二、推動跨校聯盟協同運作，加強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人才交流合作。</p> <p>三、運用開源軟體資源及開發模式，擴大培養資通訊系統軟體人才。</p> <p>四、鏈結產研及社群資源，拓展軟體創作人才之價值創造及創新創業管道。</p> <p>五、扎根高中職智慧創新素養，推展智慧創新 AP 課程，養成高中職種子教師。</p>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p>一、推動工程領域相關學系投入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之調整，期形成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的新路徑，培養具備專業基礎素養與解決問題能力的工程人才。</p> <p>二、推動工程相關學系發展主題式課群，重新設計課程架構與內容安排，並提出新的教學方法、教材或工具使用，累積及促成工程學系全面課程重整的能量。</p> <p>三、推動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協助教師探索跨領域教育與專業教育結合的可能性，以及具備規劃及執行跨領域教學的能力。</p> <p>四、建立教學討論社群及教學資源交流平台，擴散計畫成果效益。</p>
	七、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能源知識落地生根：經由綠能基礎知識的整合與推廣，深植能源知識於人心，落地生根。</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綠能科技產學深耕：著重於綠能科技教育的融入與培訓，經由產學合作將綠能科技深耕於本土，帶動區域產業發展。</p> <p>三、綠能系統在地實踐：建立常設教學、示範及推廣基地，將綠能系統有效的實踐於在地，充分利用在地能源。</p> <p>四、智慧創新整合實作：配搭創新實作課程與創新創意競賽，促使整體綠能科技發展孕育於具備智慧創新與整合實作特質的培育環境。</p>
	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發展人工智慧相關資源，提供大學校院教學推展參考，並透過課程的開授，逐步落實學校相關教學資源、教學模式與實作環境。</p> <p>二、導入／善用開放實作平臺與開放資料，透過實作的演練，培養學生實作力；鼓勵開發參與人工智慧開源程式社群，以強化學生人工智慧實作之能力。</p> <p>三、鼓勵學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p> <p>四、規劃推動人工智慧之科普教育，將人工智慧技術及其應用推廣至不同年齡層與不同領域之學生及民眾，引發年輕學子對人工智慧的興趣。</p>
	九、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p>一、學校結合跨部會之所屬法人及園區資源，連結地方政府發展，共同培育生醫產業及新農業創新發展所需核心關鍵技術之跨領域高階人才。</p> <p>二、建置生醫產業/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及生技產業創新創業教學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p> <p>三、以專業能力為本，規劃開授科技管理、經營行銷、法規智財及創新創業等產業導向之多元跨域課程。</p> <p>四、配合國際化政策，舉辦研習會，培訓產業國際化需求人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5G 行動寬頻 人才培育計 畫	<p>以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為基礎，將全國相關教學能量延伸以支援日趨成熟的 4.5G/5G 行動寬頻暨下世代物聯網服務與應用產業，同時為我國未來 5G 行動寬頻產業技術、5G 物聯網技術及其前瞻應用研究發展儲備人才，並發展開設相關線上課程以擴大成果推廣效益。推動重點如下：</p> <p>一、高階行動寬頻暨物聯網通訊教學能量分項：區分為 5G 行動寬頻子領域與下世代物聯網子領域，建構校園物聯網與低延遲應用測試實作場域，發展 5G 行動寬頻重點領域課程模組。</p> <p>二、行動寬頻暨下世代物聯網線上教學環境建構分項：發展線上課程（含測驗、作業），結合示範教學實驗室，辦理虛實整合短期實作課程。</p> <p>三、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補助專案分項：補助推廣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至全國大專校院，全面提升我國 5G 行動寬頻之基礎教學量能，提倡 5G 行動通訊系統與應用之實作風氣。</p>
	十一、先進資通 安全人才 培育計畫	<p>一、推動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計畫，針對特定主題領域，發展具有創新性、示範性及可推廣性之課程，結合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機中心建置之國網攻防平臺（Cyber Defense Exercise, CDX）建置實務教學場域，擴散帶動大專校院資安實務教學能量。</p> <p>二、開設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之資安實務專家開授短期密集課程，提升學員資安實務能力。</p> <p>三、推動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結合業界與學界師資，以師徒方式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資安菁英人才。</p> <p>四、推動資安扎根高中職，啟發學生對資通安全議題的興趣與重視，發掘及培育資安潛力人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強化國際合作，輔導並活絡校園資安社團教育，透過人才庫職涯追蹤，提供產業鏈結與實習媒合。</p>
	<p>十二、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p>	<p>因應產業變革之人才培育需求，針對智慧機械之應用，以跨校域教學策略聯盟方式，推動產學合作教育機制，藉由問題導向教學模式(Problem Based Learning)及跨領域教學模式結合在地之產業，建立實創平臺，鼓勵學術界與產業界共同合作發展在地產業，以培育國家所需具創新核心能力之未來人才。推動重點如下：</p> <p>一、成立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中心，強化產學合作及整合連結相關資源，引導大專院校建立學習及應用兼備之人才核心能力。</p> <p>二、建立PBL典範教材，藉由PBL課程建立完善之學界與業界共同授課模式，同時搭配實創平臺授課，使教學模式更加貼近產業實際應用。</p> <p>三、深化共通教材強化培育跨領域整合型人才，發展共通教材，並將課程模組化，以利授課教授融入現有課程，增加教學彈性。</p> <p>四、實施種子師資培育，透過此培育方式將教材擴散至全國大專院校。</p>
	<p>十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p>	<p>因應產業變革及人工智慧在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效能與物聯網對低功耗(Low-power)長時效的前瞻半導體與晶片系統技術需求，推動產學合作教育機制，強化電資領域師生在理論、實務、系統整合、跨領域學習與新興科技所需半導體技術的深耕，以激發學生未來思考能力、執行力與創新力，並落實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的機制與平臺建置，以培育國家所需具創新核心能力之未來人才。推動重點如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強化半導體產業於人工智慧終端(AI Edge)核心技術，開發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技術教材。</p> <p>二、聚焦晶片系統設計技術，導入應用情境，開發所需教材。</p> <p>三、導入業界問題，進行PBL教材開發。</p> <p>四、建構 AIOT(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教學平臺，提供學界與業界進行 PBL 人才培育。</p> <p>五、建立學術交流平臺，進行教材開發經驗分享與課程推廣。</p>
	<p>十四、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p>	<p>持續精進雲端服務和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針對適性與個人化學習擬訂發展策略，據以支援自主及適性學習、建構滿足教學需求的雲端教育平臺。推動重點如下：</p> <p>一、AI 技術導入適性學習系統與使用者界面的優化服務。</p> <p>二、學習行為數據分析與應用，朝精準教育機制目標發展。</p> <p>三、整合雲端數位學習服務，擴大教育體系師生數位資源之運用及分享一般民眾使用。</p> <p>四、優化雲端資源整合服務，建構並提供穩定且安全的雲端基礎服務環境。</p> <p>五、持續推動教育雲端服務普及化，提升師生數位學習素養與自主學習習慣。</p>
	<p>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p>一、輔導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已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豐富各類數位教學模式，持續發展學校特色。</p> <p>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及線上學習，透過多元內容與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p> <p>三、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並協助教師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p>一、透過數位據點及行動服務，增進偏鄉多元族群之基本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引導體驗多元科技，導入多元應用的創新課程。</p> <p>二、營造數位樂學，陪伴偏鄉學童學習，透過線上學習資源，深化偏鄉民眾數位技能。</p> <p>三、協助偏鄉特色產品數位行銷、建立特色品牌，深化地方特色。</p>
	十七、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	<p>一、執行永續循環探索計畫：引導學校探索盤點校園軟硬體環境、氣候、生態及人文歷史現況，在探索的過程中結合在地校園特色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本課程，及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7項指標，發現學校改進方向，規劃出因地制宜的校園永續發展藍圖。</p> <p>二、建置永續循環示範學校：以改善現今臺灣空氣品質、溫度、水旱災及生態環境等諸多環境議題為主要目標，根據不同學校特性建置具參考價值之示範學校，並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其他學校校園規劃發展之參考依循。</p>
	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p>一、精進組織量能與運作管理：落實地方政府防災教育推動組織運作，建構各項運作機制，提升其專責防災教育推廣及管理的能力；務實推動災害管理，整備防災資源，提升學校災害管理量能與技能；整合部會資源，促進橫向合作，落實支援體制，達到常態永續推動之目的。</p> <p>二、國民教育建立校園災害管理評估體系架構：建立符合區域防災特性及知識管理傳承之韌性防災校園；推展學校基本防災能力培力課程，提升防災素養；強化學校機關首長防災能力，發展區域災害防救責任分擔機制；盤點學校、地方政府及部防災資源，有效整合區域資源運作機制。</p> <p>三、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完成修訂核心能力指標；建立防災教育人員專業能力分級指標，落實分級培訓課程；盤點並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展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之研發，優化防災教育教學；辦理交流研習與技能培訓，建立國際合作防災夥伴運作機制，促進經驗與學習資源傳承，精進防災教育人才之培育。</p> <p>四、幼兒園防災推動與伴陪學習：推展幼兒園防災教育工作，擬定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防災工作需求重點、安全自主管理機制；增進幼兒園教師防災知能。</p> <p>五、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機制推動：推展特殊教育防災教育工作，編定各類特殊教育學校防災工作需求重點，進行到校輔導；增進特殊教育教師防災知能。</p> <p>六、災害防救能量評估與強化：規劃校園複合災害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之評估機制，建立複合型災害情境分析與因應對策，納入全災害取徑概念，導入相關資源與降低災害風險培訓與支援協調，研擬韌性防災校園建置成果盤點機制，強化地方政府防災效益與質量。</p> <p>七、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整合歷史資料與即時防災資訊，開發資料整合技術，建置防災知識倉儲；透過行動運算、語意分析、資料視覺化等技術發展韌性防災科技。</p>
九、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p> <p>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p>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p>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p> <p>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p> <p>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p> <p>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p> <p>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p> <p>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p>
<p>十一、特殊教育推展</p>	<p>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p> <p>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p> <p>四、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p> <p>五、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p> <p>七、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八、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p> <p>九、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p> <p>十、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p> <p>十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p> <p>十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特殊教育服務據點。</p> <p>十三、補助地方政府協助幼兒園申請多元輔導計畫及成立專業社群。</p> <p>十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心理評估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核心課程研習。</p>
<p>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p> <p>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p>
	<p>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p> <p>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 <p>三、增置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諮商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p>
<p>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p>	<p>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p> <p>(一)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提升防制校園霸凌多面向之教育宣導作為、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 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p> <p>(三)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教育宣導：運用網路媒體，結合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用藥原因與戒治資源；針對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作為課程開設參考。</p> <p>(二) 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p> <p>(三) 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團；修訂春暉小組輔導手冊，以提升輔導成效。</p>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p>一、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滾動修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逐步落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不歧視、合理調整、無障礙、融合等身心障礙人權理念，辦理跨單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方案。</p> <p>二、檢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合作製作及推廣易讀、手語等無障礙格式教材與法規。</p> <p>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研修特殊教育法規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並納入合理調整原則，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p>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p> <p>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p> <p>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p> <p>四、學習環境：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p>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p>一、實施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p> <p>二、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師資培育評鑑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p> <p>三、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成為現場教學的活水源頭。</p> <p>四、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視政策需求或依師資供需評估結果輔以調控培育數量。另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立師資資料庫，掌握師培相關重要數據。</p>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p>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參據，並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在職教師順利接軌新課綱。</p> <p>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p> <p>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分析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紀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p> <p>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p> <p>四、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支持由下而上、自主學習方案。</p> <p>五、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p> <p>六、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p> <p>七、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p> <p>八、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p>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p>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p> <p>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p> <p>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推動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p> <p>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專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p> <p>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機構，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p>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四、智慧服務全民樂學一國</p>	<p>「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奉總統公布，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p> <p>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p> <p>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p> <p>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p> <p>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p> <p>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p> <p>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輔導。</p> <p>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p> <p>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p> <p>一、本計畫旨在運用智慧科技，整合本部 10 個社教機構，以「智慧博物館」與「智慧圖書館」的核心理念共同協作，實現</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立社教機構 科技創新服 務第二期計 畫	<p>全臺國立社教機構的資源整合與共享，且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與成果，透過新的資通訊科技應用，提升及改變博物館與圖書館的服務模式；並透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觀眾和使用者更簡易方便的資訊取得管道、個人化及客製化的服務。</p> <p>二、本計畫以「智慧學習國家基地」為主軸，將機構數位學習資源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架構整合，並橫向與「科普中心」之機構連結，採用多元溝通交流平臺，以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興趣與模式。</p>
	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p>一、空間活化與改造：此部分包含「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amp;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 4 項行動計畫。</p> <p>二、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科學天空步道串聯」、「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及「資訊推廣與體驗升級計畫」等 3 項行動計畫。</p>
	六、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p>一、改善機構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共安全。</p> <p>二、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p> <p>三、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升機構專業形象。</p> <p>四、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p>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p>一、召開籌建工作討論會議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建設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 2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p> <p>三、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所需系統及設備、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倉儲系統設備、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p> <p>四、辦理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研訂、各類型數位物件蒐集整理。</p> <p>五、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閱讀資源增購事宜(含南部分館各類圖書資源與圖書博物館展品採購)。</p> <p>六、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網站規劃建置等事宜。</p>
	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p>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p> <p>二、協助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並補助 12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縣市中心圖書館舍。</p> <p>三、輔導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p>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p>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p> <p>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p> <p>三、推動就學配套措施及兵役配套措施。</p> <p>四、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p>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業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p>一、推動青年職業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業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業輔導相關人員知能。</p> <p>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推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p>一、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成立青年諮詢小組，落實青年賦權。</p> <p>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p> <p>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p>
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p>一、推動青年全球在地行動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p> <p>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前往海外進行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p>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p>一、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p> <p>二、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p>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p>一、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p> <p>二、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p> <p>三、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p> <p>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 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二十三、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培育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三、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累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 951 班，增加約 2.5 萬個教保服務供應量，整體公共化幼兒園約可提供 20.8 萬個就學機會。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108 學年度補助 883 校 7,083 班辦理 8 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並核定 64 個技藝教育專班，提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補救教學 實施方案</p> <p>四、公立國中小 校舍耐震能 力及設施設 備改善計畫</p> <p>五、推動公立國 民中小學老 舊廁所整修 工程</p> <p>六、補助改善偏 遠地區國民 中小學宿舍</p> <p>七、增置編制外 代理教師推 動國小合理 教師員額</p> <p>八、推動增置國 中專長教師 員額（國中 1000 專案）</p> <p>九、新住民子女 教育發展五 年中程計畫</p>	<p>加深加廣之職業試探課程。107 學年度計 有 6 萬 2, 033 位學生參與國中技藝教育競 賽。</p> <p>三、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 方案 學習扶助開班數為國小 3 萬 9, 263 班，國中 1 萬 5, 369 班，合計 5 萬 4, 632 班。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為國小 26 萬 5, 044 人次，國中 11 萬 8, 510 人次，合 計 38 萬 3, 554 人次。</p> <p>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 善計畫 補強工程實際完成發包校舍計 380 棟、拆建工程已完成發包校舍累計 170 棟，已超過原訂目標值；並有 124 校完 成防水隔熱工程。</p> <p>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08 年度核定 20 縣市及 5 所國立學 校共 222 校辦理老舊廁所整修規劃設計 經費，各受補助學校皆已辦理完竣。</p> <p>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08 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共 166 校，其 中宿舍興建工程補助 4 校次、整建或修 繕工程補助 117 校次及設備購置補助 133 校次。</p> <p>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 員額 一般地區學校計補助代理教師 3, 754 人；偏遠地區學校計補助代理教師 1, 176 人。</p> <p>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一般地區學校計補助代理教師 361 人；偏遠地區學校計補助代理教師 353 人。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 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 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p> <p>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計 7 國 126 冊語文紙本教材；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108 年度補助 35 名新住民子女赴越南進行國際職場體驗，另補助 11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p>
<p>二、中等教育</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 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12 月 11 日至 12 日及 18 日至 19 日辦理 109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家長團體等)共 3 場，共培訓 404 人。</p> <p>(二) 宣導講師培訓完成後安排宣導講師至全國 946 所公私立國中，完成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並發送 109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至全國各國中。</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領綱共 61 份，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及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前全數審議完竣。</p> <p>(二)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501 校實施 108 課綱置課程諮詢教師之新增鐘點費。</p> <p>(三)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計 348 校；空間活化計畫共補助 217 校。</p> <p>(四) 補助前導學校普通型高中 72 校，技術型高中 58 校，推動與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 補助適性學習社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大專校院資源並整合國中端教學能量，辦理夥伴優質、資源共享、六年一貫及適性探索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品質、加強多元展能及適性發展。</p> <p>(二) 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39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06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18 校。</p>
<p>三、中等教育管理</p>	<p>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p>	<p>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各該校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p> <p>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p> <p>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p> <p>四、執行各學制學生學費數額均等化作業（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學生學費均為新臺幣 2 萬 2,800 元），俾能積極培育基層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p> <p>五、108 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 100 萬 5,072 人。</p>
<p>四、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一) 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08 年 1 至 6 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67 校、108 年 7</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p>	<p>至 12 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66 校。</p> <p>（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介教育輔導措施教學設備（施）改善，計新北市正德國中慈輝班等共 6 校。</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作業，108 年 1 至 6 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725 校、108 年 7 至 12 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759 校。</p> <p>（四）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共計 76 場次。</p> <p>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p> <p>（一）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963 人，國民中學實置 1,431 人，合計 2,394 人。</p> <p>（二）108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534 人。</p>
<p>五、特殊教育推展</p>	<p>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p>	<p>一、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及甄選與考核方式等。</p> <p>二、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108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及 17 縣市汰換 98 輛無障礙交通車。</p> <p>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等。</p> <p>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p> <p>七、補助 22 直轄、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招收園方獎助計有 1 萬 9,223 人、就學費用補助計有 1 萬 2,758 人。</p> <p>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64 所，改善學校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p> <p>九、補助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p>
<p>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p> <p>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p> <p>(一) 整合 28 個美感教育計畫網站、發展 14 個課程模組；辦理 73 場工作坊、26 場講座及 8 場研習課程，徵選美感教案共 40 件。另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計 27 間美感基地園、153 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72 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參與。</p> <p>(二) 「藝起來尋美」跨部會合作發展 33 件體驗課程，計 128 校參與；提供 1 萬 4,749 名學生參訪國家級機構，另與民間單位完成 7 件合作案，約 5 萬名師生參與。</p> <p>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p> <p>(一)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精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p> <p>(二)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共 48 所師資培育大學參與，累積施測人數達 5 萬 6,962 人次。另維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實習輔導工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一) 將師資職前教育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另發布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計 49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p> <p>(二) 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4 班次、增能學分班計 16 班次。</p>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 推動教師適性教學與輔助平臺計畫，計 3,535 校、3 萬 7,316 名教師、4 萬 9,155 班級、76 萬 2,176 名學生使用。</p> <p>(二) 辦理 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提供約 3,600 套公版教具。</p> <p>(三)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約 2,500 名教師參與。</p> <p>(四) 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 22 縣市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 40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補助 22 個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 248 個基地班，1,317 名教師參與。</p>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p> <p>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p> <p>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p>	<p>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p> <p>(一) 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數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 289 門；發展 125 個教學模組及 75 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 13 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p> <p>(二) 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力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123 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七、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九、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十二、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十三、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十四、網路學習發展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 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4個；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區域推動中心7個；智慧製造策略聯盟6個；5G行動寬頻教學聯盟4個；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教學聯盟中心5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中心6個。 (二) 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5G、智慧聯網、資安、人工智慧、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數位學習等，共計553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計502人；學生業界實習或產業服務578名。 (三) 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潔能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含搶旗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全國性競賽活動，計有3,856名學生參與。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 累計37個應用系統介接教育雲端帳號；匯集資源總數超過53萬筆；數位學習平臺逾32.6萬人次使用；辦理推廣活動約104場、1,247人次教師參與，超過1,450萬人次使用。 四、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營造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108年22縣市共238所中小學2萬4,057名師生參與(國小146校、國中58校、高中29校、高職5校)。 五、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補助17個縣市116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協助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計2萬7,200人、小農特色產品網路行銷337件約1,010萬元，以及媒合約2,500位大學生擔任1,654名偏鄉國中小學童之數位學伴，招募1,818位大專資訊志工至偏鄉服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十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六、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8 年度共補助 73 校，成立「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及架設「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協助推動永續校園計畫事宜。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08 年補助 584 校次，辦理 2 場國際研討會、126 場次特幼校工作坊；輔導 28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辦理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總參與達 5 萬人次。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一) 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並辦理 2 次跨區學務長會議、8 次分區學務長會議；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 (二) 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 45 案，補助 26 校公立大專校院及 49 校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查核共計 23 校。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於 108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座談與綜合座談。參與者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報名數 200 人。 (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8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 28 案、性平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13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575 人次、大專校院性平會座談會及傳承會約 365 人參加，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2 案。</p> <p>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108 年共補助 308 項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另補助辦理 914 個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於 108 年 3 月 30、31 日及 8 月 15、16 日分別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選活動及課外活動主管會議。</p> <p>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 補助聘用 30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二) 補助 12 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74 場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2 場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91 校辦理 298 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p> <p>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20 校及績優人員 18 名；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 34 校；獎助 2 篇碩士論文。</p>
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學生國防教育推展</p>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辦理 108 年度校園安全理論研習 2 場次 170 人、大專校院學生登山安全研習 103 人、賃居安全訪視 8,273 棟建物(含教育訓練 4 場 480 人次)。 (二) 大專校院心肺復甦術研習 14 場 800 人次、校安人員培訓(含複訓)610 人次。 (三)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含研討【習】會)計 96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製作「笑氣」及「安非他命」2款動畫懶人包，以及「笑氣」、「跨境運毒」中英文宣導海報。</p> <p>(五) 委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反毒樂舞劇15場次及反毒舞臺車10場次。</p> <p>(六) 跨部會共同打造「反毒行動車」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實施反毒巡迴宣導，累計辦理438場。</p> <p>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一) 辦理全國軍訓教官工作研習3場次645人以增進軍訓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等。</p> <p>(二)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本部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p> <p>(三) 辦理軍服製補計有2,515人及軍訓教官體格檢查2,560人次。</p> <p>(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起實施，編印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20萬7,281冊，配送至全國3,594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進行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育。</p>
<p>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一、委託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並提出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p> <p>二、持續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提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生涯轉銜輔導專業知能，與6所試辦學校合作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不同轉銜模式，未來研提適合國內大專校院參考辦理之模式。</p> <p>三、辦理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招生名額4,397人、報名3,142人、錄取2,247人；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改善環境並增設考場，供腦麻考生及全國音樂、美術術科應試。</p> <p>四、委辦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截至108年底已調查24校、724棟建築物、9,185項無障礙設施，並製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學宣導影片分享使用；同時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共 65 校 1.47 億元。</p> <p>五、委辦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結合校內障礙生及一般生、民間團體、無障礙專家等共同參與，盤點、登錄學校無障礙設施或服務資訊，已培訓 20 校共 400 人(含 43 位障礙生)。</p> <p>六、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費、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 5.37 億元，輔導身心障礙生 1.3 萬人。</p> <p>七、委託大學特教中心辦理大專特教生鑑定工作及到校訪視輔導推動特教工作。另委辦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學者及本部人員審閱書面資料、配合視訊訪談，予以評分。</p> <p>八、核發私立大專障礙生獎補助金共 7,843 萬元，計 4,910 人受益。持續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p>
<p>十一、學校衛生教育</p>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p> <p>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p>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p> <p>(一) 完成「菸害防制」及「全人性健康素養」2 議題素養評值問卷，將於預測修訂後提供各校推廣、使用。</p> <p>(二) 進行 105 至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統計分析及研擬健康策略建議，請各校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列為校本重大及優先解決健康議題。</p> <p>(三) 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p> <p>(四)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辦理 10 所菸害防制推廣學校書面輔導、2 所精進學校實地輔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p> <p>三、持續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p>	<p>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p> <p>(一) 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完成「大專校院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工作手冊」出版與印製；持續辦理大專校院用水安全輔導暨系統維運計畫。</p> <p>(二) 配合世界食品安全日活動，辦理「我響應、我號召」網路活動，粉絲專頁po文總觸及人數計1萬3,782人。</p> <p>(三) 首度結合e化數位教材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訓練，完成數位教材3小時，計167人線上學習。</p> <p>(四) 遴選出10名大專校院績優學校衛生工作人員，計電臺採訪2次及經驗分享2場。</p> <p>三、持續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p> <p>(一) 提升食安通報效率，縮短食安事件處理時程；提升資訊安全功能，加強使用者帳號管理；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強化主管機關管理功能等簡化行政作業時間等；開放資訊，提供資訊服務業者加值運用。</p> <p>(二) 系統移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納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簡稱食登2.0計畫)統一規劃，並強化原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功能，降低午餐秘書行政工作負荷。</p>
<p>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p>	<p>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p>	<p>一、賡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p> <p>二、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以及深化民族教育等。</p> <p>三、自106學年度起依「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8年度本部配合原住民族委</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員會分攤核定經費補助共 32 校，並賡續推動「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p> <p>四、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8 學年度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 151 名專職族語老師。</p> <p>五、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 5 歲幼兒入園率，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p> <p>六、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p> <p>七、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108 年度補助 105 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補助 5 個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p> <p>八、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8 學年度核定 77 名，並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p>
<p>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p> <p>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一、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p> <p>108 年執行完成 14 項細部計畫，主要成果包括完成社教機構相關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學術論文 17 篇、學術會議及研討會 68 次、數位科技相關課程 235 堂與教育電臺及北科大合作建置語料庫等。</p> <p>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108 年已完成「Future Explore」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amp;Meet」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等 8 項行動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畫審查，並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道路縫合工程。</p> <p>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子計畫 2.2 核定補助 7 縣市興建中心圖書館，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業務講習會各 1 場，參與人數為 435 人；子計畫 1.1、2.1、2.3，共辦理輔導會議 18 場，全案共辦理 20 場輔導會議或講習活動。</p> <p>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一) 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 1 萬 4,540 場次，108 萬 6,641 人次參加；辦理「515 國際家庭日 Being together 愛在一起」記者會。</p> <p>(二) 補助縣市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計 23 名，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占比為 45.28%；並補助縣市推動「到府、到校的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總計服務 1,621 人次。</p> <p>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一) 設置 366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105,259 場次活動、263 萬 6,878 人次參與；辦理訪視、培訓、聯繫會議、國際研討會及高齡教育高峰會議；培訓 198 位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p> <p>(二) 持續研編教材及進行高齡教育成效調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1 所樂齡大學、補助 32 個民間團體辦理高齡相關活動、並推動非機構式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p> <p>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授權規定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108 年訂定 1 項準則、修正 1 項辦法及 1 項要點；補助 87 所社區大學、獎勵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有關「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於108年5月22日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於7月26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於8月15日完成建築執照取得。</p>
<p>十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p>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p> <p>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一) 續與美國、奧地利及越南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於全球17國(地區)37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辦理重點國家高等教育論壇7場、參加APEC第44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p> <p>(二)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37團196人次，包含新南向國家13團61人次。</p>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一) 108學年核配440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赴重點國家地區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授證戶數達4,313戶、媒合5,831位境外生。</p> <p>(二) 補助8校於7國8地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定期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推廣華語，並與駐地學校建立合作交流平臺。三心整合計畫新增印尼日惹、越南河內2所臺灣教育中心。</p> <p>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p> <p>(一) 公費留考錄取130名、留學獎學金205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36名赴14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2次甄選核定補助學海飛颺112校、學海惜珠95名、學海築夢110校，及新南向學海築夢100校、493案2,348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TaiwanGPS 辦理 4 場(計 296 人)經驗分享會, 3 場(計 776 人)鼓勵出國留遊學宣導說明會及公費學人俱樂部交流活動 1 場(32 人)。</p> <p>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p> <p>(一) 建置書面語 2,100 萬字、口語 895 萬字、華語中介語 5 萬字及「華語文語料庫與標準體系整合應用系統」網站, 共 12 個應用系統, 提供使用者充分運用計畫成果。</p> <p>(二) 於 32 國辦理 239 場華語文能力測驗, 考生達 4 萬 3,000 人次, 累計考生逾 40 萬人、提供全球 56 國 925 名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p> <p>(三) 補助 247 名華師赴 14 國任教、145 名學生赴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172 名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845 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15 名歐盟官員、14 名菲律賓及 35 名馬來西亞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 推動新南向計畫三大主軸, 並已於印度、菲律賓等 7 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8 個臺灣連結據點;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 5 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自 108 年起進行整合, 以發揮綜效。</p> <p>(二) 107 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 KPI 為 4 萬 8,300 人, 經統計 107 全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計 5.3 萬人, 已達目標值。</p>
十五、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 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 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 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p> <p>(二) 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對應國家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核定, 農業領域比率增為 1.54%、工業領域比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p>	<p>增為 26.02%，服務業領域比率則降為 72.44%，招生名額控管已漸有成效。</p> <p>(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8 學年度共核定 66 件計畫、29 所學校、4,398 名學生。</p> <p>(四)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0 校 1,477 個系科組學程數，3 萬 259 個招生名額。</p> <p>(五) 為鼓勵技專校院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並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生的照顧，本部從 105 學年度開始推動「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108 學年度通過 26 案。</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一) 自 106 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截至 108 學年度為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 2+i 專班、長照專班)共計招收 8,673 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p> <p>(二) 另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39 班、1,617 人修讀、東南亞語言課程 341 班、15,278 人修讀、補助 27 位新住民二代學生參加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赴東南亞國家實習/見習。</p> <p>三、推動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p> <p>(一) 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p> <p>(二) 108 年共補助 82 所技專校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80 校，補助五專展翅計畫 23 校 1,019 名五專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p>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p> <p>(一) 職場體驗：108 年申請 4,680 人，就業 1,521 人。</p> <p>(二) 學習及國際體驗：108 年申請 56 人，執行計畫 11 人。</p> <p>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8 年計 1 萬 241 個。</p> <p>三、執行情形</p> <p>(一)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辦理 4 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p> <p>(二) 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辦理縣市区分區共 14 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p> <p>(三) 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8 年 3 月高中職辦理生涯輔導及初審；4 至 5 月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p> <p>(四) 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該部於 108 年 4 至 5 月公布優質職缺詳細內容，並辦理職前訓練，6 至 8 月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及專人就業媒合服務，協助青年就業媒合。</p> <p>(五) 完成就學配套：108 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 70 人報名，錄取 63 人，其中公立(含國立及市立)大學計 51 人；個人申請 2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1 人報名，錄取 6 人。</p> <p>(六) 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三、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二) 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8 638 1369 1227">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th> </tr> <tr> <th>人次</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td> <td>380</td> <td>16,836,708</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10</td> <td>100,801</td> </tr> <tr> <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 <td>10,378</td> <td>326,163,844</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4,500</td> <td>214,996,718</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3,713</td> <td>105,466,684</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3,668</td> <td>115,507,294</td> </tr> <tr> <td>特境家庭</td> <td>776</td> <td>22,428,310</td> </tr> <tr> <td>總計</td> <td>23,425</td> <td>801,500,359</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8 1272 1369 1926">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th> </tr> <tr> <th>人次</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td> <td>824</td> <td>25,469,045</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22</td> <td>140,376</td> </tr> <tr> <td>身障人士</td> <td>3,570</td> <td>74,551,668</td> </tr> <tr> <td>身障人士子女</td> <td>15,812</td> <td>400,781,058</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7,226</td> <td>288,768,606</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5,938</td> <td>137,406,356</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8,292</td> <td>211,466,275</td> </tr> <tr> <td>特境家庭</td> <td>1,362</td> <td>31,611,929</td> </tr> <tr> <td>總計</td> <td>43,046</td> <td>1,170,195,313</td> </tr> </tbody> </table>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80	16,836,708	現役軍人子女	10	100,801	身障人士及子女	10,378	326,163,844	低收入戶	4,500	214,996,718	中低收入戶	3,713	105,466,684	原住民學生	3,668	115,507,294	特境家庭	776	22,428,310	總計	23,425	801,500,359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824	25,469,045	現役軍人子女	22	140,376	身障人士	3,570	74,551,668	身障人士子女	15,812	400,781,058	低收入戶	7,226	288,768,606	中低收入戶	5,938	137,406,356	原住民學生	8,292	211,466,275	特境家庭	1,362	31,611,929	總計	43,046	1,170,195,313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80	16,836,708																																																													
現役軍人子女	10	100,801																																																													
身障人士及子女	10,378	326,163,844																																																													
低收入戶	4,500	214,996,718																																																													
中低收入戶	3,713	105,466,684																																																													
原住民學生	3,668	115,507,294																																																													
特境家庭	776	22,428,310																																																													
總計	23,425	801,500,359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824	25,469,045																																																													
現役軍人子女	22	140,376																																																													
身障人士	3,570	74,551,668																																																													
身障人士子女	15,812	400,781,058																																																													
低收入戶	7,226	288,768,606																																																													
中低收入戶	5,938	137,406,356																																																													
原住民學生	8,292	211,466,275																																																													
特境家庭	1,362	31,611,929																																																													
總計	43,046	1,170,195,313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data-bbox="715 197 1209 237">(二)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p> <p data-bbox="1187 248 1382 282"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次/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282 1382 936"> <thead> <tr> <th data-bbox="721 291 962 383">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 data-bbox="962 291 1375 33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th> </tr> <tr> <th></th> <th data-bbox="962 331 1115 383">人次</th> <th data-bbox="1115 331 1375 383">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td> <td>367</td> <td>15,267,855</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3</td> <td>29,012</td> </tr> <tr> <td>身障人士</td> <td>5,335</td> <td>117,949,514</td> </tr> <tr> <td>身障人士子女</td> <td>18,064</td> <td>464,179,01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12,933</td> <td>534,855,444</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11,520</td> <td>253,676,512</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10,432</td> <td>243,026,987</td> </tr> <tr> <td>特境家庭</td> <td>2,108</td> <td>49,876,411</td> </tr> <tr> <td>總計</td> <td>60,762</td> <td>1,678,860,74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983 1382 1637"> <thead> <tr> <th data-bbox="721 992 962 1084">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 data-bbox="962 992 1375 103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th> </tr> <tr> <th></th> <th data-bbox="962 1032 1115 1084">人次</th> <th data-bbox="1115 1032 1375 1084">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td> <td>327</td> <td>13,963,881</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4</td> <td>41,960</td> </tr> <tr> <td>身障人士</td> <td>5,628</td> <td>121,652,087</td> </tr> <tr> <td>身障人士子女</td> <td>16,904</td> <td>437,313,600</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14,319</td> <td>589,775,881</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12,510</td> <td>278,088,977</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10,662</td> <td>249,978,164</td> </tr> <tr> <td>特境家庭</td> <td>1,990</td> <td>46,827,114</td> </tr> <tr> <td>總計</td> <td>62,344</td> <td>1,737,641,664</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15 1688 1209 1729">(三)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成效</p> <p data-bbox="791 1738 1415 1966">107 學年度一般私立大學受惠人數計 1 萬 3,010 人，學校自籌經費 1 億 5,995 萬 5,073 元，本部補助經費 2 億 2,285 萬 628 元，經費合計 3 億 8,280 萬 5,701 元。</p> <p data-bbox="791 1975 1415 2058">107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受惠人數計 3 萬 3,333 人，學校自籌經費 4 億</p>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67	15,267,855	現役軍人子女	3	29,012	身障人士	5,335	117,949,514	身障人士子女	18,064	464,179,010	低收入戶	12,933	534,855,444	中低收入戶	11,520	253,676,512	原住民學生	10,432	243,026,987	特境家庭	2,108	49,876,411	總計	60,762	1,678,860,745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27	13,963,881	現役軍人子女	4	41,960	身障人士	5,628	121,652,087	身障人士子女	16,904	437,313,600	低收入戶	14,319	589,775,881	中低收入戶	12,510	278,088,977	原住民學生	10,662	249,978,164	特境家庭	1,990	46,827,114	總計	62,344	1,737,641,664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67	15,267,855																																																																		
現役軍人子女	3	29,012																																																																		
身障人士	5,335	117,949,514																																																																		
身障人士子女	18,064	464,179,010																																																																		
低收入戶	12,933	534,855,444																																																																		
中低收入戶	11,520	253,676,512																																																																		
原住民學生	10,432	243,026,987																																																																		
特境家庭	2,108	49,876,411																																																																		
總計	60,762	1,678,860,745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27	13,963,881																																																																		
現役軍人子女	4	41,960																																																																		
身障人士	5,628	121,652,087																																																																		
身障人士子女	16,904	437,313,600																																																																		
低收入戶	14,319	589,775,881																																																																		
中低收入戶	12,510	278,088,977																																																																		
原住民學生	10,662	249,978,164																																																																		
特境家庭	1,990	46,827,114																																																																		
總計	62,344	1,737,641,66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84 萬 2,833 元，本部補助經費 5 億 7,235 萬 5,680 元，經費合計 9 億 8,419 萬 8,513 元。</p> <p>三、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p> <p>(一) 補助辦理返臺參與科展、多語文競賽等活動及設立東莞及華東 2 考場辦理國中會考、高中英聽及學測等考試。</p> <p>(二) 學費補助：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補助 5,248 人及 5,274 人。</p> <p>(三) 保險補助：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補助 5,549 人及 5,566 人。</p> <p>(四) 參與暑期返臺授課學生人數約 760 名；120 名教師參加 108 年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及補助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p> <p>(五) 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 42 人參加，108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遴選 8 名優秀教師，樹立優質教學典範。</p>
<p>十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三、玉山計畫</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一)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08 年 9 月 5 至 6 日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進行檢討並落實改進意見。召開 6 次工作小組及 9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p> <p>(二)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並完成大學統一入學考試。</p> <p>(三) 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以及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適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持續增加媒體廣告及印贈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祕笈，促進各界瞭解招考制度。</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 完成各校 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作業，據以核定 108 年補助經費，並函發審查意見，引導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及持續精進。</p> <p>(二) 本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27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研究應用主題式工作坊，邀請學校分享運用校務研究回饋計畫執行之經驗，協助大專校院落實證據本位的決策模式及建立教學品質循環圈。</p> <p>(三) 完成本計畫管考平臺建置作業，包括 52 項共同績效指標、4 面向經費管考、5 類跨平臺資料匯入，並設計執行成效開放瀏覽查詢等設計，供外界了解本計畫推動成效。</p> <p>(四) 就學協助計畫：本計畫已規劃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補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08 年計 68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推動，本部補助 4.19 億元，學校外部募款 1.84 億元，共 6.03 億元。</p> <p>三、玉山計畫</p> <p>(一) 玉山學者計畫 108 年共計 10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32 案。</p> <p>(二) 大專校院彈性薪資執行經費(含本部補助款、科技部補助款、學校自籌款)107 學年度共計 23.4 億元；獲益人數計 10,723 人。</p> <p>(三) 自 108 年起，國立大學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 108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 64 校、87 案獲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共計 7 案獲得補助。 (二) 108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推動委員會議 9 場次、聯繫會議 9 場次、成長增能活動 9 場次；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共計 176 件申請案件。 (三) 108 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共計 132 校、202 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基礎工作坊 3 場次，進階工作坊 1 場次，共 224 人次參與。 (四) 108 年青年職場體驗網共有 2 萬 4,111 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缺機會，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781 人次。 (五) 為提供多元彈性體驗職場方式，運用數位科技技術，拍攝 10 部 360°VR 職場影片，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共累積 13 萬 7,386 觀看人次。 (六) 108 年共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382 位，其中與 17 個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輔導 365 位青少年；另 5 個縣市自辦方式辦理輔導 17 位青少年。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08 年度於北、中、南及北東區舉辦 4 場次培訓營，共計 317 人次參訓。 (二) 辦理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8 年公告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捲動國內外青年學生 7,589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108 年共計 9,056 人次參賽。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 為充實青年政策參與機會，並提升公共參與熱忱，已於108年7月至9月間辦理 27 場 Let' s Talk，並由唐政務委員鳳主持部會與青年成果交流會，計捲動 865 位青年關注公共議題。 (二)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工作，以雙軌輔導模式，協助學生會健全發展，培育 1,700 餘位學生自治幹部。 (三) 108 年辦理青年發展署第 2 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錄取 21 位青年諮詢委員，計召開 2 次大會、46 次分組會議，並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持續落實青年賦權。 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 獎助 15-35 歲青年組隊研提服務方案，計有 167 隊於 108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服務，共有 8 萬 1 千餘人次青年投入服務。 (二) 成立 4 家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推動主題性服務方案，並鏈結相關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 1 萬 7 千餘人次青年志工。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 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提供 37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另請委員擔任業師提供諮詢及實地訪視輔導。 (二)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三) 辦理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 2 次交流座談會，以強化橫向交流聯繫及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p> <p>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p> <p>(一) 108 年辦理 4 場培訓、共計 655 名參與；並遴選 14 組團隊(85 名)青年赴 15 國、176 個國際組織參訪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p> <p>(二)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將世界帶進臺灣，計有 26 國、350 名國內外青年共同與會交流。</p> <p>(三) 鼓勵並補助青年於海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或深度研習，計 41 案、631 人，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共計 198 名獲貸。</p> <p>(四) 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志工相關計畫，計有 75 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157 個團隊、1,626 名青年赴 27 國服務，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接見 141 名青年；另辦理行前培訓，計 289 名青年參與。</p> <p>(五)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組織交流座談會，串聯 25 個非營利組織、37 個學校、83 人參與。另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博覽會，由副總統蒞臨頒獎，逾 1,500 人次參與活動。</p> <p>(六) 辦理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計 110 名青年至 24 所偏鄉學校，服務 741 名學童；充實超牆青年網站，計有 102 則影片、8 個超牆特輯、79 則圖文(影音)新聞，網站瀏覽數約 57 萬人次。</p> <p>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一) 青年壯遊點計畫，全國建置 61 個青年壯遊點，有 22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試辦計畫，共辦理 490 梯次活動、1 萬 5,227 人次參與。另首辦青年壯遊點 DNA，輔導 14 個團隊發展實驗壯遊點。</p> <p>(二)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101 組、419 名參與。另辦理共識營，175 名參加，以及辦理成果競賽，共計 21 組得獎團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11 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p> <p>(四)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108 年 19 所學校執行、共 527 名學生赴 31 個國家體驗學習，並辦理成果競賽，選出 26 組得獎團隊。</p>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p>一、運動 i 臺灣計畫</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p>	<p>一、運動 i 臺灣計畫</p> <p>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 2,200 項次活動，提升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6%，全國運動人口比例達 83.6%，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30.7%，已較 107 年度增加。</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 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7 日進行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8 年度訪評作業，體育署業將訪評結果公告於體育署網站專區，並函送各受訪協會。</p> <p>(二)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68 人。</p> <p>(三)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及辦理 2020 東京奧運暨 2022 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環境並提供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行政服務等支援，以及推動運科支援計畫，建立完善後勤支援模式。</p> <p>(四)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輔導桃園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計有來自全國 22 縣市 7,324 名運動菁英選手競逐田徑等 34 種、百米競速等 402 項賽事。</p> <p>(五)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08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 460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p> <p>(一)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地上結構體，刻正執行室內裝修等作業。</p> <p>(二) 教學大樓補照工程：108年6月12日契約工項竣工，10月16日完成複驗。</p> <p>(三) 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工程：108年1月16日竣工，3月28日完成複驗。</p> <p>(四) 行政大樓修建工程及公共設施及景觀第四期工程：刻正施作中。</p>
二十三、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計畫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一)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有 1 萬 2,650 人及 1 萬 150 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 6 萬 4,000 人次參賽。</p> <p>(二) 107 學年度辦理各項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等相關運動競賽活動，超過 150 萬人次參與。</p> <p>(三) 補助 58 件(35 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及 4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265 場次。</p> <p>(四) 分區辦理 8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 534 人參加；補助 20 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500 人參加。</p> <p>(五) 108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1.76%，已達目標值 90%。</p> <p>(六) 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計 100 萬 4,922 人，通過率為 60.76%，已達目標值 58%。</p> <p>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p> <p>(一) 培育志工人數 1,418 人，執行 67 個寒暑假育樂營方案計畫，累計投入至少 7,800 名以上學校體育志工，學校體育志願服務總時數達 19 萬 7,309 小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員計 31 校辦理，培訓 950 人，指導 30 企業及 92 所學校，受指導人數達 4 萬 9,696 人次。</p> <p>三、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8 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計 656 校。</p>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p> <p>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p> <p>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p> <p>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p> <p>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p> <p>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p> <p>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p>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p> <p>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至 108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951 班；108 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較 105 年度成長逾 18%；擴大發放 2 歲至 5 歲(未滿)育兒津貼計有 56.3 萬名幼兒。</p> <p>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p> <p>補助 22 縣市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及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 5 萬 5,161 名學生參與。</p> <p>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p> <p>學習扶助開班數為國小 1 萬 4,593 班、國中 6,151 班，合計 2 萬 744 班；另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為國小 9 萬 6,359 人次、國中 4 萬 6,698 人次，合計 14 萬 3,057 人次。</p> <p>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p> <p>補強工程已有 297 棟校舍刻正辦理校舍補強設計中，3 棟完成校舍補強工程發包；前期拆建延續性工程已有 15 棟校舍拆除(整地或重建)工程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另已補助 273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p> <p>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p> <p>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p>	<p>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09 年度核定 21 縣市及 9 所國立學校規劃設計監造經費，總計 227 校辦理老舊廁所規劃設計。</p> <p>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偏鄉學校宿舍興建工程 7 校 7 棟。</p> <p>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般地區學校約補助 4 萬 2,128 班，增置 3,754 名代理教師；偏遠地區學校約補助 5,711 班，約增置 1,176 名代理教師。並配合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另補助 5 萬 232 節回兼節數（偏遠地區 159 節），供教育現場運用。</p> <p>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 109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 412 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p> <p>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2,724 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46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學校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進行華語補救課程，截至 109 年 6 月止受益人次計 753 人。</p>
<p>二、中等教育</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規劃辦理宣導講師培訓，協助各就學區宣導講師瞭解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及對國中九年級學生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工作之瞭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p> <p>(二) 因應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任期屆滿，辦理委員遴選相關作業。</p> <p>(三)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108 課綱課程諮詢教師之新增鐘點費，補助校數為 500 校。</p> <p>(四)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共 402 校；空間活化計畫補助校數共 234 校。</p> <p>(五) 補助前導學校計畫普通型高中 50 校，技術型高中 40 校，辦理新課綱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針對新課綱課程規劃提供實施可能面臨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p> <p>(二) 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39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06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18 校。</p>
<p>三、中等教育管理</p>	<p>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p>	<p>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各該校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p> <p>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p> <p>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p> <p>四、109 年上半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 43 萬 6,539 人。</p>
<p>四、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p>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一)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09 年 1 至 6 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66 校。</p> <p>(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09 年 1 至 6 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759 校。</p> <p>(三) 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共計 54 場次。</p> <p>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p> <p>(一)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963 人，國民中學實置 1,431 人，合計 2,394 人。</p> <p>(二)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537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3 人。</p>
<p>五、特殊教育推展</p>	<p>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p>	<p>補助 22 縣市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p> <p>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p> <p>二、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p> <p>三、109 年度上半年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5 縣市汰換 42 輛無障礙交通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p> <p>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p> <p>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p> <p>七、補助 21 縣市及國私立學校 61 所，改善學校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p>
<p>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p> <p>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p> <p>(一) 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計辦理 29 場工作坊及 12 場講座；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研發 9 個素養課程模組，辦理 5 場體驗課程及 8 場師資生工作坊；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計 28 間美感基地園、153 所種子學校、171 名種子教師及 22 位社群教師參與。</p> <p>(二) 「藝起來尋美」共 17 間藝文場館與 22 所種子學校申請，計 124 校參與課程。另核定 26 所學校「翻新歷史校園」及「美感學習空間（教室）改造」。</p> <p>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p> <p>(一)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發展及偏鄉教育品質；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特殊教育次專長及雙語教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p> <p>(二)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 49 所師資培育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 5 萬 7,124 人次，另賡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啟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增列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並已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本土語文師培專班，閩南語計 8 校、客語計 5 校、原住民族語計 4 校。</p>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 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22 個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p> <p>(二) 推動 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計 44 所學校 68 位教師提出教具申請，提供 1,525 套教具。</p> <p>(三) 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持續補助 22 縣市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 21 縣市及 4 所國立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補助 44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補助 22 縣市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輔導群經費。另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 248 個基地班，1,304 名教師參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 21 萬 5,000 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 1 億 2,370 萬 4,900 人次。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七、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九、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	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 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數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 155 門；發展 60 個教學模組及 98 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 25 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 (二) 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力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31 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 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4 個；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區域推動中心 6 個；智慧製造策略聯盟 6 個；5G 行動寬頻教學聯盟 4 個；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教學聯盟中心 5 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中心 6 個。 (二) 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5G、智慧聯網、資安、人工智慧、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數位學習等，共計 220 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計 208 人。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 匯集縣市政府、大學與民間線上資源與工具，在防疫期間支援各級學校線上教學或補課所需資源與學習平臺，且維持穩定服務；進行優化平臺系統及籌辦線上推廣活動，累計 40 個應用系統介接教育雲服務，提供全國師生使用。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輔導中小學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培育 22 縣市 338 校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教學特色。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 (34,344 位學生參與)。增修完成安全健康上網網站資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才培育計畫</p> <p>十二、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p> <p>十三、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p> <p>十四、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p> <p>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p>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p> <p>十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p> <p>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p>	<p>(教案、懶人包及社群活動)。</p> <p>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補助 17 個縣市 114 個數位機會中心 (DOC) 營運，協助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計 6,898 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 1 萬 1,817 人，辦理 436 場行動 DOC 課程計 7,215 人參與，以及媒合約 2,600 位大學生擔任 1,663 名偏鄉國中小學童之數位學伴。</p> <p>六、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9 年度第一階段共補助 1 校，成立「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及架設「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協助推動永續校園計畫事宜。</p> <p>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09 年補助 628 校次，已辦理 18 場次特幼校工作坊、1 場原住民特色防災校園基地工作坊、4 場次防災大會師複選會議；到校輔導 28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p>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p>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p>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及辦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之調整與實務運用計畫」。</p> <p>(二) 核定補助 9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 90 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109 年 1 月至 6 月於每週日 3 時 5 分至 4 時播出。</p> <p>(三) 辦理「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9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核定補助計 25 案。</p> <p>(四) 辦理「109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系統管理」執行計畫。</p> <p>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p>(一) 109 年度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計畫業已核定公告。</p> <p>(二) 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已辦理完成。</p> <p>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一) 完成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計補助聘用 32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p> <p>(二)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p> <p>(三) 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83 案。</p> <p>(四) 補助 13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補助 78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224 場。</p>
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一) 辦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及「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p> <p>(二) 辦理「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p> <p>(三)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評計 15,700 棟。</p> <p>(四) 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執行熱點巡邏網，巡查高風險場所計 3,306 次，勸導違規少年 5,310 人次；教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 79 人次、偵破並移送者 22 人次。</p> <p>(五)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教育局等辦理 109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及「109 年度春暉志工」計畫。</p> <p>(六) 辦理 108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以及「國中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2.0 計畫」。</p> <p>(七) 跨部會合作辦理「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防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教材、「前進社區」反毒宣導，以及與 11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反毒教育特展等宣導活動。</p> <p>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補助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與體檢等均達成目標值。</p>
<p>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一、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職能評估資源，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與行動方案，包括就業準備度、能力評估、規劃課程、跨單位聯繫、修訂轉銜資料及國際交流策略。</p> <p>二、辦理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計有報名人數 3,170 人，另補助國立東華大學改善無障礙環境並增設東部考區考場，提供花東地區考生便利應試環境。</p> <p>三、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 38 校；另辦理特教中心特教生鑑定工作，計已完成 4,596 人次，同時辦理到校輔導訪視計 147 校。</p> <p>四、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收障礙生，共補助 5.46 億元，聘請特教輔導人員 558 名，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p> <p>五、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 7,607 萬元，計有 4,950 人受益。</p> <p>六、持續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目前已評估 382 人次、借用 1,760 人次、新增借出輔具 82 件。</p> <p>七、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研議規劃製作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易讀版本。</p> <p>八、持續辦理學校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委辦 UCAT 平臺第 2 期計畫，預計新增 36 所大專校院及 4 所特教學校之資訊建置，製作 GIS 數位化底圖及地圖資訊，強化平臺介面。</p> <p>九、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預計擴大培訓 50 位大專障礙師生及縣市障礙團體，深化對學校、師生和社會的影響力，具體實踐 CRPD 精神。</p> <p>十、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 40 校計 5,900 萬元。</p>
<p>十一、學校衛生教育</p>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p>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p> <p>（一）完成健康促進 3 項必選議題素養評值問卷。其中「菸害防制」及「全人性健康素養」2 問卷業完成預測(有效樣本：菸害防制 212 份；性教育 200 份)；健康體位議題問卷刻正施測中。</p> <p>（二）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並於 5 月 22 日修正公告 109 學年度資料卡。</p> <p>（三）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救護訓練之核心能力架構與評量指標、緊急傷病救護訓練之各單元主題與課程大綱，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專家會議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p> <p>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p>	<p>論，預定 8 月召開專家會議確認內容。</p> <p>(四) 24 所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整合校內資源及結合校外相關單位，辦理系列演講與活動，總計辦理 132 場次 2 萬 2,061 人次參與。</p> <p>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p> <p>(一) 完成「大專校院推動聰明攝取食用油脂教學資源參考手冊」、海報與簡報，並函予各大專校院及相關部會參考運用。</p> <p>(二) 完成大專校院用水管理電話訪談蒐集各校問題，後續將納入校園用水線上懶人包課程之內容。</p> <p>(三) 遴選 12 名大專校院績優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於 8 月 14 日衛保組長工作研習頒獎表揚。</p> <p>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p> <p>(一) 建立應變機制：統籌規劃全國各級學校之防疫措施、成立應變小組、訂定應變計畫、建立應變機制，並組成諮詢小組，以即時有效提供各級學校防疫指引。</p> <p>(二) 完備防疫物資：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補助學校、部屬機構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持續依需求採購或申請各項防疫物資。</p> <p>(三) 落實衛生教育宣導：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製作影片及圖卡、透過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宣傳。</p>
<p>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p>	<p>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p>	<p>一、賡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至 109 年)」，規劃研擬「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草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業有 32 校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p> <p>三、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8 學年度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 151 名專職族語老師。</p> <p>四、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 5 歲幼兒入園率，補助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p> <p>五、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p> <p>六、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109 年度補助 143 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補助 4 個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p> <p>七、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9 學年度核定 71 名，並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p>
<p>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p> <p>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p>	<p>一、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p> <p>本計畫主要成果包括社教機構所開發之智慧服務及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教育電臺及國圖擴增科學素養頻道節目及學習平臺課程、國圖「圖書館到你家」已上架至臺數科哈 TV 有線電視機上盒。</p> <p>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科教館執行「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等 6 項行動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完成「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之審查，並進行「行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及「校園圍牆」採購程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長程個案計畫</p> <p>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一)「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第2-3階段：109年4月底完成徵件，共15縣(市)提報共28案(興建案13案、環境改善案15案)。已於6月完成書面審查，預計9月辦理環境改善案複審。</p> <p>(二)辦理管考及輔導會議11場：辦理統籌輔導及分組輔導會議共9場；子計畫2.2已辦理輔導及管考會議各1場，輔導受補助縣市落實掌握執行進度及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建議。</p> <p>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一)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3,647場次，29萬1,316人次參加；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及試辦計畫，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p> <p>(二)補助縣市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47名，家庭教育中心專業占比截至6月為53.4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計17縣市辦理。</p> <p>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一)設置369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村里拓點計畫，已辦理1萬1,699場次活動，計28萬294人次參與；招募1萬1,652名樂齡志工活化高齡人力。</p> <p>(二)補助96所樂齡大學及持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之多元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p> <p>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09年6月底補助89所社區大學，並辦理獎勵審查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已完成數位資源保存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等案招標文件研擬，啟動內部提升整體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機制，召開南館籌建工作小組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上半年已召開7次)，以推動計畫進行。</p>
<p>十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p>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p> <p>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一) 續與法國、以色列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於全球15國(地區)37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83案。</p> <p>(二) 參加APEC第45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因新冠疫情影響無訪團，拜會接待外賓85人次，含新南向國家2人次。</p>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一) 核配109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450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境外生接待家庭累計授證戶數達4,340戶、媒合5,864位境外生、辦理4場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126所大專校院300餘名參與。</p> <p>(二) 延續補助6校於6國設立6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定期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推廣華語，並與駐地學校建立合作交流平臺。三心整合計畫新設越南太原臺灣教育中心1所。</p> <p>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p> <p>公告公費留考簡章預計錄取131名、留學獎學金已錄取205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52名赴14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1次甄選核定補助學海飛颺107校、學海惜珠79名、學海築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5 校，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88 校、321 案 1,583 名。</p> <p>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 (102—109)</p> <p>(一) 完成「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站優化作業、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已取得華測會授權中介語語料 9 萬 2 千多字，完成 277 個基礎辭彙的用法及例句之初稿編寫，目前召開資深教師諮詢會審定中。</p> <p>(二)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於海內外舉辦 70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1 萬 8,123 人次。</p> <p>(三) 補助 8 所大專校院辦理優化計畫；核定 24 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鼓勵其提高招生能量、核定 161 名華語教師及 65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22 國學校任教。</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 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p> <p>(二) 108 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 KPI 為 5 萬 8,000 人，經統計 108 全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逾 5.9 萬人，已達目標值。</p>
十五、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p>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並參酌各校註冊率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另預計統一調減餐旅領域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982 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9 學年度共核定 76 件計畫、25 所學校、4,345 名學生。</p> <p>(三) 109 學年度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49 校、1,487 個系科組學程數，2 萬 9,584 個招生名額。</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一) 109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刻正招生中，將據實際註冊人數核定補助經費。</p> <p>(二) 109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刻正審核中。東南亞語言課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補助 59 班。</p> <p>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p> <p>(一) 109 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穩定發展。</p> <p>(二)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完成辦理 107 至 108 年執行成果暨 109 至 111 年計畫書審查，並於 109 年 6 月核定本年度計畫。109 年共核定 80 所技專校院執行本計畫，109 年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亦補助 80 校。</p> <p>(三) 109 學年五專展翅計畫收件中，預計 9 月前核定。</p>
十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p>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p> <p>(一) 職場體驗：109 年申請 5,407 人，預計 8 月底前由勞動部完成就業媒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帳戶方案		<p>(二) 學習及國際體驗：109 年申請 184 人，執行計畫 21 人。</p> <p>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9 年計 1 萬 1,108 個。</p> <p>三、執行情形</p> <p>(一)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辦理 2 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p> <p>(二) 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辦理縣市分區共 13 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p> <p>(三) 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9 年 3 月，高中職辦理生涯輔導及初審；4 至 5 月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p> <p>(四) 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該部於 109 年 4 至 5 月公布優質職缺詳細內容，並辦理職前訓練，6 至 8 月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及專人就業媒合服務，協助青年就業媒合。</p> <p>(五) 完成就學配套：109 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 106 人報名，錄取 91 人，其中公立(含國立及市立)大學計 60 人；個人申請 7 人報名，錄取 4 人；甄選入學 15 人報名，錄取 9 人。</p> <p>(六) 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三、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 109年2月4日修正發布109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 109年度核配40校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三) 109年2月11日召開「109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會議，核配67校109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四) 109年6月1日辦理「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線上公聽會，後續依程序辦理110年度要點修正事宜。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131 1385 1796">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108學年度第2學期</th> </tr> <tr> <th>人次</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td> <td>798</td> <td>23,711,198</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26</td> <td>173,236</td> </tr> <tr> <td>身障人士</td> <td>3,421</td> <td>69,561,441</td> </tr> <tr> <td>身障人士子女</td> <td>14,741</td> <td>378,364,503</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6,136</td> <td>245,405,455</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5,527</td> <td>128,816,519</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8,406</td> <td>210,825,860</td> </tr> <tr> <td>特境家庭</td> <td>1,278</td> <td>29,459,853</td> </tr> <tr> <td>總計</td> <td>40,333</td> <td>1,086,318,065</td> </tr> </tbody> </table>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8學年度第2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798	23,711,198	現役軍人子女	26	173,236	身障人士	3,421	69,561,441	身障人士子女	14,741	378,364,503	低收入戶	6,136	245,405,455	中低收入戶	5,527	128,816,519	原住民學生	8,406	210,825,860	特境家庭	1,278	29,459,853	總計	40,333	1,086,318,065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8學年度第2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798	23,711,198																																
現役軍人子女	26	173,236																																
身障人士	3,421	69,561,441																																
身障人士子女	14,741	378,364,503																																
低收入戶	6,136	245,405,455																																
中低收入戶	5,527	128,816,519																																
原住民學生	8,406	210,825,860																																
特境家庭	1,278	29,459,853																																
總計	40,333	1,086,318,06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次/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295 1385 958">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th> </tr> <tr> <th>人次</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td> <td>333</td> <td>14,081,989</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4</td> <td>41,960</td> </tr> <tr> <td>身障人士</td> <td>5,516</td> <td>119,812,451</td> </tr> <tr> <td>身障人士子女</td> <td>16,685</td> <td>432,144,237</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12,209</td> <td>508,453,722</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11,253</td> <td>251,605,660</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10,210</td> <td>238,506,207</td> </tr> <tr> <td>特境家庭</td> <td>1,948</td> <td>45,680,856</td> </tr> <tr> <td>總計</td> <td>58,158</td> <td>1,610,327,082</td> </tr> </tbody> </table> <p>三、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p> <p>(一) 因應疫情，為協助臺商子女在臺銜接就學，補助上海、華東及東莞 3 所台商子女學校在臺安心就學計畫。並補助 3 校於大陸設置考場辦理國中教育會考。</p> <p>(二) 學費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297 人。</p> <p>(三) 保險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257 人。</p> <p>(四) 本年度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及教師 119 名參加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營(受疫情影響，採實體與視訊研習)。</p>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33	14,081,989	現役軍人子女	4	41,960	身障人士	5,516	119,812,451	身障人士子女	16,685	432,144,237	低收入戶	12,209	508,453,722	中低收入戶	11,253	251,605,660	原住民學生	10,210	238,506,207	特境家庭	1,948	45,680,856	總計	58,158	1,610,327,082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33	14,081,989																																
現役軍人子女	4	41,960																																
身障人士	5,516	119,812,451																																
身障人士子女	16,685	432,144,237																																
低收入戶	12,209	508,453,722																																
中低收入戶	11,253	251,605,660																																
原住民學生	10,210	238,506,207																																
特境家庭	1,948	45,680,856																																
總計	58,158	1,610,327,082																																
十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三、玉山計畫</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一)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09 年 1 至 6 月業召開 2 次工作小組及 5 次招考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p> <p>(三)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公告第八類學群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人數計有 337 人、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則計有 70 人。</p> <p>(四) 109 年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改至第八類學群招生，並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至 27 日完成指定項目甄試；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錄取情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其中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錄取 227 名。</p> <p>(五) 因應疫情因素，109 年 2 月發布延後指定科目考試至 109 年 7 月 3 至 5 日辦理；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大考中心成立試務專區及相關報名程序；109 年 6 月 19 日公布因應疫情補考機制等。</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 109 年度經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及實地訪談等審查程序後，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般大學共 68 校、技專校院共 78 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 4 校執行全校型計畫、24 校 65 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p> <p>(二) 109 年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計 97 所大學 217 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 67 所公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補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玉山計畫</p> <p>(一) 玉山學者計畫 109 年共計 98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43 案。</p> <p>(二) 108 學年度彈性薪資執行成果預計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統計。</p>
<p>十九、青年生涯輔導</p>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p> <p>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p>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p> <p>(一) 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 62 校、109 案獲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共計 7 案獲得補助。</p> <p>(二) 109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推動委員會議 3 場次、聯繫會議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 3 次；規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職輔補助成果分享。</p> <p>(三) 109 年截至 6 月底青年職場體驗網共有 3 萬 1,613 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缺機會，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858 人次。</p> <p>(四) 為提供多元彈性體驗職場方式，規劃運用數位科技技術，推出全新 6 部 360°VR 職場影片，以突破時空限制，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p> <p>(五) 109 年截至 6 月底統計，共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226 位，其中與 18 個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輔導 223 位；另 4 個縣市自辦方式辦理輔導 3 位青少年。</p> <p>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p> <p>辦理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截至 6 月底計 1,088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主題活動。</p>
<p>二十、青年公共參與</p>	<p>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p>	<p>一、推動 34 場 Let' s Talk，以「審議民主」模式，實現「開放政府」精神，並已列為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之「我國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承諾事項之一。</p> <p>二、青年發展署第 2 屆青年諮詢小組，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召開 1 次大會、38 次分組會議。</p> <p>三、獎助 15-35 歲青年組隊研提服務方案，截至 6 月共核定 45 隊，預計於 7 月開始服務。</p> <p>四、成立 10 家青年志工服務站，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相關公私部門共同輔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截至 6 月共計捲動 2,853 人次青年志工。</p> <p>五、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核定 53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另請委員擔任導師、安排業師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並進行實地訪視輔導。</p> <p>六、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核定 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p> <p>七、辦理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 1 次交流座談會，以強化橫向交流聯繫及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p>
<p>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p> <p>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p> <p>(一)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實踐行動，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09 年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線上培訓 433 人、入選 30 組團隊、140 名青年，結合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p> <p>(二) 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線上研討會，聯結國際青年組織網絡，未來將持續強化國際青年事務交流，提升臺灣能見度。</p> <p>(三) 鼓勵並補助青年於海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或深度研習，計 7 案、618 人，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提升青年國際視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相關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寒假 26 隊 271 人至 11 國服務，暑假服務隊改為線上辦理或保留補助資格至 110 年執行；另 6 名青年赴 4 國從事長期志工服務。</p> <p>(五) 辦理「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核定 6 組青年團隊，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及介紹國際、偏鄉議題或以創新、科技點子提供高齡族群所需服務。</p> <p>(六) 充實超牆青年網站，計 375 則超牆影音、41 堂超牆課堂露出、19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超過 87 萬人次；另辦理超牆 Tuesday(達人直播) 計 10 次，累積觀看超過 14 萬人次。</p> <p>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一) 推動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68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29 個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共辦理 75 梯次活動、1,318 人次參與。另輔導 13 個青年團隊，深耕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p> <p>(二)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108 組青年團隊於 6 至 9 月期間執行企劃。</p> <p>(三) 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校初審及推薦共 31 名學生，於 7 月進行提案企劃審查，鼓勵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及社區見習等體驗。</p> <p>(四)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109 年共 22 校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持續透過國內課程、學程、講座及活動強化學生國際素養、探討國際議題與自主規劃壯遊體驗能力。</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運動 i 臺灣等相關計畫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一、運動 i 臺灣等相關計畫 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等逾 2,200 項次及 82 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逾 128 項次。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 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09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業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計畫執行時程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109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體育署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同意備查在案。 (三)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 (四)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已輔導新北市政府完成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地會勘之作業、成立籌備會及設籌備處、運動競賽審查會等，並輔導籌備處完成競賽規程之修訂與公告。 (五)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審查通過 13 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418 萬元，另核定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 120 人次國光獎助學金 2,131 萬 7,500 元。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委託專案管理案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決標，設計監造案已於 5 月 26 日決標，另舊機電改善工程-行政大樓刻正執行中。 (二) 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國防部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同意自辦，刻由國防部檢討遷建需求作業。
二十三、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訂頒，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完成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 123 所學校。</p> <p>(二) 推動 109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含建置適應體育數位平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及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等，並辦理「108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計 18 縣市 29 場次。</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p> <p>(一) 108 學年度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已補助 416 校 480 人、4 所大專校院 14 人及 43 所國私立高中職 49 人計 543 位；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輔導工作共 25 名。</p> <p>(二) 補助 158 校辦理「108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 194 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受惠學生逾 8,000 人次。</p> <p>(三)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9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 140 名為培育對象。</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一)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人數約 2 萬 2,000 名學生；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 5 萬 4,000 人次參賽；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逾 100 萬名學生參與。</p> <p>(二) 邀請 7 個新南向國家計 9 項次來臺參加韻律體操及足球邀請賽；補助 71 校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運動團隊交流；補助 27 校辦理體育運動教學參訪等交流。</p> <p>(三) 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99 所國私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 71 所國、私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 34 校計 52 件水域運動體驗活動等。</p> <p>(四)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9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 140 名為培育對象。</p> <p>四、補助 80 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補助 116 校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3 校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 18 校。</p>

#### 肆、本部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 109 年 4 月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6 萬 8,351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45 萬 4,299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6 萬 1,363 人，平均年齡為 51.7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2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9,374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99%及在折現率 1.22%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09 年至 138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067.47 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 8,661.37 億元）。

本 頁 空 白

## 伍、其他事項

### 一、特殊教育經費 110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法定預算 (1)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b>一. 身心障礙教育</b>	<b>11,405,230</b>	<b>11,336,841</b>	<b>68,389</b>	<b>0.60%</b>
<b>(一) 教育部</b>	<b>4,153,380</b>	<b>4,119,887</b>	<b>33,493</b>	<b>0.81%</b>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2,705	881,667	1,038	0.12%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01,000	2,701,000	0	
(1) 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00,000	1,000,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24,260	32,455	6.19%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7,208,052</b>	<b>7,173,156</b>	<b>34,896</b>	<b>0.49%</b>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1,613	4,235,479	-13,866	-0.33%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34,945	168,263	-33,318	-19.80%
(2) 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755,053	2,735,601	19,452	0.71%
(3)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2,921,598	2,884,637	36,961	1.28%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64,841	53,040	11,801	22.25%
<b>(三) 體育署</b>	<b>43,798</b>	<b>43,798</b>	<b>0</b>	
1. 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31,005	0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2,793	12,793	0	
<b>二. 資賦優異教育</b>	<b>428,269</b>	<b>381,641</b>	<b>46,628</b>	<b>12.22%</b>
<b>(一) 教育部</b>	<b>120,285</b>	<b>127,451</b>	<b>-7,166</b>	<b>-5.62%</b>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71,970	73,970	-2,000	-2.70%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5,715	50,881	-5,166	-10.15%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0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307,984</b>	<b>254,190</b>	<b>53,794</b>	<b>21.16%</b>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7,984	254,190	53,794	21.16%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5,264	111,470	73,794	66.2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35,000	-20,000	-14.81%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0	
<b>特殊教育經費總計</b>	<b>11,833,499</b>	<b>11,718,482</b>	<b>115,017</b>	<b>0.98%</b>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57,318,247</b>	<b>256,541,817</b>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4.60%	4.57%		

##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0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法定預算 (1)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b>一、教育部</b>	<b>3,808,545</b>	<b>3,796,152</b>	<b>12,393</b>	<b>0.33%</b>
(一) 教育部	1,517,837	1,506,953	10,884	0.72%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42,171	242,171	0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 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69,658	258,774	10,884	4.21%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8,742	2,178,742	0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85,139	1,878,699	6,440	0.34%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6,711	66,711	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13,590	1,507,150	6,440	0.43%
(3)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3,603	300,043	-6,440	-2.15%
(三) 體育署	85,408	85,408	0	
1.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80,308	0	
2. 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100	5,100	0	
(四) 青年署	20,00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志工參與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等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6,558	5,049	1,509	29.89%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6,558	5,049	1,509	29.89%
<b>二、原住民族委員會</b>	<b>1,547,520</b>	<b>1,195,521</b>	<b>351,999</b>	<b>29.44%</b>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44,679	103,994	-59,315	-57.04%
(1) 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0	28,000	-28,000	-100.00%
(2)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4,000	1,000	3,000	300.00%
(3) 設置民族教育中心	25,000	63,580	-38,580	-60.68%
(4)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5,679	11,414	4,265	37.37%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考察	117,455	0	117,455	
3. 培育原住民人才	379,370	375,818	3,552	0.95%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8,830	44,769	-5,939	-13.27%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0	5,500	
6.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01,405	503,805	-2,400	-0.48%
7.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28,500	38,000	-9,500	-25.00%
8.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331,643	42,134	289,509	687.11%
9.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0,138	87,001	13,137	15.10%
<b>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b>	<b>5,356,065</b>	<b>4,991,673</b>	<b>364,392</b>	<b>7.30%</b>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57,318,247</b>	<b>256,541,817</b>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2.08%	1.95%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 110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法定預算(1)	109 年度 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4=3/2)
<b>一、教育部</b>	<b>3,073,420</b>	<b>3,149,312</b>	<b>-75,892</b>	<b>-2.41%</b>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355,952	364,985	-9,033	-2.47%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99,136	99,136	0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1,786,346	1,816,346	-30,000	-1.65%
(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760,229	795,204	-34,975	-4.40%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71,757	73,641	-1,884	-2.56%
<b>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29,972,484</b>	<b>30,293,498</b>	<b>-321,014</b>	<b>-1.06%</b>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6,077,705	26,588,915	-511,210	-1.92%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17,344,961	17,803,331	-458,370	-2.57%
2.國民中小學教育-補救教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2,039,366	2,099,148	-59,782	-2.85%
3.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4,628,469	4,628,469	0	
4.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等	220,000	220,000	0	
5.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745,027	739,740	5,287	0.71%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177,137	174,116	3,021	1.74%
7.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152,975	154,341	-1,366	-0.89%
8.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769,770	769,770	0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2,980,921	2,805,520	175,401	6.25%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913,858	899,063	14,795	1.65%
<b>三、體育署</b>	<b>152,350</b>	<b>152,350</b>	<b>0</b>	
體育教育推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2,350	152,350	0	
<b>四、青年署</b>	<b>43,366</b>	<b>35,000</b>	<b>8,366</b>	<b>23.90%</b>
青年生涯輔導-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43,366	35,000	8,366	23.90%
<b>五、國家教育研究院</b>	<b>37,001</b>	<b>40,000</b>	<b>-2,999</b>	<b>-7.50%</b>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37,001	40,000	-2,999	-7.50%
<b>合計</b>	<b>33,278,621</b>	<b>33,670,160</b>	<b>-391,539</b>	<b>-1.16%</b>

####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0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0年度 法定預算(1)	109年度 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4=3/2)
一、 Market： 提供優質 教育產業、 專業人才 雙向培育	技術 及職業 教育司	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555,500	555,500	0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0,000	20,000	0	
		培訓新南向外國專業技術師資(境外/境內)培訓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8,000	8,000	0	
		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包含娘家外交計畫)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7,000	27,000	0	
	高等 教育司	補助學校海外拓點並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06,000	206,000	0	
		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8,680	28,680	0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新南向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5,000	5,000	0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假日學校，吸引該國青年學子來臺研修，增加對臺灣高等教育認同，未來選擇來臺留學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30,578	30,578	0	
	資訊 及科技 教育司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含我國或新南向國家學子)，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	10,000	10,000	0	
	國際 及兩岸 教育司	加強選送赴新南向國家實習獎學金(學海案)及新增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46,591	141,000	5,591	3.97%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少數族群教育	48,220	48,220	0	
	師資 培育 及藝 術教 育司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中小學校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師資職前培育	10,000	10,000	0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教師專業發展	16,040	16,040	0	
	小計				1,111,609	1,106,018	5,591



####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0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0年度 法定預算(1)	109年度 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4=3/2)	
二、 Pipeline ：擴大雙 邊青年學 者及學子 交流	國際 及兩 岸教 育司	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88,400	88,400	0		
		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專院校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90,000	90,000	0		
		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8,400	38,400	0		
	青年 發展 署	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00	1,700	0		
		透過「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5,558	25,558	0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9,000	9,000	0		
	體育署	擴展與新南向國家足球等體育運動交流、鼓勵新住民參與全民運動、拓展體育領導人新南向交流管道等	體育教育推展-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國家體育建設-01推展全民運動	83,257	113,500	-30,243	-26.65%	
	小計				336,315	366,558	-30,243	-8.25%
	三、 Platform ：擴展雙 邊教育合 作平臺	國際 及兩 岸教 育司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經營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8,000	34,490	3,510	10.18%
			推動東南亞或印度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350	2,000	-650	-32.50%
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3,500	5,000	-1,500	-30.00%	
三心整合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5,000	45,000	0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2,000	12,000	0		
小計				99,850	98,490	1,360	1.38%	
合計				1,547,774	1,571,066	-23,292	-1.48%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8	1	合計	472,236	406,189	838,895	66,04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	13,600	39,003	0	
			0420010000 教育部	13,600	13,600	39,003	0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135	-	
			0420010101 1 罰金罰鍰	-	-	2,1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私立學校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0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700	-	
			0420010201 1 沒入金	-	-	1,7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採購案沒入之押標金收入。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3,600	13,600	35,168	0	
			042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3,600	13,600	35,1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7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649	42,454
0520010000 教育部	42,649	42,454				54,834	195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927	39,732				54,113	195	
0520010101 1 審查費	900	900				1,0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教師證核發及終身教育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0520010104 2 考試報名費	39,027	38,832				53,034	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722	2,722				720	0	
0520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5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入。
0520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17	2,717				7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01	1	0520010307						
			3 服務費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教師證書之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26,883	26,932	27,423	-49		
			財產收入						
			0720010000	26,883	26,932	27,423	-49		
			教育部						
			0720010100	26,798	26,817	27,219	-19		
1 財產孳息									
7	100	1	0720010101			6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20010102			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華語文教材之權利金收入。
			2 權利金						
			0720010103	26,798	26,817	26,501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3 租金收入						
			0720010500	85	115	204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7	100	1	1200000000	389,104	323,203	717,635	65,901		
			其他收入						
			1220010000	389,104	323,203	717,635	65,901		
			教育部						
			1220010200	389,104	323,203	717,635	65,901		
1 雜項收入									
7	100	1	1220010201	355,000	313,403	639,213	41,5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0010210	34,104	9,800	78,421	24,3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教育部	132,153,090	131,098,983	1,054,107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11,677,340	112,000,400	-323,060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136,685	1,065,071	71,614	1. 本年度預算數1,136,685千元，包括人事費676,547千元，業務費236,959千元，設備及投資18,238千元，獎補助費204,941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95,879,020	96,259,121	-380,101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995,640	16,195,107	-199,467	1. 本年度預算數15,995,640千元，包括業務費316,809千元，設備及投資2,050,374千元，獎補助費13,628,4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經費320,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等經費5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 督導	8,643,396	8,623,252	20,144	<p>(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389,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9,033千元。</p> <p>(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992,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等經費247,212千元，增列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人才計畫等經費71,600千元，計淨減175,612千元。</p> <p>(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1,417,3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等經費974千元。</p> <p>(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67,18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12,808,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育國際高階人才等經費63,848千元。其中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6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50,007,6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645,055千元，本科目編列10,2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8,643,396千元，包括業務費371,925千元，設備及投資1,114,369千元，獎補助費7,157,10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677,1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58,695千元，增列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等經費45,000千元，計淨減13,695千元。其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1,124,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60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173,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跨部會整合會議及</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業務檢討研習等經費3,076千元，增列推動大學合併、補助技專校院改善校舍建築公共安全設施與修繕及提升教學圖書儀器設備等經費35,999千元，計淨增32,923千元。</p> <p>(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職研發經費343,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等經費19,811千元。</p> <p>(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1,053,8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專校院獎助生及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經費50,500千元，增列新建實習船71,227千元，計淨增20,727千元。</p> <p>(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6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50,007,6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645,055千元，本科目編列6,395,055千元，與上年度同。</p>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5,953,051	45,839,733	113,318	<p>1.本年度預算數45,953,051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48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4,922,9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873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4,609,96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2&gt;國立政治大學1,648,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65千元。</p> <p>&lt;3&gt;國立清華大學2,054,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95千元。</p> <p>&lt;4&gt;國立中興大學1,635,59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5&gt;國立成功大學2,548,28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6&gt;國立交通大學1,525,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國立中央大學1,180,910千元，與上 年度同。 <8>國立中山大學1,097,866千元，與上 年度同。 <9>國立中正大學1,065,374千元，與上 年度同。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75,867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201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820,314千元，與上 年度同。 <12>國立東華大學1,196,947千元，與 上年度同。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24,279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107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776,158千元，與上 年度同。 <15>國立嘉義大學1,227,526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1,525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483,374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3,688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579,81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19,801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566,675千元，與上 年度同。 <19>國立聯合大學605,46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950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652,87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1,129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412,803千元，與上 年度同。 <22>國立屏東大學867,29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1,133千元。 <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863,47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0,301千元。 <2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729,724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47千元。 <2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32,35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535千元。 <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49,64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735千元。 <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78,327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與上年度同。</p> <p>&lt;28&gt;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96,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千元。</p> <p>&lt;29&gt;國立臺灣藝術大學546,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13千元。</p> <p>&lt;30&gt;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40,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千元。</p> <p>&lt;31&gt;國立空中大學243,9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26千元。</p> <p>&lt;32&gt;國立臺灣科技大學976,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17千元。</p> <p>&lt;33&gt;國立臺北科技大學880,40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4&gt;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29,8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468千元。</p> <p>&lt;35&gt;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71,78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6&g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96,47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7&gt;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21,00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8&g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28,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7千元。</p> <p>&lt;39&gt;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33,8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千元。</p> <p>&lt;40&gt;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71,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4千元。</p> <p>&lt;41&gt;國立臺中科技大學965,7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783千元。</p> <p>&lt;42&gt;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44,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66千元。</p> <p>&lt;43&gt;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196,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31千元。</p> <p>&lt;44&gt;國立體育大學330,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35千元。</p> <p>&lt;45&gt;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75,8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千元。</p> <p>&lt;46&gt;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39,28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47&gt;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11,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1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286,933	25,601,029	-314,096	<p>&lt;48&gt;國立臺東專科學校313,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39千元。</p> <p>(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30,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55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31,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55千元。</p> <p>&lt;2&gt;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43,31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gt;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55,35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25,286,933千元，包括業務費59,355千元，獎補助費25,227,57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257,4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計畫審查及績效訪視等經費763千元。</p> <p>(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02,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176千元。</p> <p>(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05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7,891,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76,941千元。</p> <p>(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2,060,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經費2,003千元。</p> <p>(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023,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經費215,301千元。</p> <p>(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1,6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173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童軍教育場地及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經費4,063千元。</p> <p>(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315,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推動社區大學業務等經費14,800千元。</p> <p>(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278,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習媒材研發等經費13,060千元。</p> <p>(4)推動高齡教育經費236,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等經費9,683千元。</p> <p>(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16,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促進基金會及其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經費443千元。</p> <p>(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127,4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等經費300千元。</p> <p>(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571,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等經費140,295千元。</p> <p>(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823,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208千元，包括：</p> <p>&lt;1&gt;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總經費4,282,077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1,435,204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0,000千元如數減列。</p> <p>&lt;2&gt;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880,600千元，分4年辦理，中央負擔1,676,100千元，108及109年度已編列700,4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0,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579千元。</p> <p>&lt;3&gt;推動國立圖書館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等313,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數位典藏推廣等經費43,371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95,161	87,968	7,193	(9)新增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533,148千元，分4年辦理，中央負擔1,405,74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7,013千元，本科目編列59,1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95,161千元，包括人事費31,852千元，業務費54,261千元，設備及投資6,010千元，獎補助費3,0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85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1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1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等經費550千元，增列南海書院防水工程及南海劇場發電機更新等經費5,500千元，計淨增4,950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804千元，與上年度同。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7,6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展覽業務之展演場地設施維護等經費335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26,7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南海劇場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等經費200千元。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1,961,357	1,900,918	60,439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961,357	1,900,918	60,439	1. 本年度預算數1,961,357千元，包括業務費285,892千元，設備及投資43,222千元，獎補助費1,632,2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72,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等經費218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665,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58,807千元。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186,0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學生輔導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4,359,894	4,477,062	-117,168	<p>作經費967千元。</p> <p>(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22,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經費2,580千元。</p> <p>(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29,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801千元。</p> <p>(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885,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等經費1,038千元。</p>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31,254	2,178,793	-147,539	<p>1.本年度預算數2,031,254千元，包括業務費535,597千元，設備及投資117,496千元，獎補助費1,378,16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24,8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校及館所實驗廢污共同管理中心營運等經費6,086千元。</p> <p>(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82,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經費9,356千元。</p> <p>(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468,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域網路與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及管理經費11,487千元。</p> <p>(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101,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腦設備維護等經費2,943千元。</p> <p>(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141,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數位學習等經費7,625千元。</p> <p>(6)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經費193,8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數位基礎建設與應用等經費15,261千元，增列發展偏鄉特色與數位行銷等經費582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28,640	2,298,269	30,371	<p>計淨減14,679千元。</p> <p>(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802,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85,881千元。</p> <p>(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17,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及產業與科技應用專案計畫等經費9,48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328,640千元，包括業務費133,661千元，設備及投資529千元，獎補助費2,194,45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84,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雙邊教育論壇等經費2,456千元。</p> <p>(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9,0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國駐臺機構交流會議等經費1,423千元。</p> <p>(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434,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推動歐美菁英華語文教育等經費34,762千元。</p> <p>(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301,3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試務經費2,890千元。</p> <p>(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489,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等經費2,035千元。</p> <p>(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置測驗試場等經費499千元。</p>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857,916	3,877,262	-19,346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3,857,916	3,877,262	-19,346	<p>1. 本年度預算數3,857,916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070,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3,918千元，包括：</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161,9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經費26,990千元。</p> <p>&lt;2&gt;國立政治大學82,5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68千元，增列法學院館新建工程經費21,000千元，計淨增1,932千元。</p> <p>&lt;3&gt;國立清華大學390,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藝術學院暨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30,000千元，以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95千元，合共增列333,495千元。</p> <p>&lt;4&gt;國立中興大學83,83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5&gt;國立成功大學56,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生醫卓群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166,435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51千元，計淨減164,184千元。</p> <p>&lt;6&gt;國立交通大學36,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0千元。</p> <p>&lt;7&gt;國立中央大學69,41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8&gt;國立中山大學19,17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9&gt;國立中正大學58,75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0&gt;國立臺灣海洋大學58,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5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計淨減1,050千元。</p> <p>&lt;11&gt;國立陽明大學26,91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2&gt;國立東華大學64,17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3&gt;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2,11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14&gt;國立臺北大學16,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工程經費2,190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22,158千元，與上年 度同。 <16>國立高雄大學16,250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 程經費18,919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50,904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 82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46,923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3,30 0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37,047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0 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27,968千元，與上年 度同。 <21>國立屏東大學47,020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 3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43,965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0,000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53,042千元，與 上年度同。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7,686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 經費359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 設備經費9,000千元，計淨增8,641 千元。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6,694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2,265千元。 <2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7,717千元，與 上年度同。 <27>國立臺北藝術大學38,50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經 費135,000千元。 <2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60,633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6,513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9>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4,718千元，與 上年度同。 <30>國立空中大學6,500千元，與上年 度同。 <3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212,88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費2,768千元。 <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00,61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費1,116千元。 <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80,734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23,661千元。 <3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1,854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費732千元。 <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59,16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8,828千元。 <3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4,05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457千元。 <3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9,326千元，與 上年度同。 <38>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244,198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研究綜合大 樓新建工程經費235,080千元。 <3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0,836千元，與 上年度同。 <4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76,558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 新建工程經費76,658千元及購置圖 書儀器設備經費30,000千元，合共 減列106,658千元。 <4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30,503千元，與 上年度同。 <4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82,367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4,000千元。 <43>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20,000千元 ，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lt;44&gt;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3,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2千元。</p> <p>&lt;45&gt;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3,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90千元。</p> <p>&lt;46&gt;國立臺東專科學校5,2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976千元。</p> <p>(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787,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4,572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755,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經費362,572千元。</p> <p>&lt;2&gt;新增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32,000千元。</p>
		8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393,975	1,357,877	36,098
		9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93,975	1,357,877	36,098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335,614	181,920	153,694
							<p>1. 本年度預算數335,614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246,393千元，獎補助費89,22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經費327,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81千元。其中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37,107千元，分6年辦理，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52,858千元，107至109年度已編列378,4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0,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83千元。</p> <p>(3) 新增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533,148千元，分4年辦理，中央負擔1,405,749千元，本年</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 及發展補助	1,058,361	1,175,957	-117,596	<p>度編列第1年經費197,013千元，本科目編列137,91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58,361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69,1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126千元。</p> <p>(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80,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25千元。</p> <p>(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95,5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16千元。</p> <p>(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09,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09千元。</p> <p>(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18,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126千元。</p> <p>(6) 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5,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94千元。</p>
				76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081,775	17,740,706	1,341,069	
	10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19,081,775	17,740,706	1,341,069	<p>1. 本年度預算數19,081,775千元，包括人事費13,804,523千元，獎補助費5,277,25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3,804,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9,634千元。</p> <p>(2) 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545,5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21,350千元。</p> <p>(3)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3,731,6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32,785千元。</p>

#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6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	
	88			0420010000 教育部	13,600	
		3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3,6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6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等，預估約13,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3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計約9,000千元。 (2)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公費生1年所需公費約115千元（修習4年），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0人，計約4,6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與<br/>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相關法令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90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0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900	<p>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向本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與上年度同。</p> <p>2.計算內容：</p> <p>(1)換發、補發教師證(明)書、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每張500元，預估約申請1,000張，計約500千元。</p> <p>(2)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5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5千元，「學程學分課程」每一學程7.5千元，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5千元，合共400千元。</p>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9,027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027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39,027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027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39,027	<p>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95千元，主要係公費留學考試等預估報名人數增加所致。</p> <p>1.計算內容：</p> <p>(1)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190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570千元。</p> <p>(2)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成績複查費收入：預估申請人數8人，成績複查每科目50元（5科目250元），計約2千元。</p> <p>(3)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之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40人，學士學位報名費2千元（10人）、碩博士學位報名費6千元（30人），計約200千元。</p> <p>(4)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試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甄試等：預估報名人數1,81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1,810千元。</p> <p>(5)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認證考試：筆試預估報名人數1,770人，報名費約1.2千元，口試預估報名人數1,772人，報名費約500元，合共3,010千元。</p> <p>(6)華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7,260人，報名費平均1.4千元，計約10,164千元及海外施測9,516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19,680千元。</p> <p>(7)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p>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9,027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收入：預估報名人數9,30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9,300千元。</p> <p>(8)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20歲（含）以上報名人數5,900人（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報名費平均250元，計約1,475千元。</p> <p>(9)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50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00千元。</p> <p>(10)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200人，報名費900元，計約2,880千元。</p>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5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申請應用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17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7年2月1日藝演字第1070000466A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17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2,717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17	
			2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1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一、二及三展覽室及美學空間場地使用費收入29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2,419千元(一般劇場:12,000元*12場*12月=1,728千元、學校劇場:12,000元*80%*6場*12月=691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75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750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6,75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6,750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26,7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26,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千元。 2. 計算內容： (1) 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以89個停車位，每月800元估算，年約854千元。 (2) 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16千元。 (3) 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國有房地使用補償金80千元。 (4) 其他租金收入年約25,8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48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48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4,000元X12月=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65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0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紙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列3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55,0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5,000	
	100			1220010000 教育部	355,000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355,000	
			1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5,000	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列41,597千元，主要係計畫結餘款增加所致。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30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及郵資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300	
	100			1220010000 教育部	31,300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31,300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3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及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24,304千元。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本部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3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0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 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04	
	100			1220010000 教育部	2,804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2,804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0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預估約16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55小時X20人X2期=2,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6,547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676,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76,547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527,955千元，包括職員454人（本部434及駐外20人）、技工2人、駕駛7人、工友12人、駐警17人、聘用人員40人及約僱人員19人，編列人事費436,49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91,458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3,1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6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85		
1030 獎金	91,458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63,543千元，包括其他給與8,327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32,05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23,16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327		
1040 加班值班費	55,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160		3.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43,16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1,889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23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8,783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12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3,742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1,889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1,277千元，勞工部分4,080千元，合共25,357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35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18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585	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等	本項計需經費124,5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585		1.水電費6,524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293千元，電費6,23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2006 水電費	6,524		
2009 通訊費	10,600		2.通訊費10,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35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		3.其他業務租金9,135千元，包括：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491		(1)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租金9,07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24		(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8		4.稅捐及規費26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983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2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93千元及牌照稅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97		(2)本部經管各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執照6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8		5.保險費491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8		(1)法定責任保險47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2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0		(2)對財產保險444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2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310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3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2072 國內旅費	1,828		6.辦理事務財管業務(含總務事務、各類所得稅扣繳業務、財產管理)、採購工程相關業務、公報與會銜公文製作發送、通訊資料庫維護及會計帳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824千元。
2081 運費	1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38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2093 特別費	1,179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6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
			8.物品6,983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227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2,33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油料費420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98千元；小汽車5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215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公升，年需24千元；貨車1輛，1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0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1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3千元，合共42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73,497千元，包括：</p> <p>(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等2,272千元。</p> <p>(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7,792千元。</p> <p>(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9,054千元。</p> <p>(4)環境布置費950千元。</p> <p>(5)檔案鑑定審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事務財管、總務出納、部次長室、參事督學室等所需人力經費8,800千元。</p> <p>(6)總機話務、公務車駕駛所需人力經費2,884千元。</p> <p>(7)警衛勤務所需人力經費1,000千元。</p> <p>(8)辦理公文檔案收發、登錄及管理所需人力經費4,528千元。</p> <p>(9)總收發文作業（含租用軟體）等所需人力經費10,447千元。</p> <p>(10)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6,943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p> <p>(11)本部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清理（查）、移交（轉）、銷毀、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與設施維護及檔案調還卷作業等所需人力經費15,071千元。</p> <p>(12)本部檔案清理、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所需經費2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3)徐州及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天然災害之復原及清運、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p> <p>(14)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26千元。</p> <p>(15)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260千元。</p> <p>(16)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110千元。</p> <p>10. 房屋建築養護費938千元，包括：</p> <p>(1)本部辦公房舍18,008.71平方公尺，其中自有辦公房舍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577.3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2,377.11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1,323.73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大樓辦公房舍面積7,662.57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以及有償租用科技大樓辦公房舍44.96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年需662千元。</p> <p>(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9千元。</p> <p>(3)本部自有中和檔案庫面積7,425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267千元。</p> <p>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0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23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汽車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汽車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4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p> <p>12. 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電梯及機電設備維護費4,430千元。</p> <p>13. 國內旅費1,828千元。</p> <p>14. 運費150千元，係公物搬運費。</p> <p>15. 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214,700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副首長特別費。 本項計需經費214,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179,369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1) 辦理政策宣導與新聞國會工作業務等經費5,007千元。 (2)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39,169千元，其中：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33,169千元（含宣導經費1,338千元）。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5,000千元。 <3>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食材登錄及相關事項1,000千元。 (3)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109,86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 <1>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101,25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及網站維運等相關事項2,0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6,619千元。 (4) 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事務、推動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等相關業務、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等經費8,533千元。 (5) 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6,791千元。
2000 業務費	80,075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30 兼職費	4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4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96		
2039 委辦費	18,844		
2051 物品	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52		
2072 國內旅費	3,506		
2084 短程車資	185		
3000 設備及投資	2,0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		
3045 投資	835		
4000 獎補助費	132,57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58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0,63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 為建立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制度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及典藏環境，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並規劃各項檔案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機關檔案管理績效與專業知能等所需經費1,840千元（秘書處）。</p> <p>3. 辦理廉政教育與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2千元（政風處）。</p> <p>4.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算、預算、決算、預算籌編重點報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收支報告、解凍報告、審查期間各階段提案說明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2,961千元（會計處）。</p> <p>5. 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950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p> <p>6. 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5,409千元（統計處），包括：</p> <p>(1) 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經費。</p> <p>(2) 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經費5,728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3) 彙整及編製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另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等電子書，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考，綜計編製及所需人力1,900千元、差旅費554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教育統計作業系統800千元、學科標準分類科系歸類、教育統計圖表之視覺化及互動化應用維護更新、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展示平臺建置、教育統計國際資料趨勢研究，以及教育資料書刊購買及所需人力等經費4,130千元，合共4,930千元。</p> <p>(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大專校院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297千元。</p> <p>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13,249千元（法制處），包括：</p> <p>(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1,091千元，其中：</p> <p>&lt;1&gt;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包含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以及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875千元。</p> <p>&lt;2&gt;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p> <p>&lt;3&gt;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60千元。</p> <p>(2)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及國家賠償業務等1,765千元，其中：</p> <p>&lt;1&gt;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325千元。</p> <p>&lt;2&gt;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68千元。</p> <p>&lt;3&gt;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研討會272千元。</p> <p>(3)辦理訴願業務1,012千元，其中：</p> <p>&lt;1&gt;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所需之稿費180千元。</p> <p>&lt;2&gt;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495千元。</p> <p>&lt;3&gt;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p> <p>&lt;4&gt;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及研討會217千元。</p> <p>(4)辦理法規審議、教師申訴、訴願審議與</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04,670	人事處、會計處	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381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04,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299		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24,944千元（人事處），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314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本部人員業務研習20,217千元，其中：
2009 通訊費	60		<1>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與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5,250千元。
2027 保險費	70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62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宣導等6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2		<4>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蒐集編譯各國重要制度資訊，研議新制度之建立、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13,547千元。
2039 委辦費	15,913		(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463千元。
2051 物品	100		(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健康檢查60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500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34		
2072 國內旅費	377		
2078 國外旅費	207		
4000 獎補助費	72,37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7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7,78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合共1,100千元。</p> <p>(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300千元。</p> <p>(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以及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1,050千元。</p> <p>(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1,324千元。</p> <p>2.參加與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教育人事制度與實務國外考察及參訪活動總計207千元（人事處）。</p> <p>3.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等運作經費51千元。</p> <p>4.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人事處）。</p> <p>5.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每節1,500千元，三節計4,500千元。</p> <p>6.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66,510千元（人事處）。</p> <p>7.輔導強化財務計畫經費8,098千元（會計處），包括：</p> <p>(1)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937千元。</p> <p>(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並建立規章制度961千元。</p> <p>(3)為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會計作業品質、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協助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預算與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等所需人力經費6,200千元。</p>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16,183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6,183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83		1.本部各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空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6,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06		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4,40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777		2.徐州大樓4至6樓辦公室更新規劃工程及職場教保中心設立費用5,000千元。 3.陽明山童軍露營場地遊憩區修繕2,000千元。 4.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4,777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 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 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 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320,235	高等教育司	<p>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計需經費320,2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9,681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5,800千元。</li> <li>(2)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li> <li>(3)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召開學審會專案委員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li> <li>(4) 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320千元。</li> <li>(5) 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491千元。</li> </ol> </li> <li>2. 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2,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50,000千元。</li> <li>3. 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3名，每名獎金900千元，計11,700千元。</li> <li>4. 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1,854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37,435		
2009 通訊費	4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40		
2039 委辦費	27,754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0		
3045 投資	22,000		
4000 獎補助費	260,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6,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1,7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389,866	高等教育司	<p>。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247,000千元，包括：</p> <p>(1)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所需經費221,100千元。</p> <p>(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經費12,000千元。</p> <p>(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經費13,000千元。</p> <p>(4)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及多元升等制度研討會9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89,86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165,138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p> <p>(1)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經費136,033千元，其中：</p> <p>&lt;1&gt;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121,033千元（含宣導經費4,404千元）。</p> <p>&lt;2&gt;為協助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由大考中心加速建置18學群、123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提前上線及相關考招配套等措施15,000千元。</p> <p>(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4,025千元。</p> <p>(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25,080千元。</p> <p>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5,910千元，包括：</p>
2000 業務費	38,2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2039 委辦費	35,57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7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25		
4000 獎補助費	351,5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6,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6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88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992,396	高等教育司	<p>(1)大學校院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3,204千元。</p> <p>(2)大學校院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2,706千元。</p> <p>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6,004千元(含宣導經費500千元)。</p> <p>4.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10,81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p> <p>(2)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在學期間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俾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減輕準備之負擔；推動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p> <p>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的重視；建立招生反饋機制，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與標準，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18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6.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等12,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本項計需經費992,39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196,672千元，包括：</p> <p>(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p>
2000 業務費	110,7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2039 委辦費	107,841		
2072 國內旅費	59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0		<p>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107,000千元。</p> <p>(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25,000千元。</p> <p>(3)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各類競賽等經費8,800千元。</p> <p>(4)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共同營造藝術氛圍30,000千元。</p> <p>(5)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吸引全世界學生來臺參加由我國主辦的國際競賽，讓世界看到臺灣，並促進交流25,000千元。</p> <p>(6)辦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宣傳及管考事宜等經費872千元（宣導經費）。</p> <p>2.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56,217千元。</p> <p>3.推動創新研發，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級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結合產業，針對行政院5+2產業創新方案、數位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文化科技等領域，共同進行高階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學校協助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新創公司經費340,841千元。</p>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00		
3045 投資	75,000		
4000 獎補助費	806,6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2,7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41,88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7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144,975千元，包括：</p> <p>(1) 持續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等經費40,000千元。</p> <p>(2) 建置大學創業學習平臺機制，鼓勵學生動手實作，落實創業構想，建立商品化與市場驗證機制，體驗真實創業歷程等經費20,000千元。</p> <p>(3) 辦理提升教師創新創業知能相關活動：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大學教師創新創業相關知能等經費26,800千元。</p> <p>(4) 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提供青年創業家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的場合，促進青年創業團隊國際交流機會並拓展國內外市場等經費18,175千元。</p> <p>(5) 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聘請智財專業經理人團隊，提供靜態與動態之一條龍智財服務，包括建置大學智財人才培育機制（如辦理智財座談、工作坊等活動）；直接協助大學智慧財產相關資訊檢索與分析，並提供專業建議予學校進行智財調整；協助大學智財布局及運用，建置智財資料庫網絡，串連產學研智財資源；推動國際策略，協助大學智財國際行銷及媒合；協助大學育成輔導衍生新創公司，包括資金募集、市場媒合與研發及產業諮詢等經費40,000千元。</p> <p>5. 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強化產業資安人才培育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182,091千元。</p> <p>6. 為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大學已配</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17,329	高等教育司	<p>合本部人才培育計畫增設資安系所、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為加速大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補助經費71,600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學開設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相關系所相關經費，及開設跨數位科技微學程等經費50,000千元。</p> <p>(2)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內外產業及學研機構競逐優秀資安師資，以利學校培育資安專業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辦理擴增資安師資計畫21,6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417,32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國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新建學生宿舍、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經費之國立學校，給予貸款之利息補助，新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50%之利息，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100%之利息，合共231,634千元。</p> <p>2.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辦理110年度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合法住宅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時，遇一定比率之臨時空床所產生之營運缺口，110年預計補助1,400床等經費28,000千元。</p> <p>3.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外學生社會</p>
2000 業務費	60,141		
2030 兼職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039 委辦費	27,079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1		
2072 國內旅費	3,520		
2078 國外旅費	712		
3000 設備及投資	514,000		
3045 投資	514,000		
4000 獎補助費	843,18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2,84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80,34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住宅空床補助」，辦理110年度搭配學校自籌經費，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評圖提案整修校內既有宿舍約16,000床，以及改建既有校舍為學生宿舍約500床，提升基本設施與學習教學等公共空間品質等經費680,000千元。</p> <p>4. 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7,200千元，包括：</p> <p>(1) 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2,000千元。</p> <p>(2) 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5,200千元。</p> <p>5. 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及醫事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21,329千元。</p> <p>6. 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減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與各類高等教育數據資料庫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以及公開大學校院辦學資訊；另建置大學校院一覽表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等13,304千元。</p> <p>7. 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及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3,462千元，包括：</p> <p>(1)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6,981千元（含宣導經費3,694千元）。</p> <p>(2) 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3,371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67,182	高等教育司	<p>(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含總務與主任秘書等)主管聯席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398千元。</p> <p>(4)辦理美加創新創業教育推動、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倫理制度考察、赴韓國考察產學法人運作模式及現況、赴法國考察學界技轉之政策及產學博士培育等國外考察經費712千元。</p> <p>8.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92,400千元。</p> <p>9.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10.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300,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67,182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912		1.辦理110年度第2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以及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出席費、旅運費、雜支及業務費等660千元。
2039 委辦費	1,912		
4000 獎補助費	65,270		2.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校務評鑑研究、東南亞國家品質保證制度研究等事宜1,25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270		3.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等經費40,900千元，包括： (1)評鑑中心人事費、營運費及設備費35,080千元。 (2)建立校務評鑑人才資料庫、推動校務評鑑委員培訓與研習、接受國際品保組織認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與合作、出版評鑑雙月刊及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5,820千元。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2,808,632	高等教育司	<p>4.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24,37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2,808,6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8,258		<p>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600,000千元，107至109年度已編列50,007,6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645,055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計10,250,000千元，包括：</p> <p>(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各大學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設定學校發展方向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建置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含教學資源共享）、「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共補助71所大學校院，所需經費4,400,000千元。</p> <p>(2)建立弱勢助學募款機制：依學校募款機制及募款金額，補助支持弱勢學生發展等經費200,000千元。</p> <p>(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所需經費500,000千元。</p> <p>(4)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接軌國際等經費3,600,000千元。</p> <p>(5)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資源聚焦於發展具國際影響力及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所需經費1,500,000千元。</p> <p>(6)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計畫考評、設置計畫管考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能力與評量平臺推動與管理計畫等經費50,000千元。</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65,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9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9,374		
3045 投資	1,439,374		
4000 獎補助費	11,30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91,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9,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發展國際重點領域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教研能量、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以提升學校優勢領域之教研水準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共計1,238,374千元。</p> <p>3.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270,258千元，包括：</p> <p>(1)補助個別學校申請項目：包含補助大學校院針對特定國家拓點行銷、開設專題研習人才班、研發菁英人才專班、舉辦假日學校、於特定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及學術合作交流等經費259,000千元。</p> <p>(2)補助東南亞語言班項目：補助東南亞語課程方案等經費5,000千元。</p> <p>(3)辦理新南向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經費6,258千元。</p> <p>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200,000千元。</p> <p>5.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750,000千元：</p> <p>(1)國內留才：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教師，補助學校所需彈性薪資經費，引導各校依校內支給規定，核給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並拉開級距，以達到留才的效果，所需經費300,000千元。</p> <p>(2)國際攬才：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經由學校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5,000千元，一次核給3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1,500千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行政支援費，最多1,500千元，本年度所需經費438,000千元。</p> <p>(3)建置及營運中英文的玉山（青年）學者資訊網站、計畫審查費及業務費等12,00</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95,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千元。</p> <p>6.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設立獎勵機制鼓勵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博士學位，每年遴選20至25名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並由本部媒合就業管道，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所需經費100,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43,396
-----------	------------------------	------	-----------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特色，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
2. 增進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跨領域及創新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 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
4. 健全發展評鑑機制，引導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
5.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77,182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677,1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347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搭配技專校院辦理相關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規劃支持及整合性活動經費14,262千元（12年國教經費，含宣導經費4,19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2039 委辦費	73,707		
2051 物品	1,000		2. 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40		
2072 國內旅費	730		
2084 短程車資	270		3. 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推動國手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並獎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39,7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67		
3045 投資	24,967		
4000 獎補助費	557,86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6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3,700		4. 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17,54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8,7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15,800		5.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補助該計畫獎助學金171,63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7,475千元），包括： (1) 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71,630千元。 (2) 補助就讀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100,000千元，主要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估每學年2,500人，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4萬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43,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 為照顧原住民族群，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7. 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4,500千元。</p> <p>8. 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21,695千元。</p> <p>9.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發展精進實作能力相關措施、充實設備或設施等招生專業化措施239,913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7,399千元）。</p> <p>10. 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2,210千元（宣導經費）。</p> <p>11.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10,800千元。</p> <p>12.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經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90160700號函核定修正，9年計畫總經費為1,124,000千元，106至109年度已編列60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5,000千元，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確立未來方向，適才適性發展。</p> <p>13. 引導高職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以符合技職教育本質，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等經費27,000千元。</p>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73,751	技術及職業教育	<p>本項計需經費173,75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為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相關人員之業務檢討研習、跨部會整合會議、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等業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29,927千</p>
2000 業務費	35,333	司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0		
2039 委辦費	9,35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43,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179		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2.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軟硬體建設；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因應產業需求，對焦區域產業聚落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補助技專校院改善校舍建築、公共安全設施與災損復原、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推動「弱勢學生助學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技專校院）等經費143,8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5,499		
3045 投資	95,499		
4000 獎補助費	42,9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91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343,516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43,5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120,616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創新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經費99,616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宣導成果及高教技職刊物等11,000千元（含宣導經費1,554千元）。 (3)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等10,000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經費189,724千元。 3.強化技專校院實習學生權益保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維運課程資源網、鼓勵開設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等課程、工作坊及推動圖書館業務等14,000千元。 4.為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
2000 業務費	68,2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0		
2039 委辦費	52,097		
2054 一般事務費	4,55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95		
3045 投資	16,495		
4000 獎補助費	258,72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5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2,154		
4085 獎勵及慰問	9,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43,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53,892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19,176千元，包括：</p> <p>(1)組成評選及審議小組訂定評選須知、辦理評選審查作業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2,650千元。</p> <p>(2)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受理推薦系統及作業網站、製作獲獎事蹟影片及手冊、獎項獎座製作及頒獎典禮事宜等經費7,526千元。</p> <p>(3)獎勵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9,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053,89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行政資訊革新，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10,528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做為決策支援資料庫；維護大專畢業生就業及薪資調查資料庫。</p> <p>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628,657千元，包括：</p> <p>(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610,500千元。</p> <p>(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相關事項17,384千元。</p> <p>(3)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政府單位與參加國際教育展、訪問紐西蘭技職教育及人才培育計畫523千元。</p> <p>(4)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250千元。</p> <p>3.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15,000千元。</p> <p>4.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05,5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18		
2039 委辦費	87,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37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2078 國外旅費	523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918		
3025 運輸設備費	145,918		
3045 投資	8,000		
4000 獎補助費	794,3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0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24,35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43,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395,05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5.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17,980千元。</p> <p>6.新建實習船所需規劃費、監造費、工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161,227千元。</p> <p>7.補助國私立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及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180,5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80,0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100,5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6,395,055千元，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600,000千元，107至109年度已編列50,007,6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645,055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6,395,05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通識及跨領域能力，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並鼓勵產學合作，厚植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者態環境，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精進辦學優勢與特色，計4,400,000千元。</p> <p>2.鼓勵科技大學立基於研發能量及發展優勢，依據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及產業需求進行研究研發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計650,000千元。</p> <p>3.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聚焦區域產業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師生社會參與及在地問題解決，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推動師生社會創新，計600,000千元。</p> <p>4.強化技專校院對弱勢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高飛，以及透過</p>
2000 業務費	68,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2039 委辦費	53,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23,490		
3045 投資	823,490		
4000 獎補助費	5,503,2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17,38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40,77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45,05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43,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產官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計745,05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953,051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44,922,982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44,922,982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69,658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71,757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609,961千元。</li> <li>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48,18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8,331千元）。</li> <li>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54,14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3,498千元）。</li> <li>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35,599千元。</li> <li>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548,286千元。</li> <li>6. 輔助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25,829千元。</li> <li>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80,910千元。</li> <li>8.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97,866千元。</li> <li>9.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65,374千元。</li> <li>10.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75,867千元。</li> <li>11.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0,314千元。</li> <li>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96,94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8,049千元）。</li> <li>13.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24,279千元。</li> <li>14.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76,158千元。</li> </ol>
4000 獎補助費	44,922,98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922,98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953,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5. 補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27,52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611千元)。 16. 補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83,374千元。 17.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9,81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4,101千元)。 18. 補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66,675千元。 19. 補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5,467千元。 20.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52,87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9,105千元)。 21. 補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12,803千元。 22. 補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67,29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2,185千元)。 23.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863,476千元。 24.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29,724千元。 25.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2,358千元。 26.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49,64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2,045千元)。 27.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8,32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6,183千元)。 28.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96,660千元。 29.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6,969千元。 30.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0,04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953,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030,069	高等教育司	31. 補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43,951千元。			
			32. 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76,340千元。			
			33.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80,403千元。			
			34. 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29,828千元。			
			35. 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71,787千元。			
			36.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96,473千元。			
			37. 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21,002千元。			
			38. 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28,080千元。			
			39. 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3,846千元。			
			40. 補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71,122千元。			
			41. 補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65,713千元。			
			42. 補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4,640千元。			
			43. 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196,619千元。			
			44. 補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30,933千元。			
			45. 補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75,844千元。			
			46. 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39,284千元。			
			47. 補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11,128千元。			
			48. 補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313,24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030,069千元，係補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953,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030,069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31,407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30,069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43,310千元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55,352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286,9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 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 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 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257,471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本項計畫需經費7,257,47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計需3,369,604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071,743千元，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6,861千元，合共3,078,604千元。</p> <p>(2)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290,000千元。</p> <p>(3)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人事經費530千元及營運業務經費470千元，合計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及捐贈公開透明。</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887,867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p> <p>(1) 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887,867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1&gt;辦理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規定修訂、公聽會、維護更新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系統填報說明會、受理各校提報基本資料與計畫申請及進行審查、獎補助經費公告、獎補助經</p>
2000 業務費	19,728		
2039 委辦費	16,407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1		
4000 獎補助費	7,237,7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946,74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9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286,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02,931  2,003 2,003 300,928 220,928 80,00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p>費支用績效訪視等計12,867千元。</p> <p>&lt;2&gt;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計2,875,000千元。</p> <p>(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1,000,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02,93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22,931千元，包括：</p> <p>(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p> <p>(2)依據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補助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04,111千元。</p> <p>(3)依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果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5,317千元。</p> <p>(4)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003千元。</p> <p>(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p> <p>2.依據大學法第3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110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286,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05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費80,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p> <p>本項計需經費15,05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05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於82至8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及體育場等建築貸款利息3,500千元。</p> <p>(2)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新建學生宿舍與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經費之私立學校，給予貸款之利息補助，新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50%之利息，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100%之利息，計3,553千元。</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等計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4000 獎補助費	15,0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53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7,891,79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7,891,79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1,951,188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620,000千元，其中：</p> <p>&lt;1&gt;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10,000千元。</p> <p>&lt;2&gt;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38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4000 獎補助費	7,891,40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891,40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286,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	2,060,141	高等教育司、技	<p>&lt;3&gt;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00,000千元。</p> <p>&lt;4&gt;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12,000千元。</p> <p>&lt;5&gt;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256,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lt;6&gt;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41,900千元。</p> <p>(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388千元（宣導經費）。</p> <p>(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100,800千元。</p> <p>(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170,000千元。</p> <p>(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5,940,606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p> <p>(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4,214,260千元，其中：</p> <p>&lt;1&gt;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38,881千元。</p> <p>&lt;2&gt;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892千元。</p> <p>&lt;3&gt;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638,879千元。</p> <p>&lt;4&gt;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535,500千元。</p> <p>&lt;5&gt;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165,500千元。</p> <p>&lt;6&gt;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729,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lt;7&gt;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104,108千元。</p> <p>(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編列1,726,34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本項計需經費2,060,141千元，其內容如下：</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286,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款利息		術及職業教育司	1. 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838,418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 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835,581千元。 (2)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2,837千元，其中： <1> 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2,269千元。 <2> 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294千元（宣導經費）。 <3> 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274千元。
2000 業務費	2,837		
2039 委辦費	2,269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		
4000 獎補助費	2,057,3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44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31,856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5,023,958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本項計需經費5,023,9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752,305千元及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293,055千元。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
2000 業務費	5,76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52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286,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8		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982,930千元。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611,330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381,121千元，私立高中職230,209千元）。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1,378,577千元。 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4名等相關經費5,76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4		
2072 國內旅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5,018,19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18,197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1,683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1,6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3,425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2,415千元。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473千元，並辦理相關財務管理與會計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3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6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5		
2039 委辦費	2,4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		
2072 國內旅費	36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395,304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395,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1,50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521,630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522,138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3		
2039 委辦費	918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286,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2,394,121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94,121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51人之人事費59,000千元。 。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4,593千元。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16,160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75,396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1,0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0,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48,204千元。 10.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183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36,000千元。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18,598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18,5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83,602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6,861千元。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訪營或研習活動、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等經費44,408千元。 (3)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
2000 業務費	5,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5,6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		
2072 國內旅費	9		
4000 獎補助費	312,8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7,09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5,73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286,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1,1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經費234,996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20,000千元。</li> <li>(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辦理進修、返臺研習相關事宜經費等10,496千元。</li> <li>(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500千元。</li> <li>(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203,000千元。</li> </ul>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16,11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489,01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489,0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經費311,509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92,436千元），包括： (1)強化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11,706千元（含宣導經費2,333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系統101,782千元。 (3)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經費4,000千元。 (4)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相關措施經費19,842千元。 (5)推動學校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70,812千元。 (6)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43,367千元。 (7)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相關措施60,000千元。 2. 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5,590千元，包括： (1)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2,790千元。 (2)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2,800千元。 3. 推展藝術教育經費54,234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4,282千元。 (2)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27,952千元。 (3)補助偏鄉學校藝文設施相關經費12,000千元。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117,68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92,125千元），包括： (1)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
2000 業務費	157,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62		
2039 委辦費	133,189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5		
2072 國內旅費	3,367		
2078 國外旅費	227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65		
3045 投資	17,865		
4000 獎補助費	313,9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7,78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7,37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97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9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6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6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16,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獎勵優良教師	32,20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資賦優異)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45,715千元。
2000 業務費	5,303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640千元。
2039 委辦費	4,903		(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及輔導體系經費23,9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00		(4)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聯合展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經費22,4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900		(5)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運作及參與競賽等經費17,5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6,900		(6)督導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業務經費7,39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2,2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師鐸獎相關經費5,303千元，包括： (1)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經費4,903千元(含宣導經費90千元)。 (2)師鐸獎考察計畫經費400千元。 2. 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6,900千元，包括： (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標準發放獎勵金25,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勵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千元，計2,500千元。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1,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16,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師資職前培育	274,904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74,9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041		1. 辦理師資職前培育68,44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 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41,78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39 委辦費	33,353		(2) 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8,465千元。
2051 物品	200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18,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1		2. 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202,1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0		(1) 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72,27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0,247千元及宣導經費4,5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7		(2)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之規劃與推動4,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030		(3) 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8,986千元。
3045 投資	2,030		(4) 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77,76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6,833		(5) 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24,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471		(6) 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14,66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14		3.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0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0,179		4. 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3,2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3,2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7,769		
0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85,23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5,2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3,660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經費83,144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00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電腦化試務等相關經費58,8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60千元。
2039 委辦費	99,867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3		
2072 國內旅費	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16,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51		(3)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24,200千元。
3045 投資	751		。
4000 獎補助費	70,822		2.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50,382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68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936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44,01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902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420		(2)強化教育實習，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5,229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998		(3)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需1,13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3.核發教師證書相關經費13,490千元，包括：
			(1)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8,490千元。
			(2)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5,000千元。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5,965千元。
			5.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14,298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等經費5,061千元。
			7.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12,893千元。
05 教師專業發展	434,75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34,7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5,103		1.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226,99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0		：
2039 委辦費	242,258		(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10,8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45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經費168,802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61,250千元及宣導經費3,2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9,655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605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11,8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161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32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3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16,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56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8,500千元。
			(5)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2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21,000千元)。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經費2,000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207,761千元,包括: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79,34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8,900千元)。
			(2)因應十二年國教,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業進修學院、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103,77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6,040千元。
			(4)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8,59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04,899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推廣閱讀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 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 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 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 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 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 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促進營運績效。
8. 提升國立圖書館服務品質，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健全營運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75,855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75,8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005		1. 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增進多元學習機會，推廣終身學習理念1,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70		2.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12,83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7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2,58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3,444		(2) 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教材250千元。
2051 物品	50		3. 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及終身學習活動等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0		4. 依終身學習法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7,62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0		(1) 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含數位非正規課程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鑑4,700千元。
2081 運費	30		(2) 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
2084 短程車資	50		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2,92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		5. 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20,90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1)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3,9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77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56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38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1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2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04,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社區教育	315,400	終身教育司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14,000千元。</p> <p>(3)辦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業務2,000千元。</p> <p>(4)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全國研習等相關業務1,000千元。</p> <p>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4,1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全國研習說明會等業務2,235千元。</p> <p>(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1,865千元。</p> <p>7.辦理社會童軍教育等業務16,000千元，包括：</p> <p>(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等5,820千元。</p> <p>(2)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10,180千元。</p> <p>8.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推動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鼓勵、表揚民眾參與學習，宣導與辦理終身教育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12,405千元（含宣導經費16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15,4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各項計畫活動及研習，推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14,000千元。</p> <p>2.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301,400千元，包括：</p> <p>(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鼓勵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議題及</p>
2000 業務費	7,7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2039 委辦費	5,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04,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07,700		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等經費276,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1,59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662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80		(3)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6,1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61		
03 推行家庭教育	278,94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78,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239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含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專案)、新住民教育等187,7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		
2039 委辦費	19,471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行政助理等經費43,8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0		
2072 國內旅費	2,1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62		3.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網站改版與推廣，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37,415千元(含宣導經費5,7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62		
4000 獎補助費	238,139		4.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其教材媒材研發與宣導等經費10,000千元(含宣導經費4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40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3,021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56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0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264		
04 推動高齡教育	236,756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36,7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985		1.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為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維運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2039 委辦費	18,63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04,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0		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計畫、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等28,959千元（含宣導經費80千元）。 2. 為建構全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體系，提供在地學習機會，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與高齡者婚姻教育及獎勵辦理成效優良之縣市等170,32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0千元）。 3.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創新及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等36,000千元。 4. 補助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加強社區多元樂齡學習管道及豐富其學習內容1,4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4		
4000 獎補助費	209,79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52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3,651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15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6,12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1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4,678千元，包括： (1) 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公益信託相關業務等3,378千元。 (2) 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300千元。 2. 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1,050千元，包括： (1) 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900千元。 (2) 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150千元。 3. 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10,399千元，包括： (1) 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活動9,569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990千元）。 (2) 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83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28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2039 委辦費	4,2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0,3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99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27,45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7,4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
2000 業務費	109,68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04,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716		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26,86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8,096千元）。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26,20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884千元）。 3.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等工作38,819千元。 4.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17,350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4,900千元。 (2)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12,450千元。 5.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2,500千元。 6.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6,500千元。 7.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及宣傳等9,22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20千元及宣導經費8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8		
2039 委辦費	99,626		
2054 一般事務費	39		
2072 國內旅費	288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0		
4000 獎補助費	14,9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5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0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630,806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630,8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578		1.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老舊館舍更新，緊急救災應變，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368,190千元，包括： (1)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19,249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千元及宣導經費2,372千元）。 (2)籌建科學未來館與辦理科學節活動考察計畫218千元。 (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館所，補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39 委辦費	26,555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4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45 投資	270,174		
4000 獎補助費	332,75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3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04,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6,581		<p>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營運及整建所需經費；建築工程相關規劃設計經費等316,723千元。</p> <p>(4)補助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12,000千元。</p> <p>(5)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20,000千元。</p> <p>2.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2期計畫」，配合國家科技政策，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度，總經費540,800千元，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公平、開放、自主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5,200千元。</p> <p>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學校推動數位人文社會科技教育與傳播，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績效等經費68,316千元。</p> <p>4.「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216號函核定，總經費1,533,148千元，係由本部及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7,013千元，本科目編列配合款經費59,100千元。</p>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8,18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823,558	終身教育司	
2000 業務費	53,939		<p>本項計需經費823,55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培訓、數位計畫等相關業務12,298千元。</p> <p>2.推動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300,928千元，包括：</p> <p>(1)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辦理數位典藏推廣、中山樓活動展演等計畫及推動公共出借權計畫等相關業務183,115千元。</p> <p>(2)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設備20,000千元。</p> <p>(3)推動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39 委辦費	49,716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8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2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9,909		
3045 投資	19,909		
4000 獎補助費	749,7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04,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920		府公共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70,188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88,302		(4)輔導國立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業務等相關工作經費27,400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110		(5)赴歐洲進行國際圖書館標竿觀摩參訪及專業發展計畫經費225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2,252		3.「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總經費1,880,600千元，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676,100千元，108及109年度已編列700,4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0,332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12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5,16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 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5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8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852		1. 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3,690千元，包括職員16人、駐警1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技工1人及工友2人，編列人事費19,30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70千元及考績獎金1,91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127		2. 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2,291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48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與員工值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5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9		3. 駐警退休退職給付費等2,08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4.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822千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374千元、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48千元及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00千元。
1030 獎金	4,385		5. 員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960千元，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123千元、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441千元及勞工保險保險費3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48		
1040 加班值班費	1,84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2		
1055 保險	1,9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14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8,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388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2,54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2. 影像文件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經費85千元。
2006 水電費	2,081		3. 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2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64		
2018 資訊服務費	8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5,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		4.稅捐及規費61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2千元等。 5.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6.物品470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356千元、非消耗品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50千元等。 7.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7,84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行銷與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7,791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含110年屆齡退休駐警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8.房屋建築修繕266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8千元，其中： <1>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34千元。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1.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68千元。 12.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3.設備及投資5,710千元，包括： (1)南海書院防水工程3,200千元。 (2)南海書院廳舍整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250千元。 (3)南海劇場發電機更新工程1,8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027 保險費	6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52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5,7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5,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公文線上管理系統更新等460千元。 14.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		1. 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2		2. 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2		3. 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2051 物品	40		4. 汰換伺服器、電腦等2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5. 購置資安軟體等8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7,62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7,6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36		1. 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 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等4,863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3.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委託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等91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12		4. 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63		5. 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162千元。
2039 委辦費	914		6. 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7,27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7. 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視覺藝術教育展覽用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181千元。
2051 物品	162		8. 考察日本藝文場館推廣學校戶外教學策略之國外旅費1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2		9. 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獎勵金等2,540千元，合計共2,9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		
2078 國外旅費	133		
2081 運費	1,08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99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6,7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6,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全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5,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6,733		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3,55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15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5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200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051 物品	90		全國學生戲劇與鄉土歌謠比賽等14,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8		4.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0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費等6,800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3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61,357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 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 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4. 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精進與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品質，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實質平等獲得高等教育機會。

預期成果：

1.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 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 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 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 拓展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適性輔導、轉銜與支持，得到優質之高等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72,13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72,1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134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2,55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1) 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8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1,931		(2)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等相關工作研討會及增能研習活動，並獎勵推動學務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辦理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3,3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3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學生事務相關研習，以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4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2. 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35,96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8,004		(1) 依據兩公約及其施行法辦理人權教育之推動，營造人權尊重的教育環境；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組織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維運人權教育資源網、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含學生權利）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等；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理念，配合結論性意見提供合宜之教育措施，以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5,112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047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61,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65,981	高等教育司、技	(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辦理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計畫、法律教育多元宣導、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4,073千元（含宣導經費261千元）。	
2000 業務費	228	術及職業教育司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推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經費等13,930千元。	
2039 委辦費	74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	(4)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經費12,8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	及兩岸教育司	3. 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23,62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		(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13,0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5,753		(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10,55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65,753		本項計需經費665,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38,32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38,09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61,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86,06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228千元（宣導經費）。 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34,518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97,54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僑生獎助學金195,6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及協助經濟弱勢僑生安心向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補助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136,000千元。 (2)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36,600千元。 (3)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2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999		本項計需經費186,0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165,754千元，包括： (1)健全學生輔導行政8,297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及落實大專校院三師三級輔導體制、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觀摩與表揚，以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10,094千元，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2039 委辦費	23,639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0		
2072 國內旅費	600		
4000 獎補助費	149,0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7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5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61,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7,758		<p>全發展，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 <p>(3)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147,363千元。</p> <p>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20,30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政策規劃組，負責委員會運作、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以及研究發展與評估工作等經費4,000千元。</p> <p>(2)課程教學組，係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經費3,784千元。</p> <p>(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經費6,227千元（含宣導經費435千元）。</p> <p>(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經費6,297千元。</p>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61,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22,44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2,4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2,63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3,070		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1) 防制校園霸凌及調查研究、防制校園霸凌師資培訓（含說明會）、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與現況（研究）分析、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等推動防制校園霸凌19,1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 辦理校安儲備人員培訓、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校安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及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經費8,166千元。
2039 委辦費	32,040		(3)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維護校園安全（不良組織、霸凌等）、CPR急救技術及學生校外賃居等校園安全之教育活動及研習經費5,2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30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3045 投資	1,030		
4000 獎補助費	67,6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41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33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2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732		
			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89,805千元，包括：
			(1)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40,389千元（含宣導經費4,762千元），其中：
			<1>修訂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手冊、培訓家長及大專志工入班宣導，運用多媒體影音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編製多國語言毒品防制宣導手冊，強化境外學生及補習班外籍教師毒品防制認知，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毒品認識。
			<2>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包含：全國反毒博覽會、反毒創客Youtuber競賽，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與跨部會合作之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凝聚全民反毒意識。
			<3>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國際研討會及專業知能研習，發行藥物濫用防制期刊及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61,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中英文電子報；辦理年度認知檢測、藥物濫用盛行率分年期分析等，強化各級機關、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處遇知能。</p> <p>(2)關懷清查19,400千元，其中：</p> <p>&lt;1&gt;透過高風險學生篩檢量表推廣計畫，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即時投入適當關懷。</p> <p>&lt;2&gt;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含快速篩檢試劑採購），引進春暉志工認輔關懷，儘早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協助脫離毒品危害。</p> <p>&lt;3&gt;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建立檢警緝毒通報機制，強化警政聯繫功能，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阻斷毒品犯罪入侵校園。</p> <p>(3)輔導處遇30,016千元，其中：</p> <p>&lt;1&gt;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學生數位輔導課程試辦暨推廣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強化春暉輔導個案之能量，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p> <p>&lt;2&gt;補助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個案開案輔導經費（含外部專業資源），提升個案輔導追蹤量能；補助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等，提供高關懷個案適性輔導資源，降低校園藥物濫用輔導完成個案之再犯率。</p>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29,43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4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40		1.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2,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385		2. 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17,24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655		(1)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11,733千元（含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全民國防教育中程計畫制定推動、學務通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活動，以
4000 獎補助費	10,3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61,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100		及補充教材編印等)。 (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經費(含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師資增能研習、素養導向及議題融入教材研發及推廣、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等)3,532千元。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1,975千元。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5,30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885,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421		1.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523,25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143,11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380,1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189,561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38,751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6,000千元。
2051 物品	200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開放資料平臺及辦理無障礙研習77,7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70		(3)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服務22,20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4)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點字、有聲、易讀、手語版本特殊用書及教材13,5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3.研修特教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172,493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41,472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20,650千
3045 投資	41,472		
4000 獎補助費	691,4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1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4,4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5,09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6,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61,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2)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34,000千元。</p> <p>(3)辦理學生特教需求鑑定、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強化支持網絡運作、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與交流53,848千元。</p> <p>(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及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經費6,891千元。</p> <p>(5)辦理特殊教育通報、跨部會合作強化轉銜輔導機制、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40,110千元。</p> <p>(6)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檢討研修相關法規與所需人力及身心障礙人權與融合相關經費14,394千元。</p> <p>(7)辦理資優學生追蹤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其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2,6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	-------------------------	------	-----------

計畫內容：

1. 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應用能力。
2. 推動數位自主學習，提升友善學習網路環境；加強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應用效能，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 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營造偏鄉友善數位環境，豐富虛實數位應用課程，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縮減數位落差。
4. 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 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 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創新應用服務。
2. 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 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 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 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創新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 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7. 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24,80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24,8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32		1. 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20,000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60		(1) 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 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2039 委辦費	33,599		2. 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2,9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3		3. 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41,93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0		(1) 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伙伴計畫、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2078 國外旅費	90		(2) 辦理區域環境輔導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永續等推動工作。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9		(3)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
3045 投資	3,529		
4000 獎補助費	81,3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865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345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4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
			4.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20,000千元，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
			5. 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計畫）11,204千元。
			6. 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本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4,200千元，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7. 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與教育訓練等經費4,500千元。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82,251	資訊及科技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82,251千元，係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教育雲端資源應用等，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透過推動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其內容如下： 1. 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0,004千元，包括： (1) 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辦理數位學習認證審查8,004千元。 (2) 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辦理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課程影片拍攝實務、課程評量設計等課程品質提升相關主題教育訓練（含線上培訓課程、工作坊、研習活動、國內及國際研討會等）2,000千元。 2. 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6,60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3,324	司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039 委辦費	39,724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74		
4000 獎補助費	16,2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5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0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200		<p>(1)發展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提供大專校院數位教學與開放教育實施參考使用，包括建立與推廣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相關規準與指標，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設計相關自學課程4,000千元。</p> <p>(2)辦理與推廣開放教育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吸收國際經驗並引入國際標準，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國際開放教育相關活動2,603千元。</p> <p>3.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65,644千元，包括：</p> <p>(1)持續徵集與整合中央、地方和民間雲端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優化教育雲端資源平臺系統服務及維運，並提供資源開放分享機制與加強應用推廣14,900千元。</p> <p>(2)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臺系統服務，支援師生課前、課中及課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導入學習數據資料蒐集、彙集、分析與應用機制，建置個人化與適性化學習模式14,224千元。</p> <p>(3)補助縣市政府共同經營、發展與推廣教育雲端數位資源與學習平臺服務，分享產出之教學資源及系統工具，以及於教育現場推廣教育雲端各項服務與資源使用8,000千元。</p> <p>(4)擴大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對象與範圍、提升雲端平臺整合服務，強化數位學習安全環境28,520千元。</p>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468,15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68,1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2,482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224,19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8,163		(1)網路電路費：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與國內（含離島）骨幹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教育學術研究骨幹100G網路電路費138,16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456		(2)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2039 委辦費	1,39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0		<p>中心營運計畫、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評量系統推廣與補助教育機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計畫等53,044千元。</p> <p>(3)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A-ISAC)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Mini-SOC)維運與服務計畫30,682千元。</p> <p>(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2,175千元。</p> <p>(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127千元。</p> <p>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費、備份備援與網路維運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7,527千元，包括：</p> <p>(1)網路語音交換平臺維運服務計畫、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管理與維運協同運作計畫等5,231千元。</p> <p>(2)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機房設備、TANet電路設備維運及軟硬體更新案等500千元。</p> <p>(3)辦理補助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1,796千元。</p> <p>3.補助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域網路與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等經費82,959千元。</p> <p>4.補助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補助及擴充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電路費70,416千元。</p> <p>5.推動數位自主學習，相關學習設備30,000千元，包括：</p> <p>(1)補助各縣(市)推動科技輔助適性學習</p>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78 國外旅費	127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147		
3020 機械設備費	5,4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60		
3045 投資	13,168		
4000 獎補助費	271,5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246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1,12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1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2,08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3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01,503	資訊及科技教育	設備24,000千元。 (2)補助適性化教學種子教師設備6,000千元。 6.提升友善學習使用網路環境相關設施53,066千元。
2000 業務費	63,701	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01,5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1,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18		2.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23,99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383		3.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11,3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4.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2,905千元。
2039 委辦費	7,915		5.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8,069千元。
2051 物品	501		6.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等經費22,56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44		(1)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8,4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0		(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案2,09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802		(3)本部各單位電腦周邊設備所需耗材1,86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414		(4)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2,7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88		(5)本部各單位防毒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制軟體授權433千元。
			(6)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儲存設備、網路異地備援設備及防火牆設備等購置經費6,96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41,22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7.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增修、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8,500千元。 8.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7,215千元。 9.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3,169千元。 10.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2,749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2,000千元。 (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749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41,229千元，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其內容如下（含宣導經費3,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9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039 委辦費	37,511		
2054 一般事務費	47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0		
3045 投資	930		
4000 獎補助費	101,58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884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3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4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500		
			1.推動數位學習114,334千元，包括： (1)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工具與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2)組織教師社群及辦理相關研習與分享活動等，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及提升教師對安全上網的認知，藉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並輔導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辦理相關主題交流活動。 (3)支持教師激發學生主動學習之動能，期望使教學現場透過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4)推動數位自主學習，整體規劃制訂推動策略與機制，協助統籌跨單位協調事項；建立管考機制，以及適性學習和自主學習導入及督導推廣等。 2.推動運算思維15,050千元，包括： (1)為培養運算思維能力，相關學習需由老師引導學生學習，透過多元與學習活動來提升運算思維能力。 (2)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193,816	資訊及科技教育	<p>及線上學習，以扎根學習基礎，深化學生實踐運算思維的能力。</p> <p>(3)提升對運算思維正確的認知，利用相關活動增加對資訊科技的體驗與應用，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p> <p>3.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11,845千元：</p> <p>(1)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教導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以豐富生活與學習。</p> <p>(2)建置及維運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製作宣導短片、於親子休憩的場所辦理實體宣導活動及辦理自評活動等，提升學生對資訊網路應用素養的正確認知。</p> <p>(3)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協助其瞭解網路風險與威脅，符合法規與社會公認的道德方式使用資訊與網路各項服務。</p> <p>本項計需經費193,816千元，係「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屆期續提之重點政策（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整合部會專長及資源，共同投入偏鄉數位據點服務，因應科技趨勢和在地需求，提升偏鄉多元族群資訊基本素養與健康照顧，深化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挖掘在地特色產品推動數位行銷，有效縮減偏鄉因資通訊科技發展形成之差異，落實數位平權，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數位基礎建設與應用等經費54,67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160千元），包括：</p> <p>(1)持續完善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軟硬體資源，提供偏鄉良好上網與學習環境，培植偏鄉多元族群，提升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p> <p>(2)打造數位共享環境，結合部會據點，以走動式擴大服務，導入多元科技應用、</p>
2000 業務費	64,916	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39 委辦費	64,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		
4000 獎補助費	128,4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03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4,401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7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3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9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44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視需求轉型服務創意設備體驗，培育數位創新人才。</p> <p>(3)提供偏鄉據點行動環境及智慧行動裝置服務，整合建構線上資源共享平臺，推動開放式互動學習，以達數位應用普及與擴散效果。</p> <p>2.提升偏鄉民眾資訊基本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等經費55,120千元，包括：</p> <p>(1)為使偏鄉民眾數位应用能力與時俱進，透過需求盤點，持續深耕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課程之執行，並強化網路安全觀念及衛教資源應用。</p> <p>(2)除電腦、行動載具基礎課程外，亦規劃新興科技、衛生保健數位資源應用等類別，活絡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內容。</p> <p>(3)培育偏鄉民眾資訊應用與加值能力，善用政府各項網路服務，強化資訊辨別力及資安觀念，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以達資訊融入學習活動、健康促進構面之效益。</p> <p>3.深化偏鄉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等經費75,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840千元），包括：</p> <p>(1)整合公私部門數位教育資源，提升偏鄉民眾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精進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線上學習，藉由更豐富的課程規劃，拓展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p> <p>(2)連結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導入行動網路與多元載具之加值應用，依據偏鄉民眾需求，進行課程推薦及推廣；推動網實整合之多元伴學服務，交流共享線上教學資源，加速數位學伴發展及擴大學童關懷，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p> <p>(3)提供多元領域數位學習課程，引導偏鄉民眾及學童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培育多元族群資訊講師、志工投入偏鄉數位應用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建立長</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科技教育計畫	802,100	資訊及科技教育	<p>期社會數位關懷風氣。</p> <p>4.發展偏鄉特色與數位行銷等經費8,522千元，包括：</p> <p>(1)結合數位機會中心網路行銷課程及推廣活動，發掘與扶植偏鄉特色，整合網路與新興科技，協助在地特色增值應用。</p> <p>(2)推動偏鄉特色數位行銷，以數位機會中心為據點，加強學員數位行銷能力建立特色品牌，鼓勵返鄉青年以數位能力協助社區推動在地文化與特色。</p> <p>(3)拓展偏鄉特色數位行銷與培訓管道，招募志工、數位經紀人協助深化地方特色，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服務質量。</p>
2000 業務費	74,441	司	科技教育計畫經科技部109年2月17日科部前字第1090010561號函核定，總經費802,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170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推動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為延續計畫），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及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等經費39,8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30		2.配合5+2產業創新，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以上皆為延續計畫），以及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446,053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46,490		(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
2051 物品	1,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5		
2072 國內旅費	1,536		
2084 短程車資	2,5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843		
3045 投資	35,843		
4000 獎補助費	691,8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84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2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7,32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3,83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等經費424,393千元。</p> <p>(2)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與人工智慧教育，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相關模組及培育模式、計畫推廣及教師增能等經費21,660千元。</p> <p>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與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以上皆為延續計畫），以及培育人文社科跨國人才等經費241,750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跨領域敘事力培養為核心之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202,750千元。</p> <p>(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19,000千元。</p> <p>(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10,000千元。</p> <p>(4)辦理人文社科跨國人才培育，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等經費10,000千元。</p> <p>4.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等經費46,490千元。</p> <p>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18,781千元。</p> <p>6.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重點產業科技</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17,39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之總體企劃、推動及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9,1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843		<p>本項計畫需經費117,39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依據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21,378千元（含宣導經費100千元），包括：</p> <p>(1) 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區域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p> <p>(2) 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與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p> <p>(3) 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綱要學習重點與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p> <p>(4) 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推動大專教師與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之教育增能等工作。</p> <p>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2,000千元，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p> <p>3. 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60,913千元，包括：</p> <p>(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39 委辦費	27,504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2		
3045 投資	1,342		
4000 獎補助費	87,2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55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1,83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9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31,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p> <p>(3)補助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p> <p>4.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28,600千元，包含校園改造及進行相關教學活動，如：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含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主題；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p> <p>5.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4,500千元，包括：</p> <p>(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p> <p>(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28,64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 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 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 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 促進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4,181	國際及兩岸教育	<p>本項計畫需經費84,18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深化本部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53,900千元，包括：</p> <p>(1) 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含新南向國家）及網站維運費42,060千元。</p> <p>(2)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1,840千元。</p> <p>2. 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30,281千元，包括：</p> <p>(1) 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及相關宣導經費22,503千元（含宣導經費2,312千元）。</p> <p>(2) 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1,995千元。</p> <p>(3) 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2,109千元。</p> <p>(4)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秘書處598千元，以及提供會員校學生來臺或赴國外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038千元。</p> <p>(5) 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60千元。</p> <p>(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644千元、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49千元，合計693千元。</p> <p>(7) 辦理具駐外資格人員國內語文課程、補助駐地語言進修、選送赴國外語文訓練、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p>
2000 業務費	16,580	司	
2003 教育訓練費	602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6		
2039 委辦費	3,807		
2051 物品	1,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16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2,109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67,60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95		
4035 對外之捐助	54,5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11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28,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9,06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合保險」等相關經費883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9,0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為開拓國際交流管道，創造各項教育合作機會，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及邀請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與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經費7,798千元。 2. 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2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0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27 保險費	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2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8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434,80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34,8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經費246,891千元，包括： (1) 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等經費6,946千元。 (2) 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輔導優化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等經費8,379千元。 (3) 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231,566千元，其中： <1> 辦理華語文教材研發、線上課程開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與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等計畫2,042千元。 <2> 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5,730千元。 <3> 輔導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師薦送計畫2,100千元。 <4> 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209,694千元。 <5>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12,000千元。 2. 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38,814千元，包括： (1) 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
2000 業務費	64,6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0		
2039 委辦費	47,855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0		
2072 國內旅費	366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		
3045 投資	529		
4000 獎補助費	369,5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0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9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1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47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60,8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4,86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28,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301,302	國際及兩岸教育	<p>費2,450千元。</p> <p>(2)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30,314千元。</p> <p>(3)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050千元。</p> <p>3.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規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擴大國際行銷計143,339千元，包括：</p> <p>(1)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126,000千元。</p> <p>(2)擴大推動歐美菁英華語文教育經費17,339千元。</p> <p>4.運用海外教育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補助僑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服務經費5,758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301,302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5,213	司	1.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留遊學講座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35,21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		(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13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48		(2)召開考試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考試、研習會等經費12,7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3		(3)辦理試務工作所需經費等12,514千元。
2039 委辦費	14,514		(4)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2,200千元，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5,648千元，合共7,848千元。
2051 物品	100		(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0		2.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含新南向公費留學）國外經費373,449千元，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13,72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7,960千元，合共395,1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3.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
2081 運費	303		
4000 獎補助費	1,266,08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9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6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51,62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28,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89,293	國際及兩岸教育	等特定國家) 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3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79	司	4.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藉以選送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並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484,2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5. 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推動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129,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127		6. 補助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5,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7. 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2,2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5		本項計需經費489,2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30		1.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89,50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82,114		(1) 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事務主管會議11,53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2) 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56,478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0		(3) 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充接待家庭計畫網路資訊平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接待家庭質與量，提高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之媒合量2,422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590		(4) 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3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10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99,78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28,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00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p>訓機制2,771千元。</p> <p>(5)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海外招生工作及作業、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10,023千元。</p> <p>(6)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4,871千元。</p> <p>(7)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及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1,406千元。</p> <p>2.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399,788千元，包括：</p> <p>(1)提供臺灣獎學金287,288千元。</p> <p>(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1,500千元。</p> <p>(3)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經費90,000千元。</p> <p>(4)外國學生勵學金21,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794千元。</p> <p>2.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工作、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相關經費1,277千元。</p> <p>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僑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6,196千元。</p> <p>4.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484千元。</p> <p>5.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901千元。</p>
2000 業務費	9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2039 委辦費	2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8		
4000 獎補助費	9,0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96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28,6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6.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差旅費34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57,916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070,565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70,565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其內容如下：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1,906千元。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新建工程3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2,51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907千元），合共82,510千元。 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150,000千元，教育大樓新建工程2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0,43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767千元），合共390,439千元。 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3,830千元。 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教學研究大樓3,56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2,993千元，合共56,558千元。 6. 輔助國立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6,994千元。 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9,417千元。 8.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9,172千元。 9.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8,752千元。 10.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8,127千元。 11.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6,913千元。 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4,1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00千元）。 13.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70,565		
3045 投資	3,070,56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57,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119千元。
			14.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050千元。
			15. 輔助國立嘉義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2,15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158千元）。
			16. 輔助國立高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250千元。
			17. 輔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0,90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904千元）。
			18. 輔助國立宜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6,923千元。
			19. 輔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7,047千元。
			20. 輔助國立臺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7,96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400千元）。
			21. 輔助國立屏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7,02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667千元）。
			22. 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3,965千元。
			23. 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3,042千元。
			24. 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7,686千元。
			25. 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6,69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893千元）。
			26. 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7,71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800千元）。
			27. 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1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3,500千元，合共38,500千元。
			28. 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0,63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57,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9. 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 4,718千元。
			30. 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500 千元。
			31. 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 12,883千元。
			32. 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 00,611千元。
			33. 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 0,734千元。
			34. 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 01,854千元。
			35. 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 9,160千元。
			36. 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 4,050千元。
			37. 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 9,326千元。
			38. 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 大樓新建工程214,92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 設備29,278千元，合共244,198千元。
			39. 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 0,836千元。
			40. 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 6,558千元。
			41. 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 0,503千元。
			42. 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 2,367千元。
			43. 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購置圖書儀器 設備20,000千元。
			44.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 3,572千元。
			45.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 設備13,998千元。
			46.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 ,228千元。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787,351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7,351千元，係輔助國立大學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57,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87,351		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包括：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及設備購置經費755,351千元。 2.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32,000千元。	
3045 投資	787,35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預算金額	335,614
-----------	------------------------	------	---------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建構在地資源整合服務網絡，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預期成果：

1. 推動社教機構在地資源整合發展，創新館舍建築、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 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000千元，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與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8,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327,614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7,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46,393		1.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總經費1,037,107千元，係由本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政府分6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378,4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0,320千元。 2.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216號函核定，總經費1,533,148千元，係由本部及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7,013千元，本科目編列137,913千元。 3. 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經費19,381千元。
3045 投資	246,393		
4000 獎補助費	81,2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1,68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6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預算金額	1,058,361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補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058,36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58,361千元，係補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69,128千元。 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80,219千元。 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95,547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09,884千元。 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18,134千元。 6. 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5,4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58,36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8,36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9,081,775
-----------	---------------------------------	------	------------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81,775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081,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804,523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5,303,29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804,523		2. 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133,8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77,252		3.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564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731,657		4.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2,844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545,595		5. 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7,300千元。
			6. 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7,338,317千元。
			7.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3,731,657千元。
			8. 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52,000千元。
			9. 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493,595千元。
			10. 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8,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合 計	1,136,685	15,995,640	8,643,396	45,953,051	25,286,933	1,416,116
1000 人事費	676,54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3,15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69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85	-	-	-	-	-
1030 獎金	91,45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8,32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55,21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160	-	-	-	-	-
1055 保險	41,889	-	-	-	-	-
2000 業務費	236,959	316,809	371,925	-	59,355	567,307
2003 教育訓練費	2,314	-	-	-	50	-
2006 水電費	6,524	-	-	-	-	-
2009 通訊費	10,660	491	-	-	-	5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	-	-	1,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35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	-	-	-	-	-
2027 保險費	561	-	-	-	-	-
2030 兼職費	495	2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043	21,249	11,002	-	7,858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76	18,740	44,568	-	15,183	12,262
2039 委辦費	34,757	265,430	275,636	-	29,676	513,5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2051 物品	7,423	1,500	1,000	-	-	1,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383	2,969	33,806	-	5,488	23,5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0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2072 國內旅費	5,711	5,161	4,870	-	70	3,86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7	250	-	-	-
2078 國外旅費	207	712	523	-	-	744
2081 運費	150	12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85	75	270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38	2,050,374	1,114,369	-	-	20,6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06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45,918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777	-	-	-	-	-
3045 投資	835	2,050,374	968,451	-	-	20,646
4000 獎補助費	204,941	13,628,457	7,157,102	45,953,051	25,227,578	828,1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567	-	-	190,226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188,75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13,29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65	-	-	-	-	20,9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7,317	8,176,667	2,466,601	45,953,051	-	239,11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3	149,871	28,026	-	26,448	39,43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8,416	4,938,719	3,691,053	-	13,682,135	21,62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89,500	960,855	-	11,518,995	87,76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73,700	9,000	-	-	2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 創新與發展
合 計	2,504,899	95,161	1,961,357	2,031,254	2,328,640	335,614
1000 人事費	-	31,852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127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999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179	-	-	-	-
1030 獎金	-	4,385	-	-	-	-
1035 其他給與	-	448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1,843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089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822	-	-	-	-
1055 保險	-	1,960	-	-	-	-
2000 業務費	298,361	54,261	285,892	535,597	133,661	-
2003 教育訓練費	-	96	-	1,000	602	-
2006 水電費	-	2,081	-	-	-	-
2009 通訊費	-	526	200	138,163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2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338	1,587	1,800	66,974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36	-	500	535	-
2024 稅捐及規費	-	61	-	-	-	-
2027 保險費	-	146	-	-	66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70	7,447	12,400	42,613	12,76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61	5,497	3,910	12,260	16,041	-
2039 委辦費	247,175	15,114	227,820	258,609	72,565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2051 物品	50	762	200	2,201	1,18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76	17,887	37,672	6,720	25,17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6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3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50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 創新與發展
2072 國內旅費	3,988	578	1,790	3,400	1,841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60	348	-
2078 國外旅費	443	133	-	267	2,109	-
2081 運費	300	1,094	-	-	303	-
2084 短程車資	160	7	100	2,830	130	-
2093 特別費	-	98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99,344	6,010	43,222	117,496	529	246,3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350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1,800	-	11,833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61	760	720	50,851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0	-	-	-	-
3045 投資	290,083	-	42,502	54,812	529	246,393
4000 獎補助費	1,907,194	3,038	1,632,243	1,378,161	2,194,450	89,2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0,314	-	10,707	204,080	8,604	51,68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47,898	-	16,644	279,209	1,200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8,318	-	-	20,396	484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3,177	-	-	4,897	34,005	2,4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0,211	-	258,476	553,486	51,478	35,068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54,54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92	-	15,181	21,317	14,139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7,764	-	588,732	284,776	41,449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741,753	10,000	1,813,687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020	3,038	75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74,864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 維持及發展 補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58,361	19,081,775	3,857,916	466,292	132,153,090
1000 人事費	-	13,804,523	-	-	14,512,9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5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87,2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50,6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1,264
1030 獎金	-	-	-	-	95,843
1035 其他給與	-	-	-	-	8,775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57,0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3,804,523	-	-	13,806,6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44,982
1055 保險	-	-	-	-	43,849
2000 業務費	-	-	-	-	2,860,12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4,062
2006 水電費	-	-	-	-	8,605
2009 通訊費	-	-	-	-	150,54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76,9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0,6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321
2027 保險費	-	-	-	-	773
2030 兼職費	-	-	-	-	6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87,6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45,398
2039 委辦費	-	-	-	-	1,940,35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9
2051 物品	-	-	-	-	15,61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267,0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2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9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4,980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 構維持及發展 補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	31,27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815
2078 國外旅費	-	-	-	-	5,138
2081 運費	-	-	-	-	1,972
2084 短程車資	-	-	-	-	3,757
2093 特別費	-	-	-	-	1,277
3000 設備及投資	-	-	3,857,916	-	7,774,53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4,756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13,63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45,9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2,81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4,877
3045 投資	-	-	3,857,916	-	7,532,541
4000 獎補助費	1,058,361	5,277,252	-	-	106,539,2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837,181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1,333,703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92,49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317,7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8,361	-	-	-	59,159,826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54,5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332,04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23,414,66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5,422,55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3,731,657	-	-	3,731,657
4075 差額補貼	-	1,545,595	-	-	1,545,59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22,31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74,864
6000 預備金	-	-	-	466,292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66,292	466,292

本頁空白

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	14,512,922	2,744,912	100,680,525	-
				教育支出	708,399	2,744,912	94,308,844	-
		1		一般行政	676,547	235,959	203,640	-
		2		高等教育	-	699,469	87,055,647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302,529	12,326,720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337,585	6,583,978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5,953,051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59,355	22,191,898	-
		3		中等教育	-	544,923	747,443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44,923	747,443	-
		4		終身教育	31,852	335,425	1,287,180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281,164	1,284,142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31,852	54,261	3,038	-
		5		學務與輔導	-	268,768	1,585,593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68,768	1,585,593	-
		6		各項教育推展	-	660,368	3,429,341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535,197	1,235,291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25,171	2,194,050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094,429	-
		9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094,429	-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36,068	-
		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058,361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804,523	-	5,277,252	-
	1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13,804,523	-	5,277,25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18,404,651	115,215	7,774,537	5,858,687	-	13,748,439	132,153,090
466,292	98,228,447	115,215	7,528,144	5,805,534	-	13,448,893	111,677,340
-	1,116,146	1,000	18,238	1,301	-	20,539	1,136,685
-	87,755,116	48,620	3,164,743	4,910,541	-	8,123,904	95,879,020
-	12,629,249	14,280	2,050,374	1,301,737	-	3,366,391	15,995,640
-	6,921,563	34,340	1,114,369	573,124	-	1,721,833	8,643,396
-	45,953,051	-	-	-	-	-	45,953,051
-	22,251,253	-	-	3,035,680	-	3,035,680	25,286,933
-	1,292,366	22,384	20,646	80,720	-	123,750	1,416,116
-	1,292,366	22,384	20,646	80,720	-	123,750	1,416,116
-	1,654,457	17,197	305,354	623,052	-	945,603	2,600,060
-	1,565,306	17,197	299,344	623,052	-	939,593	2,504,899
-	89,151	-	6,010	-	-	6,010	95,161
-	1,854,361	17,124	43,222	46,650	-	106,996	1,961,357
-	1,854,361	17,124	43,222	46,650	-	106,996	1,961,357
-	4,089,709	8,890	118,025	143,270	-	270,185	4,359,894
-	1,770,488	400	117,496	142,870	-	260,766	2,031,254
-	2,319,221	8,490	529	400	-	9,419	2,328,640
-	-	-	3,857,916	-	-	3,857,916	3,857,916
-	-	-	3,857,916	-	-	3,857,916	3,857,916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094,429	-	246,393	53,153	-	299,546	1,393,975
-	1,094,429	-	246,393	53,153	-	299,546	1,393,975
-	36,068	-	246,393	53,153	-	299,546	335,614
-	1,058,361	-	-	-	-	-	1,058,361
-	19,081,775	-	-	-	-	-	19,081,775
-	19,081,775	-	-	-	-	-	19,081,775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教育部	-	14,756	-	13,633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14,756	-	13,633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1,406	-	-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	-	-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	-	-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3,350	-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3,350	-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	-	-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	-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9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5,918	62,812	4,877	-	7,532,541	5,973,902	13,748,439		
145,918	62,812	4,877	-	7,286,148	5,920,749	13,448,893		
-	1,220	4,777	-	835	2,301	20,539		
145,918	-	-	-	3,018,825	4,959,161	8,123,904		
-	-	-	-	2,050,374	1,316,017	3,366,391		
145,918	-	-	-	968,451	607,464	1,721,833		
-	-	-	-	-	3,035,680	3,035,680		
-	-	-	-	20,646	103,104	123,750		
-	-	-	-	20,646	103,104	123,750		
-	10,021	100	-	290,083	640,249	945,603		
-	9,261	-	-	290,083	640,249	939,593		
-	760	100	-	-	-	6,010		
-	720	-	-	42,502	63,774	106,996		
-	720	-	-	42,502	63,774	106,996		
-	50,851	-	-	55,341	152,160	270,185		
-	50,851	-	-	54,812	143,270	260,766		
-	-	-	-	529	8,890	9,419		
-	-	-	-	3,857,916	-	3,857,916		
-	-	-	-	3,857,916	-	3,857,916		
-	-	-	-	246,393	53,153	299,546		
-	-	-	-	246,393	53,153	299,54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246,393	53,153	299,546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7,2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6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64	
六、獎金	95,843	
七、其他給與	8,775	
八、加班值班費	57,0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806,6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982	
十一、保險	43,8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12,922	

**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 教育部	470	446	-	-	-	-	17	21	14	14	3	3	7	7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454	430	-	-	-	-	17	20	12	12	2	2	7	7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1	2	2	1	1	-	-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3	46	24	24	-	-	578	561	651,340	593,186	58,154	1.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201人，年需經費約187,646千元。 (2) 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137人，年需經費73,747千元。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駐警1名預計於110年退休。
40	43	19	19	-	-	551	533	621,331	565,068	56,263	
3	3	5	5	-	-	27	28	30,009	28,118	1,891	
3	3	5	5	-	-	27	28	30,009	28,118	1,891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25.60	43	51	65	AAG-68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5.60	43	51	6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5.60	43	51	65	AKJ-296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25.60	43	51	65	AAN-5531。
1	轎式小客車	4	96.10	1,995	1,668	25.60	43	51	50	9803-QT。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108.05	2,998	2,280	21.70	49	9	91	KJA-0189。
1	1 5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1.70	49	51	48	BE-520。 高級柴油。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5	2,351	1,668	25.60	43	51	58	AKP-3907。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4.10	40	51	43	AGH-32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12	25.60	8	2	2	AB8-9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5	312	25.60	8	2	2	722-H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5.60	8	2	2	932-KBS
	合 計				17,172		420	423	55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25.60	43	34	52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4.10	7	2	2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24.1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50	38	55	

預算員額： 職員 45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0 人  
 駐警 17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1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	8,278.18	53,687	305	2	9,685.57	354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9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7,425.00	154	267		-	-
合 計		15,916.78	54,820	581		9,685.57	354

部

##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4.96	-	63	3	18,008.71	-	63	662
	-	-	-	-	213.60	-	-	9
	-	-	-	-	213.6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7,425.00	-	-	267
	44.96	-	63	3	25,647.31	-	63	938

預算員額： 職員 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84,980	26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6,402.68	84,980	266		-	-

# 術教育館

##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266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5,465,582	21,908,749
1.5120010100				48,310	30,007
一般行政					
(1)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 教書刊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為健全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規劃各項檔案專業課程,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與知能。	110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
(2)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 計畫	02			-	7,387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10	-	7,387
(3)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3			-	3,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10	-	3,800
(4)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 、區域原資中心計畫及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04			19,580	18,82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1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計畫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110	500	1,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19,080	17,320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 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 師之勞工退休金	05			28,730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110	28,730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490,761	-	53,153	822,727		61,740,972
1,265	-	-	-		79,582
1,265	-	-	-		1,265
265	-	-	-		265
1,000	-	-	-		1,000
-	-	-	-		7,387
-	-	-	-		7,387
-	-	-	-		3,800
-	-	-	-		3,800
-	-	-	-		38,400
-	-	-	-		2,000
-	-	-	-		36,400
-	-	-	-		28,730
-	-	-	-		28,73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2,218,310	5,840,741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28,000	8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	110	28,000	85,0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3,660	122,94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及方案宣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	110	13,660	122,94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	265,11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創新研發、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及智財管理環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	110	-	265,110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	352,841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併、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及公私立大學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	110	-	352,841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2,176,650	5,014,85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7,616	-	-	-	-	8,176,667
-	-	-	-	-	113,000
-	-	-	-	-	113,000
-	-	-	-	-	136,600
-	-	-	-	-	136,600
117,616	-	-	-	-	382,726
117,616	-	-	-	-	382,726
-	-	-	-	-	352,841
-	-	-	-	-	352,841
-	-	-	-	-	7,191,50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110	2,176,650	5,014,85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競賽、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推動產學攜手計畫、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補助技專校院設立產業特殊需求系所、改進技專校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中低收入戶考試費用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所需經費。	110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推動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技專校院老舊校舍修建工程及教學設施維運與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	110	-	-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等。	110	-	-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10	-	-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	11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7,191,500
2,468,168	-	-	-	2,468,168
145,267	-	-	-	145,267
1,567	-	-	-	1,567
143,700	-	-	-	143,700
37,919	-	-	-	37,919
37,919	-	-	-	37,919
97,570	-	-	-	97,570
97,570	-	-	-	97,570
270,025	-	-	-	270,025
270,025	-	-	-	270,025
1,917,387	-	-	-	1,917,387
1,917,387	-	-	-	1,917,387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及照顧弱勢學生。		32,467,355	13,485,696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01			32,360,270	12,562,712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10	32,360,270	12,562,712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	02			107,085	922,984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10	107,085	922,984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71,618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221,77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推動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美感與藝術教育相關措施。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	110	-	77,86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87,64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5,62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	20,952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29,685
(2)師資職前培育	03			-	145,56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補助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 3.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110	-	13,17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2,214
[3]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130,179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45,953,051
-	-	-	-	44,922,982
-	-	-	-	44,922,982
-	-	-	-	1,030,069
-	-	-	-	1,030,069
-	-	-	80,720	652,338
-	-	-	61,000	282,771
-	-	-	29,920	107,782
-	-	-	29,730	117,377
-	-	-	1,350	6,975
-	-	-	-	20,952
-	-	-	-	29,685
-	-	-	300	145,864
-	-	-	300	13,471
-	-	-	-	2,214
-	-	-	-	130,179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	54,10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 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3.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 4.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5. 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	110	-	5,168
[2]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48,936
(4)教師專業發展	05			-	150,17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學分班。 4.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因材網。	110	-	58,78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56,51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4,573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30,310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196,866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39,54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	110	-	15,567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00	54,304	
-	-	-	200	5,368	
-	-	-	-	48,936	
-	-	-	19,220	169,399	
-	-	-	4,820	63,605	
-	-	-	12,650	69,161	
-	-	-	1,750	6,323	
-	-	-	-	30,310	
-	-	-	623,052	1,819,918	
-	-	-	-	39,549	
-	-	-	-	15,567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21,38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1,41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	190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1,00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291,93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推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學習型城市、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 2. 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相關業務，與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0	-	160,48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107,82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1,73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	18,800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3,1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210,15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社教機構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含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專案）、新住民教育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助理等。	110	-	72,20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121,86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7,512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110	-	2,784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1,382
-	-	-	-	1,410
-	-	-	-	190
-	-	-	-	1,000
-	-	-	3,000	294,939
-	-	-	1,110	161,597
-	-	-	1,840	109,662
-	-	-	50	1,780
-	-	-	-	18,800
-	-	-	-	3,100
-	-	-	1,411	211,569
-	-	-	200	72,402
-	-	-	1,161	123,021
-	-	-	50	7,562
-	-	-	-	2,784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5,800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177,3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 2.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110	-	71,4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91,3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3,07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	570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11,0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11,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輔導地方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10	-	2,2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6,5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3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110	-	2,0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279,34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110	-	9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4,15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	36,056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238,185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	-	-	-	-	5,800
-	-	-	-	-	4,557
-	-	-	-	-	2,120
-	-	-	-	-	2,351
-	-	-	-	-	86
-	-	-	-	-	-
-	-	-	-	-	11,000
-	-	-	-	-	11,000
-	-	-	-	-	2,200
-	-	-	-	-	6,500
-	-	-	-	-	300
-	-	-	-	-	2,000
-	-	-	-	-	51,913
-	-	-	-	-	158
-	-	-	-	-	1,230
-	-	-	-	-	50,525
-	-	-	-	-	-
-	-	-	-	-	238,185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08				-	187,53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推廣閱讀、建立營運體系等相關計畫。	110	-	24,66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45,54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4,73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110	-	81,477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31,126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1,300	220,401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23,517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辦理本部學生事務行政及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法治、品德、生命教育與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10	-	23,517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	49,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110	-	470
[2]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48,73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47,69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與防制藥物濫用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110	-	6,141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562,171	749,710
-	-	-	-	19,260	43,920
-	-	-	-	442,756	488,302
-	-	-	-	39,380	44,110
-	-	-	-	60,775	142,252
-	-	-	-	-	31,126
22,731	-	-	-	1,395	285,827
-	-	-	-	-	23,517
-	-	-	-	-	23,517
-	-	-	-	-	49,200
-	-	-	-	-	470
-	-	-	-	-	48,730
-	-	-	-	1,200	48,894
-	-	-	-	200	6,341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14,334
[3]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27,219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6,2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110	-	38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1,310
[3]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4,600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41,300	93,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10	1,300	1,7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40,000	92,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65,236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 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資		門	
-	-	-	-	1,000	15,334
-	-	-	-	-	27,219
-	-	-	-	-	6,290
-	-	-	-	-	380
-	-	-	-	-	1,310
-	-	-	-	-	4,600
22,731	-	-	-	195	157,926
321	-	-	-	195	3,516
22,410	-	-	-	-	154,410
879,272	-	-	-	117,560	1,062,068
63,395	-	-	-	1,200	64,595
19,565	-	-	-	300	19,865
25,945	-	-	-	400	26,345
3,000	-	-	-	-	3,00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110	-	-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7,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辦理國際會議。 2. 補助縣市協助彙整數位資源並推廣教育雲。	110	-	2,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3,0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	8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2,000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區域網路中心運作費用等。 2. 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 3.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	57,4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及自主學習能力。	110	-	22,88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31,4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1,652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1,500
(5)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持續完善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軟硬體資源，提供偏鄉良好上網與學習環境，培植偏鄉多元族群，提升數位能力及	11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685	-	-	500	3,185	
12,200	-	-	-	12,200	
-	-	-	1,650	9,450	
-	-	-	650	2,650	
-	-	-	1,000	4,000	
-	-	-	-	800	
-	-	-	-	2,000	
199,937	-	-	61,663	261,600	
44,956	-	-	47,290	92,246	
66,908	-	-	14,218	81,126	
5,991	-	-	155	6,146	
82,082	-	-	-	82,082	
-	-	-	33,700	91,136	
-	-	-	-	22,884	
-	-	-	31,900	63,300	
-	-	-	1,800	3,452	
-	-	-	-	1,500	
94,893	-	-	2,205	97,098	
17,702	-	-	1,336	19,03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學習能力，透過網路應用與新興科技整合，協助偏鄉特色增加行銷曝光機會，精進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線上學習。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110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 07-2 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 07-3 先導計畫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3,632	-	-	769	44,401	
1,178	-	-	100	1,278	
32,381	-	-	-	32,381	
26,499	-	-	-	26,499	
26,499	-	-	-	26,499	
289,830	-	-	600	290,430	
9,400	-	-	300	9,700	
10,060	-	-	280	10,340	
1,600	-	-	20	1,620	
268,770	-	-	-	268,770	
137,024	-	-	4,030	141,05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前瞻及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 2. 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 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 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110	-	-
[5]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6,196	87,866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800	-	-	2,340		11,140
6,170	-	-	1,690		7,860
122,054	-	-	-		122,054
67,694	-	-	12,512		80,206
23,281	-	-	3,276		26,557
33,861	-	-	7,976		41,837
4,000	-	-	900		4,900
552	-	-	360		912
6,000	-	-	-		6,000
1,709	-	-	-		95,771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8,44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1. 駐外館處、機關、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 2. 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	110	-	4,753
[2]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3,695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20,93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 推廣華語能力測驗。 3. 開拓海外市場需求及提升教育雲端內容。 4.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僑借教師經費。	110	-	3,90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9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	3,952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12,172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10,7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110	-	5,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5,49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47,6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僑生輔導及活動相關經費。	110	-	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110	-	20,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27,590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 06				6,196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	-	-	-	-	8,448
-	-	-	-	-	4,753
-	-	-	-	-	3,695
-	-	-	-	-	20,932
-	-	-	-	-	3,908
-	-	-	-	-	900
-	-	-	-	-	3,952
-	-	-	-	-	12,172
-	-	-	-	-	10,796
-	-	-	-	-	5,300
-	-	-	-	-	5,496
-	-	-	-	-	47,690
-	-	-	-	-	100
-	-	-	-	-	20,000
-	-	-	-	-	27,590
1,709	-	-	-	-	7,905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流相關事務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補助僑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 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110	4,596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300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1,300	-
10.5320011101				6,270	29,798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110	6,270	1,730
(2)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02				-	28,06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110	-	-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110	-	1,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110	-	27,068
11.5320011103				677,841	380,520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01				677,841	380,52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	110	677,841	380,52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596
-	-	-	-	-	300
484	-	-	-	-	484
1,225	-	-	-	-	2,525
-	-	53,153	-	-	89,221
-	-	-	-	-	8,000
-	-	-	-	-	8,000
-	-	53,153	-	-	81,221
-	-	51,683	-	-	51,683
-	-	1,470	-	-	2,470
-	-	-	-	-	27,068
-	-	-	-	-	1,058,361
-	-	-	-	-	1,058,361
-	-	-	-	-	1,058,361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經 費	常 費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3,912,549
1. 對團體之捐助				12,366,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74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01	110-110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慢性病防治宣導教育等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10-110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3]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10-110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4]110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07	110-110 中國統計學社	110年統計學術研討會經費。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244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0-110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 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 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	10,093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10-11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 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3,151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01	110-110 民間團體	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30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0-110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53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資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4,059,865	21,843,019	-	4,982,807	44,798,240
3,573,074	6,555,531	-	4,982,807	27,478,366
205,011	77,075	-	35,685	332,045
1,133	-	-	-	1,133
285	-	-	-	285
500	-	-	-	500
51	-	-	-	51
297	-	-	-	297
134,390	-	-	2,237	149,871
74,508	-	-	-	84,601
59,882	-	-	2,237	65,270
-	20,426	-	7,600	28,026
-	20,426	-	7,600	28,026
470	-	-	25,448	26,448
470	-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0-11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0-110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0-110	民間團體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0-110	企業	補助媒體與企業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節目。	-
(7)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0-110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10-110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10-110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	110-110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10-110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0-110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0-110	民間團體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 2. 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工。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10-110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0-110	民間團體	1. 防災教育推廣。 2. 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	06	110-110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	50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5,448	-	25,448
-	39,438	-	-	-	39,438
-	30,682	-	-	-	30,682
-	8,756	-	-	-	8,756
750	-	-	-	-	750
750	-	-	-	-	750
35,742	-	-	-	-	35,742
3,476	-	-	-	-	3,476
12,761	-	-	-	-	12,761
6,306	-	-	-	-	6,306
900	-	-	-	-	900
10,399	-	-	-	-	10,399
1,900	-	-	-	-	1,900
14,290	391	-	-	-	15,181
1,940	-	-	-	-	1,940
1,855	-	-	-	-	1,855
8,995	-	-	-	-	8,995
1,500	391	-	-	-	2,391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教育			活動。	
(9)5120010904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 110-110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補助計畫	02 110-110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3]補助「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管理與維運協同運作計畫」	03-1 110-110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管理與維運協同運作計畫」。	-
[4]補助「TWNIC IP政策資源管理會議」	03-2 110-110	民間團體	辦理部分補助第33屆TWNIC IP政策資源管理會議暨第4屆臺灣網路維運論壇會議。	-
[5]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宣導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素養推廣活動	05 110-110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等相關宣導活動。	-
[6]偏鄉數位應用學習與特色推廣	06 110-110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推動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學習及特色成果。	-
(10)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10-110	國內教育團體	補助國際組織會費。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2 110-110	民間團體	機票、相關研討會、活動經費等。	-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0-11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4]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10-110	學術教育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學學測與高中英聽測驗大陸考場。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621,023
(1)5120010100				72,362
一般行政				
[1]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110-110	私立學校	推動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等健康促進計畫工作。	-
[2]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05 110-110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34,582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548	15,769	-	-	21,317
-	4,749	-	-	4,749
2,603	-	-	-	2,603
-	4,730	-	-	4,730
-	400	-	-	400
2,945	-	-	-	2,945
-	5,890	-	-	5,890
12,688	1,051	-	400	14,139
60	-	-	-	60
1,494	-	-	-	1,494
11,134	-	-	400	11,534
-	1,051	-	-	1,051
3,368,063	6,478,456	-	4,947,122	23,414,664
44,753	-	-	1,301	118,416
14,085	-	-	1,301	15,386
30,668	-	-	-	65,250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 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 工退休金	10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依專 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 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 需經費。	37,780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5,943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 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10-110	私立大學校院	1. 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 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 等分流機制。	20,4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0-110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電 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 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 宣導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 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庫建置等。	24,296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機制	03	110-110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 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建構創 新創業生態環境及智財管理 環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 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 級研發人才計畫。	48,397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 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0-110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宿舍改善 、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 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 所需相關經費。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 教學品質	06	110-110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 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留 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932,85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辦理技職宣導、招生等業 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 色	01	110-110	私立技專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 導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 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
[2]為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 公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02	110-110	私立技專校院	為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公 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
[3]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03	110-110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契合式人 才培育學程。	-
[4]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 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10-110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37,780
2,613,276	-	-	1,299,500	4,938,719
47,700	-	-	18,000	86,100
96,588	-	-	-	120,884
151,991	-	-	41,500	241,888
140,347	-	-	340,000	480,347
2,176,650	-	-	900,000	4,009,500
-	3,125,529	-	565,524	3,691,053
-	112,505	-	56,270	168,775
-	1,000	-	4,000	5,000
-	151,154	-	1,000	152,154
-	423,040	-	811	423,8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 所需費用	04-2	110-110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 需費用。	-
[6]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 爲主體之教學創新	05	110-110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 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 及照顧弱勢學生。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7,412,318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 展獎助	01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1.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 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 2. 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獎補 助經費。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 務工作	02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 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 款利息	03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1. 補助82至87年度核准之私 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 中心、圖書館、體育場、 學生宿舍、教學相關建築 貸款，及90學年度起新增 補助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 息（補助期間20年）。 2. 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大 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 助。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 經費及保險費	06	110-110	私立學校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 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 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 費。 3.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 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 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及辦 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與人 力等經費。 4.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5,018,197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500	-	-	100,500
-	2,337,330	-	503,443	2,840,773
260,664	2,998,921	-	3,010,232	13,682,135
-	2,973,372	-	2,973,371	5,946,743
220,928	-	-	-	220,928
-	15,053	-	-	15,053
-	-	-	-	5,018,19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 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10-110	私立學校	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 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 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394,121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0-110	海外臺灣學校及 大陸地區臺商學 校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 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 體設備、師生進修研習等 。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 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師資職前培育	03 110-110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 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 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 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 專業審查。 4.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 措施。	-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0-110	私立大學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 育實習輔導工作。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 術研討會。	-
[4]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0-110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 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 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 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 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 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 教育活動。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2,394,121
39,736	10,496	-	36,861	87,093
1,920	19,700	-	-	21,620
-	500	-	-	500
-	13,200	-	-	13,200
420	6,000	-	-	6,420
1,500	-	-	-	1,500
47,764	-	-	-	47,764
20,264	-	-	-	20,264
25,000	-	-	-	25,000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
[4]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自然史教育館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0-110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生命教育。 3.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10-110	私立學校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0-110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10-110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0-110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5.補助大專校院試辦轉銜輔導計畫。	110,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00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1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環安衛計畫	01-2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及 私立高中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及環安衛計畫、大專校院安衛通識教育。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	1,000
1,500	-	-	-	1,500
350,137	83,340	-	45,255	588,732
22,047	-	-	-	22,047
97,758	-	-	-	97,758
9,232	-	-	500	9,732
4,100	-	-	-	4,100
217,000	83,340	-	44,755	455,095
8,200	250,866	-	25,310	284,776
-	3,000	-	-	3,000
-	7,000	-	2,000	9,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費
[3]虛擬實境暨廣增實境 (ARVR) 計畫	02-1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虛擬實境暨廣增實境 (ARVR) 計畫。	400
[4]數位學習參考資源補助開發計畫	02-2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發展數位學習參考資源。	-
[5]學術網路資訊分享與分析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運計畫	03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部分補助逢甲大學辦理110年度「學術網路資訊分享與分析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運計畫 (A-ISAC暨Mini-SOC)」。	-
[6]數位學習推動於高中職應用推廣工作	05	110-110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參與數位學習推動。	-
[7]推動大專校院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落實數位人文關懷	06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伴學協助偏鄉學童資訊應用。	-
[8]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 (包括教材、教法、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
[9]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 (學) 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
[10]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前瞻及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	-	100		1,000
3,200	-	-	-		3,200
-	4,300	-	500		4,800
4,500	-	-	3,000		7,500
-	25,443	-	-		25,443
-	11,357	-	500		11,857
-	110,240	-	14,880		125,120
-	84,526	-	2,330		86,85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8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及 私立高中職	，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5 110-110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辦理會議及開設研習課程相關費用。	-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3 110-110	私立學校	機票、相關研討會、活動經費等。	-	-
[3]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
[4]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0-110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僑外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	-	-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10-110	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31,657	3,731,657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0 110-110	退撫基金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3,731,657	
2.對個人之捐助					1,545,59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0-11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03 110-110	補助藝術設計人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0	-	2,000	7,000
41,349	100	-	-	41,449
3,113	-	-	-	3,113
11,470	-	-	-	11,470
3,664	-	-	-	3,664
23,102	-	-	-	23,102
-	100	-	-	100
-	-	-	-	3,731,657
-	-	-	-	3,731,657
-	-	-	-	3,731,657
432,251	15,287,488	-	-	17,265,334
395,671	15,026,886	-	-	15,422,557
289,500	-	-	-	289,500
9,500	-	-	-	9,500
170,000	-	-	-	17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機制		才相關計畫之學生		
[3]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 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0-110	參與危險活動學生	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 經費。	-
[4]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 教學品質	06 110-110	參與臺灣菁英獎 學金計畫學生	獎助臺灣菁英獎學金學生生 活費、獎助金等。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 報名費、產學攜手計畫及青 年儲蓄帳戶等	01 110-110	高中職及公私立 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 名費、產學攜手獎助學金及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 案相關經費。	-
[2]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 飛計畫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 安心學習	05 110-110	公私立技專校院 學生	協助技專校院五專學生獎助 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 學生生活獎助金。	-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 展獎助	01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學 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 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 雜費用。	-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 險	02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學 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費。	-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 補助	04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學 生	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 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 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 免學費方案。	-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 學貸款利息	05 110-110	私立大專校院學 生	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 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 ）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 、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 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 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 年限之利息。	-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0-110	海外臺灣學校學 生及大陸地區臺 商學校學生	1.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 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 費。 2. 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 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0	-	-	-	10,000
100,000	-	-	-	100,000
-	960,855	-	-	960,855
-	215,800	-	-	215,800
-	745,055	-	-	745,055
101,233	11,417,762	-	-	11,518,995
-	1,290,000	-	-	1,290,000
80,000	-	-	-	80,000
-	7,891,406	-	-	7,891,406
-	2,031,856	-	-	2,031,856
21,233	204,500	-	-	225,73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 導				-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 110-110	學生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2]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0-110	學生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 試及報名費。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清寒教 育實習學生獎助金。 3.補助初領教師證書所需經 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 導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10-110	國內學校在校學 生及僑生	1.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 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 業（退伍）後1年之「寬 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 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 、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 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 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 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 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 培育助學金。 3.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研 究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 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 教育	06 110-110	大專學生		-
(6)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 導計畫	07 110-110	學生	人文社科跨國人才培育計畫 ，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 。	-
(7)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	01-6 110-110	學生	生活津貼。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938	82,829	-	-		87,767
-	77,769	-	-		77,769
4,938	5,060	-	-		9,998
-	741,753	-	-		741,753
-	665,753	-	-		665,753
-	76,000	-	-		76,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	1,813,687	-	-		1,813,687
-	1,440	-	-		1,4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2]華語教學助理	03-3	110-110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獎學金	03-4	110-110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10-110	學生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等。	-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10-110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075 差額補貼					1,545,595
(1)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5,595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10-110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545,595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07	110-110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10-110	本部符合退休照顧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資助之教師	09	110-110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資助之退休教師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資助之退休教師。	-
(3)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10-110	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0-110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4)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	03-2	110-110	技專校院教師	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研發對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育貢獻。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830	-	-	34,830
-	126,000	-	-	126,000
-	1,251,629	-	-	1,251,629
-	399,788	-	-	399,788
-	-	-	-	1,545,595
-	-	-	-	1,545,595
-	-	-	-	1,545,595
36,580	85,738	-	-	122,318
950	-	-	-	950
950	-	-	-	950
4,860	-	-	-	4,860
360	-	-	-	360
4,500	-	-	-	4,500
-	73,700	-	-	73,700
-	61,700	-	-	61,700
-	12,000	-	-	12,000
-	9,000	-	-	9,000
-	9,000	-	-	9,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 導				-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10-110 各級學校資深優 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 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 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 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 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10-110 教育奉獻獎獲獎 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 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 以40人為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 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4	110-110 教師	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 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 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 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高齡教育	04	110-110 高齡教育推展績 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 及人員。	-
[2]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 推廣	06	110-110 本土語言文學獎 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 展				-
[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 獎	0402	110-110 全國各級學校在 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 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 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 力。	-
[2]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10-110 全國學校教師暨 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 為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 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 創意。	-
(8)5120010507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000	-	-	-		27,000
25,900	-	-	-		25,9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3,020	-	-	-		3,020
2,000	-	-	-		2,000
1,020	-	-	-		1,020
-	2,990	-	-		2,990
-	450	-	-		450
-	2,540	-	-		2,540
-	48	-	-		4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 展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204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8人三節慰 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 導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0-110	個人	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得 獎者。	-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10-110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 文得獎者。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 任教經費	03-5 110-110	國內個人	機票及生活津貼。	-	-
3.對國外之捐助					
4035 對外之捐助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臺灣研究講座	01-1 110-110	國外學術文教團 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 金等。	-	-
[2]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 計畫	01-2 110-110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 人赴美獎助金。	-	-
[3]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 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1-3 110-110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750	-	-	-	750
500	-	-	-	500
250	-	-	-	250
-	174,864	-	-	174,864
-	174,864	-	-	174,864
-	174,864	-	-	174,864
54,540	-	-	-	54,540
54,540	-	-	-	54,540
54,540	-	-	-	54,540
42,000	-	-	-	42,000
11,840	-	-	-	11,840
700	-	-	-	7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3	441	5,138	33	514	5,002
考 察	20	326	3,063	20	399	2,927
視 察	1	15	276	1	15	276
訪 問	3	34	523	3	34	523
開 會	9	66	1,276	9	66	1,27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教育人事制度與實務考察及參訪活動86	亞洲、歐美	視考察地點而定	透過考察活動，瞭解他國教育人事制度相關趨勢，期能從該等國家教育人事制度的發展與實務等經驗中學習借鏡，以為進行相關人事政策研議與規劃之參據。	110.01-110.12	8	3
02 美加創新創業教育推動、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倫理制度考察86	美國、加拿大	美國大學等	考察美加拿創新創業教育推動、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倫理制度考察。	110.04-110.06	10	2
03 赴韓國考察產學法人運作模式及現況86	韓國	漢陽大學、首爾大學、三育大學、西江大學等	拜訪韓國漢陽大學、首爾大學、三育大學、西江大學等各大學所成立之技術控股公司，考察各家技術控股公司組織運作模式及歷年成效，作為本部推動「大學辦理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之政策參考。	110.03-110.05	5	2
04 赴法國考察學界技轉之政策及產學博士培育86	法國	法國政府推動成立之SATT加速技術移轉公司	1. 拜訪法國政府推動成立之SATT加速技術移轉公司，如巴黎地區的IDF Innov、Satt Lutch、Satt Sacly等，考察法國學界在技術移轉公司中所扮演角色，及其運作模式、歷年成效，作為本部推動提升學界技術移轉成效之政策參考。 2. 考察法國博士培育政策及推動現況，作為我國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110.06-110.08	8	2
05 歐洲地區師資培育制度出國考察計畫86	歐洲	歐洲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訪問歐洲地區機關及學校，了解當地師資培育制度，並與當地師生交流，將其經驗於回國後作為我國師資培育之參考。	110.10-110.10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5	35	16	96	一般行政	無	
140	165	24	329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赴美舉辦海外攬才說明會。
40	68	10	118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90	155	20	26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47	-	117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86	歐洲或北美	歐洲或北美機關及學校	帶領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參訪歐洲或北美教育機構及進行教學觀摩，與當地師生進行文教交流，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	110.03-110.04	12	4
07 110年第37回日本實踐美術教育學會全國發表大會86	日本	日本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國際藝術教育相關活動，如世界藝術教育研討會、日本全國造型教育大會等，促進與強化各種藝術教育的質量，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為藝術教育注入國際能量。	110.01-110.01	10	2
08 推動本部美感教育工作之教師國外進修參訪86	法國、日本	機關及學校	藉由考察國際美感或藝術相關機構或學校，為藝術與美感教育注入國際能量。	110.11-110.11	10	2
09 國際圖書館標竿觀摩參訪及專業發展計畫86	歐洲	芬蘭、挪威、冰島等國家之圖書館及相關機構單位	考察歐洲圖書館相關機構，透過標竿學習深入了解國際大都會圖書館系統之體系及其運作模式、政策規劃、服務規劃及創新發展，有助於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升多元文化意識等，以做為我國圖書館專業經營發展政策參考。	110.08-110.10	10	2
10 籌建科學未來館與辦理科學節活動考察計畫86	奧地利、法國	歐洲大型的科學中心與具城市影響力的中小型科學中心等	本部於109年起籌辦「2020年第一屆臺灣科學節」，並籌建「國立科學未來館」，本案參訪奧地利林茲電子科學藝術節活動，及法國知名科學中心、博物館，將有助後續科學節活動之規劃及未來館之籌建工作。	110.09-110.09	12	2
11 教育部環境教育政策推動專案計畫86	英國	視考察地點而定	1. 為精進及完備環境教育人才培育，並關心歐盟及英國推動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教育之現況，	110.10-110.11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0	240	-	400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5	20	-	45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109年1月參加日本第36回實踐 美術教育學會京都大會，由本 國代表教師進行美術教育教案 發表及案交流分享。
85	97	-	182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00	110	15	225	終身教育行政及 督導	無	
90	115	13	218	終身教育行政及 督導	無	
30	50	10	90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2 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86	日本	日本宮城縣震災相關遺跡場址(荒兵小學校、名取市立閑上小中學校等)	<p>促進學校環境教育教學優質化發展，發展創新素養教材與教法及推動革新學習型態。</p> <p>2. 進行學校環境教育國際交流活動及教學觀摩，蒐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與學習實施方式，建立與英國環境教育教師之聯繫管道，作為未來國際交流之借鏡。</p> <p>3. 拜訪相關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與學校專家學者，如劍橋大學、大英博物館、英國田野學習協會、綠旗生態學校等。</p> <p>培養國內優秀防災教育種子師資，提升國際視野與技能，鼓勵長期投入防災教育推動表現優異教師，參與出國交流與培訓，藉以培養基層教師國際防災知能與精進自身防災能力，透過汲取實務經驗與累積量能，進而轉化應用符合我國與學校在地化情境，期增進學員防災技能與知能。本部並派員共同參訪。</p>	110.09-110.10	7	1
13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10.01-110.12	7	1
14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印尼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0.01-110.12	5	2
15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菲律賓	菲律賓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0.01-110.12	5	2
16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度	印度重點高等教育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研討會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0.01-110.12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	33	-	50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38	42	10	90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38	42	10	90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100	84	23	207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印度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7 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泰國	泰國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0.01-110.12	5	2
18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越南	越南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0.01-110.12	5	2
19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等活動。	110.01-110.12	5	2
20 日本藝文場館推廣學校戶外教學策略之考察86	日本	暫訂拜訪東京都美術館、國立新美術館等藝文場館	1.考察其如何結合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及辦理戶外教學情形。 2.訪談重點： (1)各館辦理館校合作之藝術教育推廣現況及值得借鏡之分析。 (2)日本學生藝術類競賽之推廣策略、成效及其值得借鏡處之分析。 (3)日本民間參與藝術教育情形。	110.06-110.10	5	4
二·視察 21 第21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印尼	印尼臺灣學校	1.拜會當地臺商總會。 2.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 3.赴印尼臺灣學校訪視及頒贈表揚境外臺校典範教師。	110.01-110.12	5	3
三·訪問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4	56	10	11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會，並增加印度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印度學生來臺就學。
48	54	13	11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泰國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泰國學生來臺就學。
51	56	29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馬來西亞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馬來西亞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56	72	5	1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無	
86	100	90	2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109年第21屆三長會議因疫情取消，110年仍輪由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主辦。另為加強輔導海外臺校外財務監督，爰自106年起，對臺校會計作業及財產管理採以分年分校方式進行訪視。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2 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86	東南亞地區國家（如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等）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1.訪問東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2.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視計畫推動情形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10.01-110.12	4	2
23 訪問南亞國家負責技職教育機構及參加國際教育展86	南亞地區國家（如印度、斯里蘭卡等）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並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10.01-110.12	4	2
24 訪問紐西蘭技職教育及人才培育計畫86	紐西蘭	紐西蘭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紐西蘭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借鏡該國啟動技職學校重整計畫之相關經驗。	110.09-110.10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40	2	1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107年訪問馬來西亞參加「2018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2018年臺馬大學校長論壇」（我國境外最大規模教育展）、訪問印尼參加「2018印尼臺灣技職高等教育展」（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展覽）。
48	40	1	89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82	110	40	33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與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透過參加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吸收相關人事制度新知，並增進同仁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	視會議議程而定	2	50	45
02 國際學術網路資訊、資安及數位應用創新相關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地點而定	電腦網路相關建設交流及資訊安全會議、數位應用創新會議（如太平洋鄰里協會年會暨聯合會議）等。	8	2	53	64
03 出席2021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 86	加拿大溫哥華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6	1	165	45
04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2次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5 出席臺印度教育論壇 - 86	印度新德里	促進與印度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5	1	40	30
06 出席臺菲教育論壇 - 86	菲律賓馬尼拉	促進與菲律賓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5	1	30	30
07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1次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8 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 - 86	瑞典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10	1	115	90
09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	111	一般行政			-	-
			巴林	105.03	1	117
			阿曼	106.04	1	116
10	127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美國加州	105.08	1	95
			日本東京	106.05	1	36
			韓國大邱	108.06	2	121
20	230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新加坡	107.03	1	44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8.03	1	49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日本東京	106.08	1	59
			日本大阪	107.09	1	59
			泰國曼谷	108.11	1	52
5	7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印度海德拉巴	108.06	1	109
					-	-
					-	-
5	6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	-
					-	-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馬來西亞蘭卡威	106.04	1	49
					-	-
					-	-
10	21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	-
					-	-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新加坡	104.11	1	22
			日本	105.03	1	11
			比利時、荷蘭、英國	108.09	1	254

**教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10.02 - 110.02	4	3
02 香港4所大學辦學訪視86	香港	珠海大學、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德明學院	訪視學校辦學及校務督導	110.10 - 110.10	4	3
03 招收大陸及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大陸教育部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	1. 參加港澳教育展擴大招收港澳學生。 2. 至大陸洽談招收陸生業務。	110.01 - 110.12	8	6
04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86	香港	香港中學	參與香港中學校長會辦理之自主學習節（含研討會、公開課觀摩等考察），並進行臺灣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經驗交流，提供政策擬定參考以利落實108課綱精神。	110.02 - 110.03	4	2
05 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財務收支86	上海市閔行區、江蘇省、廣東省東莞市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視察3所臺商學校辦學情形。	110.01 - 110.12	5	3
06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10.01 - 110.12	3	2
07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86	澳門	澳門事務處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10.01 - 110.12	3	2
08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86	北京	招生服務中心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110.01 - 110.12	5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43	12	8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溝通招生試務，進行相關招生宣傳。
25	42	10	7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0	50	-	25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赴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洽談招生事宜。
20	30	10	6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70	36	1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21	50	5	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21	30	5	5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17	20	3	4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580,020	3,079,899	-	-
04 教育		1,043,840	3,078,899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7,536,180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000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8,468,292	17,560,944	60,660,956	54,540	118,404,651
18,468,292	16,015,349	59,567,527	54,540	98,228,447
-	1,545,595	-	-	19,081,775
-	-	1,093,429	-	1,094,429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資
		投 資 及 增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7,532,541	-	4,947,122	
04 教育	-	7,286,148	-	4,947,122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46,393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5,685	762,250	-	-	-
35,685	710,567	-	-	-
-	-	-	-	-
-	51,683	-	-	-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4,756	1,470	145,918	
04 教育	-	14,756	-	145,91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1,470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5,936	262,761	-	13,748,439	132,153,090
45,936	262,761	-	13,448,893	111,677,340
-	-	-	-	19,081,775
-	-	-	299,546	1,393,975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111	836.00	333.63	166.45	166.45	169.47	1. 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02.5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3.95億元。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6-114	11.24	5.00	1.05	1.05	4.14	1. 行政院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6年總經費27億元；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7.66億元；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90160700號函核定修正，9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1.24億元。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05億元。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08-111	18.81	1.14	5.87	5.10	6.70	1. 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5.1億元。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06-110	1.04	0.34	0.10	-	0.60	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313號函核定。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7-112	7.53	2.28	1.51	1.70	2.04	1. 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科目1.7億元，另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於110年度分別挹注0.06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0-113	14.06	-	-	1.97	12.09	及1億元。 1. 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21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科目1.38億元及「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59億元，另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於110年度挹注0.27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98-110	3.31	3.04	0.27	-	-	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64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7年1月2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0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04-112	1.50	-	0.09	0.30	1.11	1. 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3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5-111	2.40	0.57	1.70	0.04	0.09	1. 行政院106年3月1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20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4億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0-110	1.20	1.19	0.01	-	-	行政院103年7月1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736號函核定。
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11	1.50	1.31	0.19	-	-	行政院104年7月1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596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興建工程	98-111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興建工程	98-111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南大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8-111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9-112	6.50	-	0.10	1.50	4.90	1.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5億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105-110	1.80	0.15	1.50	0.15	-	1.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5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14	10.00	0.15	-	-	9.85	行政院109年6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90200675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0	7.60	0.95	4.50	2.15	-	1.行政院105年5月1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4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15億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2	8.47	0.10	0.77	-	7.60	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1036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8-112	2.00	0.05	-	-	1.95	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	107-116	15.00	0.16	-	-	14.84	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7001337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9年4月7日院臺教字第109001018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9-112	8.00	-	0.10	2.00	5.90	1. 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102-112	28.55	3.97	3.93	7.55	13.10	1. 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600147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7.55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108-113	0.90	-	-	-	0.90	行政院108年12月25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054633號函核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108-111	0.69	-	-	-	0.69	教育部108年4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5917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09-112	1.21	-	-	-	1.21	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定。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	109-117	27.97	-	-	0.32	27.65	1. 行政院108年5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8000808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32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73,740	1,387,022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140	30,542
(1)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 計畫工作	110-110	1.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及分析計畫。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 3.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站建置與管理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 4.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 5.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 6.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7.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 8.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9.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食材登錄及相關事項。	1,900	11,367
(2)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 業務研討及活動	110-110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70	130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 競賽與活動	110-110	1.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1,170	2,500
(4)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10-110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218
(5)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10-110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421
(6)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研討 會	110-110	1.委託辦理直轄市暨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委託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	-	453
(7)110年度教育部暨所屬 機關（構）學校行政人 員訓練實施計畫	110-110	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	-	955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64,375	67,331		47,884		1,940,352
75	1,000		-		34,757
-	1,000		-		14,267
-	-		-		200
-	-		-		3,670
-	-		-		218
-	-		-		421
36	-		-		489
-	-		-		9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110年度辦理私立學校 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10-110	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 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51
(9)110年度教育部員工協 助方案	110-110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 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 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	500
(10)配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 法案施行，因應後續救 濟案件之相關準備作業	110-110	配合教育人員退撫條例及相關子法之 施行，因應救濟案件之相關作業、制 度施行後持續影響評估、新進教育人 員制度之規劃，以及提供退休規劃諮 詢等相關行政與委託研究事務及所需 人力、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相關教 育訓練等。	-	13,547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89,627	421,36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5,289	166,280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 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10-110	1. 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2. 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 3.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 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及支持教師研 究相關措施。 4. 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 改進相關措施。	6,900	20,854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 度	110-110	1. 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2.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辦理 特殊選才審查作業。 3. 大學專業化發展及招生成效查核。 4.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 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 質量考核）。 5.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 習服務平臺。	7,000	22,574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 作機制	110-110	1.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 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 賽計畫。 3.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4. 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 5.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21,080	77,801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39	-	-	-		490
-	-	-	-		500
-	-	-	-		13,547
11,134	44,620		4,000		570,742
9,581	10,280		4,000		265,430
-	-		-		27,754
1,000	5,000		-		35,574
4,960	-		4,000		107,84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高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10-110	6.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及管考措施。 1. 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7.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	10,100	15,278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10-110	辦理第2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規劃。	-	1,912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10-110	1.委託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2.委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3.維護及營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4.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執行作業專案辦公室。 5.彈性薪資（玉山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6.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	30,209	27,861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901	231,739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10-110	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專科學力鑑定考試、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	8,901	59,495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10-110	1.技職教育資料整理委託處理。 2.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及設備維運審核。	-	8,352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75	426	-	27,079
-	-	-	1,912
2,346	4,854	-	65,270
656	34,340	-	275,636
656	4,655	-	73,707
-	1,000	-	9,35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與技術研發	110-110	1.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及管考。 2.技專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 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 及宣導成果等活動。 3.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 頒獎典禮作業。	-	49,097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 際交流及評鑑	110-110	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 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 站，並規劃做為決策支援資料庫；維 護大專畢業生就業及薪資調查資料庫 。	-	71,445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 及教學創新	110-110	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 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3,35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437	23,342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 發展獎助	110-110	1.辦理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 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 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 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 討會議。	2,882	13,171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 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 險費	110-110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 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 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網站。	616	1,287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就學貸款利息	110-110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2,269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 及會計行政	110-110	委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 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 系統電腦化等經費。	1,939	476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 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 人力	110-110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 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 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918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	110-110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	-	5,221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3,000	-	-		52,097
-	15,685	-	-		87,130
-	10,000	-	-		53,350
897	-	-	-		29,676
354	-	-	-		16,407
100	-	-	-		2,003
-	-	-	-		2,269
-	-	-	-		2,415
-	-	-	-		918
443	-	-	-		5,66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海外臺校幼兒園教師教學培訓、海外臺校返臺文化參訪營、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及追蹤訪視計畫。	94,367	392,012
3.5120010300 中等教育			94,367	392,012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藝術教育	110-110	1.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及美感教育措施。 2.委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優質發展相關計畫。	40,444	89,945
(2)獎勵優良教師	110-110	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50	4,853
(3)師資職前培育	110-110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 4.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 5.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 6.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9,607	22,546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10-110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電腦化試務等相關經費。 2.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 3.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4.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5.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6.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23,587	73,155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4,807	12,469		9,915		513,570
4,807	12,469		9,915		513,570
-	-		2,800		133,189
-	-		-		4,903
500	-		700		33,353
210	-		2,915		99,8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教師專業發展	110-110	1.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2. 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 3.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4. 推動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 5. 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6. 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 7. 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8.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9.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	20,679	201,513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26,447	211,902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6,447	196,788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10-110	1. 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計畫與行政會議等。 2. 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教材。 3. 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4. 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機構。 5. 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6. 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 7. 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表揚或獎勵計畫等。 8. 委託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	2,600	19,634
(2)推動社區教育	110-110	1. 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及社區大學發展相關	900	4,07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4,097	12,469		3,500	242,258
6,743	992		16,205	262,289
6,743	992		16,205	247,175
1,200	10		-	23,444
500	-		-	5,4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推行家庭教育	110-110	計畫。 2.委託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 3.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研習培訓等相關計畫。 1.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人員培訓等。 2.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 3.網站改版與推廣，推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等。 4.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	3,604	11,083
(4)推動高齡教育	110-110	1.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 3.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及輔導訪視計畫。 4.研編樂齡學習教材。 5.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6.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7.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及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	6,893	9,556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10-110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4,103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10-110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本土語言文學獎。 3.本土語言朗讀文章計畫。 4.全國語文競賽。 5.閩客語詞彙分級計畫。 6.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7.221世界母語日相關推廣活動。 8.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 9.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	11,000	87,626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02	982	2,000	19,471
2,086	-	100	18,635
55	-	-	4,258
1,000	-	-	99,62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10-110	維護及辭條檢視工作。 10.閩客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工作。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程計畫等相關研究。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宣導活動。 4.委託建築工程相關規劃設計。	550	11,800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110-110	1.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及環境設備充實業務。 3.公共圖書館數位計畫業務。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輔導工作計畫。	800	48,916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5,114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110-110	委託具專業知能之廠商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	914
(2)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	110-110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14,200
5.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31,345	152,665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1,345	152,665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10-110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	2,345	18,462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100	-		14,105		26,555
-	-		-		49,716
-	-		-		15,114
-	-		-		914
-	-		-		14,200
26,686	550		16,574		227,820
26,686	550		16,574		227,820
224	-		900		21,93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10-110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少年法律專刊及法治教育計畫等。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4)委託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74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10-110	1.學生輔導之推動：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2)推動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委託辦理宣導暑假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平臺。 2.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	22,704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	110-110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	-	32,04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74
385		550		-	23,639
-		-		-	32,0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生藥物濫用		工作推展： (1)校園霸凌生活問卷調查。 (2)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教材。 (3)委託辦理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4)校園安全通報作業系統更新。 (5)大專校院賃居生服務研習。 (6)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研習。 (7)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生輔組長研習。 (8)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登山安全研習。 (9)委託辦理校安人員培訓研習。 2.委託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1)委託辦理文宣印製以強化宣導成效。 (2)委託辦理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3)協辦年度全國反毒會議工作。 (4)委託辦專案網站維護。 (5)抽樣各級學校學生認知檢測。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10-110	1.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託辦理經費。 2.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3.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 4.發行學務通訊。	-	11,385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10-110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委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工作。 5.委辦特教通報系統及資訊交流平臺。	29,000	68,000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28,814	178,54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1,385
26,077	-		15,674		138,751
14,930	7,700		1,190		331,17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606	142,721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0-110	1. 校園化學品資訊化管理計畫。 2. 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災害輔導及統計分析計畫。 3.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 4. 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5.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 6.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 7. 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8. 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9. 學校能資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 10. 防治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輔導團計畫。 11. 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 1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與綠校網維護。	19,500	13,469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10-110	1. 委辦數位學習認證中心業務。 2. 委辦教育雲網站維護及服務應用推廣。 3. 委辦機房設備維護及單一帳號服務推廣。	14,000	25,724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10-110	1. 辦理11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 2. 智財權訪視。	-	-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10-110	110年校務行政 e 化交流服務計畫： 1. 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 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7,915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10-110	1. 數位學習推動輔導計畫。	12,750	22,500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2,882	-	400	258,609
630	-	-	33,599
-	-	-	39,724
1,396	-	-	1,396
-	-	-	7,915
1,861	-	400	37,51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110-110	2.運算思維推動輔導計畫。 3.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服務計畫。 4.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推動輔導計畫。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跨部會合作、管考及交流。 3.辦理數位學伴服務管理專案。 4.辦理偏鄉數位創新服務。	29,166	31,900
(7)科技教育計畫	110-110	1.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2.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及「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及「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15,190	26,300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10-110	1.韌性防災校園與災害管理推廣應用計畫。 2.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與資訊網推廣計畫。 3.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教育計畫。 4.氣候變遷大專校院教學聯盟計畫。 5.氣候變遷中小學教育推動與平臺維運計畫。 6.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 7.永續校園探索與示範輔導團計畫。	12,000	14,913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404	-	-	64,470
5,000	-	-	46,490
591	-	-	27,50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8. 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維護及更新計畫。	26,208	35,819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10-110	1.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 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3. 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運費用。	900	2,847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10-110	1. 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2. 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輔導優化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 3. 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 4. 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3,350	16,879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10-110	1. 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 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10,75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10-110	1. 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 2.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及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	-	5,337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10-110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2,048	7,700		790		72,565
60	-		-		3,807
1,526	6,100		-		47,855
200	1,600		-		14,514
-	-		790		6,127
262	-		-		262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li> <li>3. 減列委辦費 3%。</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li> <li>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li> <li>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li> <li>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li> <li>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li> <li>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li> <li>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li> <li>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li> </ol>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教育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ol>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p>	
2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刻針對補捐助經費研議建立統合資料平台(擬具統一表格)，俟主計總處統合資料平台開發完成，本部即配合上傳資料。</p>
3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4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5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教育人員退撫給與係屬法定支出，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經適度調整教育人員退撫給與制度，又該條例第97條明定應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期使財務永續發展，本部未來將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政策規劃辦理。
6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7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8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9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10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p><b>行政院</b></p> <p>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p> <p>行政院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辦理我國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以聚焦與督促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順利達成我國科技發展目標。</p> <p>經查，截至108年7月底，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預算執行情形僅77.2%，已有25項實施成果，績效良好。其中「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作業要項之第16項成果為協助</p>	<p>一、行政院配合立法院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業於109年4月22日以院臺護字第1090168781號函提報「資安人才培育推動規劃」書面報告，於下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之資安人培策略，從『師資』、『研究』及『場域』等3個面向著手，以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研究能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並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但相對於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相對不足之情況下，行政院尚有可以著墨之點。</p> <p>綜上所述，行政院於109年度預算編列3,979萬3千元用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支出，與108年預算數相同，應尚有餘力可以協助本國資安科技人才培育與各項技術研發的產官學間合作與鏈結事項：協助統籌跨部會資安人才培育規劃，補足資安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缺口，以利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能量，順應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政策的施行。</p> <p>有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和資通安全處，針對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副院長《資安長》協調結果），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資安科技人才與技術研發之執行成效。</p>	<p>二、本部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上開資安人才培育策略，持續精進長期性資安高階人才養成規劃及配套作為，從『驅動資安師資生態系統』與『開放資安教學實習(驗)場域』推展，積極爭取「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培養資安專業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培育我國前瞻資安實戰型人才。</p>
二、	<p><b>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歲出部分</b></p> <p><b>教育部</b></p> <p>1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2億7,023萬5千元之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09年2月2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9002790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9年4月6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9年5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606號函復准予動支。</p>
2	<p>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4億0,671萬元之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09年2月27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2932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9年4月6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9年5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90701606 號函復准予動支。
3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原列 1 億 7,680 萬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777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9 年 4 月 6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6 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原列 131 億 5,025 萬 8 千元之 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2871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2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9 年 4 月 6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6 號函復准予動支。
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 0,500 萬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技(儲專)109002848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 0,500 萬元之 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6	校園運作需負擔龐大行政事務，若以 6 班小校為例，編制約 10 位老師，卻負擔與大校相同的行政量，壓縮教學品質與時間。此狀況造成偏鄉老師往都會區調動之意願提高，且不願意擔任行政的主因。 為積極面對校園教學場域行政人力缺乏，同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育部應推動行政減量之改革，使教師回歸教學專業，而對於兼任行政之教師，應給予合理勞動條件。 爰要求教育部應正視校園行政減量之問題，運用行政資源挹注等方式逐步推動，積極協助教育現場行政運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48629 號函提報「行政減量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7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1億8,198萬2千元，較108年度法定預算數9,145萬7千元增加9,052萬5千元，旨在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其引導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執行良窳對我國教育發展至為重要；面對108學年度招生制度調整所引發之個人申請篩選倍率、第二階段面試方式等爭議，應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運用歷年數據客觀評估，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溝通，俾持續精進大學選才制度。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四)字第1090060307號函提報「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書面報告。
8	教育部109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1,081萬4千元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1億8,000萬元，合計數1億9,081萬4千元，較108年度法定預算數8,081萬4千元增加1億1,000萬元，旨在協助大學建立選才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重視高中學習歷程，落實選才機制。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深受社會關注，而為銜接新課綱實施，迄109年度教育部已編列4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惟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本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賡續檢討辦理外，應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俾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4月2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7563號函提報「大學選才連結高中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專業化推動規劃」書面報告。
9	教育部109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賡續編列102億5,000萬元及64億3,128萬9千元，合計166億8,128萬9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而邁頂等競爭型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我國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500名內之學校數量未見顯著增加，且近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比率上升，顯示學生選讀校系未適才適性情形愈見普遍，亦反映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下滑之跡象；高教深耕計畫應前瞻規劃並追求卓越，俾培育及留住人才。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	本部業於109年5月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90058900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深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國內留才措施經費，包括「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高教深耕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 20 億元與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 3 億元，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 之經費，分別編列 6 億元及 1 億 6,100 萬元，共計 30 億 6,100 萬元；以上均屬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面對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教育部規劃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提高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酬，然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而教育部雖已要求各校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但尚有部分大專校院尚未修訂增列，另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彈新人數雖有所成長，然比率仍未達 50%，應廣續檢討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以消弭人才斷層疑慮。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60477 號函提報「玉山學者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書面報告。
11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4 億 3,800 萬元，及推動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 1 億元，係近年重要攬才及育才措施。玉山（青年）學者及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係近年推動之重要攬才及育才措施，立意良善，應廣續推動；惟玉山（青年）學者因預估招攬人次與實際人數具明顯落差，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則因辦理時程落差，致實際執行未如預期，應檢討精進計畫與預算之配合程度，俾投入之教育資源發揮最大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60424 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畫及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2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支出編列 968 億 1,065 萬 5 千元，當中高等教育補助款編列 884.6 億元，其中技專校院獲分配補助款 286.3 億元；近年政府重視技職教育發展，雖已逐年增加挹注資源，惟其占高等教育補助經費仍僅 32%，高等技職教育資源仍屬有限。私立技專校院受少子女化影響，近 10 年經費支出遞減，而教育部雖對高等技職教育逐年增加挹注資源，惟技專校院 106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仍與 96 學年度相仿，且	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45100 號函提報「提升高等技職教育經費運用效益」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一般大學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偏低，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賡續存在；鑑於高等技職教育資源有限，重大計畫除應建置完善檢討機制以適時檢視經費分配之適當性外，應注意計畫內容之延續性及效益性，避免發生銜接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教育部109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450萬元。90年代起技專校院系科設置逐漸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科系傾斜，致近來技職體系畢業生逾七成從事服務業，未能符應當前產業人力需求；而教育部透過限制招生名額及系科審查等機制調控人才培育方向及數量，近年雖略有成效，惟工業及農林漁牧領域人才不足問題仍應賡續導正。另鑑於產業變動快速，為使技職人才之培育得以緊密鏈結產業所需人力，應確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報告辦理系科增設調整之參考，俾有效因應未來經濟結構之升級轉型。爰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3月27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90043025號函提報「引導技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求」書面報告。
14	教育部109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1億0,500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106至111年度，107年間計畫總經費由27億元修正為7億6,600萬元，106至108年已編列5億元，109年度續編第4年預算。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鑑於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及就業媒合等問題，致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109年度預算案雖再較修正後預估經費減編預算，除應加強推廣及精進相關措施以達預期目標外，應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3月30日以臺教技(儲專)1090044953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
15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109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15億7,606萬6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13億7,808萬8千元、體育署編列1億1,350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4,822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3,625萬8千元。迄109年度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達56億餘元，並	本部業於109年4月1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90039836號函提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依立法院決議按季公開計畫執行成果，使外界得以了解該計畫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效；惟近來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頻滋爭議，教育部雖已對不當招生及損及學生權益等亂象增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等規定，並提出確保招生市場正常化、設置服務專線及加強查核辦理品質、學生工讀情況等精進作為，然為維護我國高教國際形象，除應確實追蹤各校辦理實況外，並應賡續強化相關監督機制暨滾動檢討招生事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啟動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私校倘有教學品質欠佳、財務困難、學生數未達下限或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等情形，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且為協助私校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 106 年度起逐年由政府撥入資金合計 50 億元，以支應相關轉型及退場所需。迄 109 年度教育部業累積編列補助該基金運作經費 40 億 7,720 萬元。惟預警學校名單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予公開，而專案輔導學校名單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開；目前除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之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資訊外，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賡續存在。值此草案待審之過渡期，應續檢討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尤先辦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學校退場轉型攸關資訊之適時公開，俾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43883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資訊公開規劃」書面報告。
17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904 名人力，所需經費 8 億 4,964 萬 7 千元；惟教育部除上開人力外，另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等，108 年 7 月底商借人力 57 人。教育部長期以商借人力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人員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雖訂有管控措施，並已經行政院核准增加員額，惟後續歸建事宜僅概略規劃、未盡明確，應賡續檢討俾儘速使商借人員回歸學校任教(職)。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68788 號函提報「教育部商借人力歸建機制」書面報告。
18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訂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該部成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建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協作機制，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責課綱審議、課程計畫及課綱配套業務，國家教育研究院則負責課綱草案研訂及教科書審查作業。為利新生選校參考，應督導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於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此外，受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審議通過期程影響，課綱修正發布後，廠商編輯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教科書之作業時間均較以往緊迫，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部分已送審教科書尚未完成審定發照，為避免壓縮選書時程及影響老師備課時間，應在不影響教科書品質前提下儘速完成。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部字第 1090035666 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審議、課程計畫備查及教科用書審定期程」書面報告。</p>									
19	<p>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教育部於 107 年度推動「玉山計畫」。其中鑑於世界各國皆以高薪爭取科研人才，提升國家學研競爭力，玉山學者於國際攬才部分，規劃以高額補助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區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根據近兩年之核定結果顯示，核定 78 案中僅 2 案為技專校院之申請案，究其原因為玉山計畫審查著重於學術研究表現，不利於強調產學研究之技專校院。惟技專校院亦有延攬國際人才之需求，且高等教育經費申請不宜排擠技職教育，爰建請教育部研議調整玉山計畫國際攬才之審查條件，以利國內技專校院延攬國際人才。</p> <p>一般大學及技職校院核定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07</th> <th>108</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大學</td> <td>44</td> <td>32</td> </tr> <tr> <td>技職校院</td> <td>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107	108	一般大學	44	32	技職校院	2	0	<p>為強化產學連結並增進產業高階研發能力，自 109 年起，玉山學者計畫新增掌握國際領先水準、業界關鍵核心技術，或在業界有重要研發貢獻者亦得申請玉山學者計畫，引導國家產業發展。</p>
	107	108									
一般大學	44	32									
技職校院	2	0									
20	<p>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本次修法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消極條件與積極條件之調整、各類委員會組織與審議程序之變革，並且明定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運作機制、提供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之構建等事宜。惟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僅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20 萬元經費用於補助或委託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費用，恐有不足。為使各縣市、各</p>	<p>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9 日於國立師大附中、臺中市立臺中家商及國立台南二中辦理北中南三場縣市說明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級學校與教師能充分熟稔法令之規範及運用，爰建請教育部責成有關單位規劃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與人員，結合教師組織至各縣市辦理相關說明會，以保障教師權益、維繫校園校務運作之安定。	
21	<p>偏鄉師資問題存在已久，東部地區更是經常發生「有學生、沒老師」之窘境，除少子化而導致正式教師遇缺不補的問題之外，代理教師留任意願低，其中原因在於每年僅有 10 個月薪資。</p> <p>有鑑於教育部對於「專聘教師」偏鄉認定方式過於狹隘，忽略處於市區但仍面臨師資聘任問題之學校。為解決偏鄉地區師資聘任問題，教育部應研議提供誘因，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採「專聘教師」方式聘任師資，穩定健全偏鄉師資，降低城鄉教育之差異。</p>	<p>一、有關代理教師聘期一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多次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召開會議後確立辦理方向如下：</p> <p>(一) 含括上、下學期聘期之代理教師若因業務需要兼任行政職務者，朝支薪至隔年 7 月 31 日之方向規劃辦理。</p> <p>(二) 有關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含括上、下學期聘期之代理教師，為避免因聘期不連續，導致暑假期間失業，而又未能請領失業補助，爰建議各地方政府朝支給完整年薪方向規劃，並於暑假賦予其任務，相關任務應納入聘約敘明。</p> <p>(三) 由本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因已依年薪設算補助經費，建議各地方政府朝聘任至隔年 7 月 31 日之方向規劃辦理，倘有經費不足部分得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足，至於未支用之結餘款則應予繳回。</p> <p>(四) 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將督導各級學校，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p> <p>(五) 對於長期代理教師起聘日，審酌代理教師於開學前確有備課需求，爰建請各地方政府宜逐步漸進將起聘日往前調整，給予代理教師適當時間準備課程。</p> <p>(六) 考量偏遠地區聘用代理教師不易，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降低教育現場教師流動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率，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立法後，建議各地方政府朝提供偏遠地區代理教師聘期至隔年 7 月 31 日方向規劃辦理。</p> <p>二、綜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 月 18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增定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聘期最短一學年之規定，惟會中各地方政府代表表示財政困境不一，該次會議決議摘列如下：</p> <p>(一)部分地方政府表達「延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聘期」恐衍生相關經費支出，目前尚無財源調整支應。</p> <p>(二)本案後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妥為評估後再提報相關會議進行討論。</p> <p>三、考量有關增列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聘期於前揭會中未獲共識，且本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業依年薪設算補助經費。是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將就「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之聘期」部分持續與各地方政府溝通，俟形成共識後，另案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聘期最短一學年之修法事宜。</p>
22	<p>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經查 107 年度 252 筆已活化之停辦、遷校後校舍，有 27 筆轉為一般辦公處所，更有高達 67 筆是僅將土地歸還或拆除。學校為地方教育文化及社會活動之核心，學校之廢除除了代表人口轉移，亦代表當地社會活動之凋敝，教育部應確立廢校活化之積極目標，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提供廢校空間更多符合當地社教、產業、文化活動之功能。另查，截至 2018 年底仍有 22 廢校須活化，其中就有 10 校位於地方創生優先地區，應讓廢校成為地方振興的中心與起點，繼續承載學校過去的社會功能。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p>	<p>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44731 號函提報「國中小閒置校舍結合地方創生活化再利用」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教育部為因應港生、陸生校園衝突事件，特別組成跨單位應變小組，並加強確保校園及人員安全，要求學校秉公處理衝突積極輔導，並依法要求大學成立專責單位追蹤輔導。然相關校園衝突事件並非單一偶發事件，而是涉及大學面對中國壓力及滲透的結構問題，教育部應效仿澳洲政府協調跨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大學對外合作、網路安全、研究與智慧財產權、強化安全意識與社會溝通……等面向，提供有效的輔導與協助。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3月31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90044427號函提報「教育部為因應港生、陸生校園衝突事件」書面報告。
24	教育部針對各大專院校宿舍量不足、質不佳之問題，於108年起與內政部合作推出5年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其中有關「大學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項目5年預計共編列27.2億元，108年預計啟動宿舍評圖，並辦理學生宿舍論壇。教育部針對上述宿舍規劃設計計畫，應符合「組成專業輔導審查團隊」、「優化採購」、「使用者友善設計」、「學生參與」四大原則，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5月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8561號函提報「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質量之推動重點」書面報告。
25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107年計有116校參與共220件、108年計有114校220件，已涵括有在地關懷、健康促進、產業鏈結及永續環境四大面向，有助於大學推動地方創生、深耕在地，惟107及108年執行率皆僅有56.25%，顯有不足。教育部允應鼓勵大學提案，提高個案補助上限，擴充計畫涵蓋主題，以充分運用及執行計畫經費。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已成各國大學重點項目，2015年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成立，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目前成員有11國，16間大學。惟目前我國未有任何大學加入，顯見USR計畫推動缺乏國際合作視野。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戰略，教育部亦業已成立地方創生辦公室，USR計畫目前220項計畫，僅89項(40%)位於優先推動地區，仍可擴大投入。綜上，教育部應積極推動USR計畫走向國際，導入台灣社會設計能量，使大學成為公眾外交推動的重要角色，亦應配合地方創生戰略推動，使大學	本部業於109年4月1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90045939號函提報「促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與國際連結及配合地方創生作法」施行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為地方創生智庫及提案者。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配合教育部成立地方創生辦公室，青年發展署提出五大計畫，包含「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青年壯遊點計畫」、「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地方創生 X 青年參與論壇」，惟上述計畫皆面臨預算不足、計畫期程過短、地方創生補助低、缺乏後續追蹤……等問題。以「青年壯遊點計畫」為例，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目前全台共有 55 個青年壯遊點，其中僅有 4 所大學參與，位於地方創生優先區域者亦僅有 25 處，顯見青年發展署針對青年地方創生計畫缺乏整合、未見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青年返鄉地方創生」之專案整合型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90000010 號函提報「辦理青年返鄉地方創生專案整合型計畫」書面報告。
27	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及貫徹美感教育方針，教育部業已補助臺灣創意設計中心推動「教科書創新推動計畫」，發布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執行「美感教科書研究計畫」，設立「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並規劃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編寫與設計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草案)」引進專業，培育更多具備設計與美感教育的教科書編寫人才。另，為反映新型態美感教科書之編輯印刷成本，教育部亦已協助導正教科書計價公式，單頁價格公式由過去的「印前+印製+樣書+管銷及利潤」改為「研發及編輯成本+印製成本+銷售費用+管銷及利潤(營業費用及利潤率)」較過去合理。惟教科書出版產業面臨少子化市場萎縮以及長期以來單頁價格過於低廉的窠臼，已面臨長期虧損、難以持續投入研發、編輯資本的窘境。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市場調查研究，提出持續精進教科書合理計價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46523 號函提報「持續精進教科書合理計價方案」書面報告。
28	查 109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業務編列 3 億元。因應我國於 108 年完成家庭教育法之修法，強化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能，根據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90062651 號函提報「整合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及相關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立法理由係針對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判定不開案，惟達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包括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等，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服務。除針對疑似脆弱家庭之個案外，針對一般家庭之需求，教育部應鼓勵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地方公共設施及空間積極辦理定期性支持團體或提供臨托等多元服務。</p> <p>另查，該業務包括「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其教材媒材研發與宣傳」，凸顯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藉由家庭教育推行之重要性乃立意良善，教育部應透過縣市國教輔導團，提供家長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增進家長協助教學之專業成長團體，使其發揮更大之效益。</p> <p>崑此，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作為，並於3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9	<p>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19億1,292萬元。</p> <p>查我國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網絡架構，係由教育部聯絡處（校外會）擔任中央主責機關，就各機關（構）、單位或團體之業務權責及服務事項，責請各單位辦理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惟由於防制網絡之處理單位數量較多，於實務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恐出現各單位業務負荷量較高，遂相互卸責、不願再新收個案，使得個案無法適時接受適切輔導服務之情形。</p> <p>爰此，請教育部邀集相關機關，妥適研議各機關及單位處理學生藥物濫用之合作機制，確保所有個案均能獲得協助。</p> <p>另，近日香港政府推動《逃犯條例》引發香港地區人民抗爭，引起香港籍學生情緒激動且恐慌。為使該等學生來臺能穩定情緒，賡續獲得既定教育課程，請教育部協助具輔導支持需求之香港籍學生，助其成長及發展。</p>	<p>一、本部為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由本部與警政署（一級連繫），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與警察局少年隊（二級聯繫），以及學校與地方派出所（三級聯繫），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建立合作機制，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p> <p>二、本部延攬或邀集縣市現職或退休之教師、護理教師、教官、春暉認輔志工、熱心反毒團體、家長團體，於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敦聘學者專家、專業諮商師、心理師、社工師等提供專業意見及隨團輔導。並以「一案一輔導」的原則，落實對用藥學生的輔導。</p>
30	<p>教育部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號</p>	<p>本部業於109年4月14日以臺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5120010904)」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臺幣 1 億 5,322 萬 5 千元預算，以達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之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等目的。</p> <p>考量目前我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中，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恐難完整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其中又以資訊科技課程相關內容為最，長期下來若未能第一時間協助弱勢兒少完成課程目標，將可能造成資訊能力落後。</p> <p>因此請教育部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時，應將相關資訊函知衛生福利部，並由衛生福利部函知各兒少安置機構，供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參訓，或提供相關師資資料庫供衛生福利部參考，以利籌辦相關研習課程，希冀助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了解課綱資訊後，機構能夠協助兒少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目標，避免造成學習落差，影響是等兒少升學。</p>	<p>資(三)字第 1090053875 號函，函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時，應一併函知衛生福利部或提供相關師資資料予該部參考。</p>
31	<p>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5 億 1,141 萬 3 千元，並於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經費」編列 3 億 4,780 萬 8 千元，及「教師專業發展經費」編列 4 億 9,768 萬 3 千元。</p> <p>為助我國教師具備國際人權知識及觀念，請教育部賡續敦促各師資職前培育機構及單位，及教師專業發展機構、單位或團體，提供教師有關國際人權相關知識之教育課程，以使教師除既有專業知能外，亦能具備人權議題知識，於課程教學時能自人權觀點出發協助學生。</p>	<p>本部每年定期宣導及調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7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課情形：</p> <p>一、一般選修課程：計有 37 所大學，共計 3,661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二、教育議題專題：計有 32 所大學開設 491 小時，共 5,119 人次師資生修習。</p>
32	<p>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應訂定相關辦法，給予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鼓勵久任之獎金與其他激勵措施，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之意願，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布施行至今已近 2 年，仍未見教育部發布實施久任獎金之相關辦法。爰要求教育部就該辦法之擬具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加速研擬作業。</p>	<p>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7561 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辦法」書面報告。</p>
33	<p>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於學校所提供法定本薪待遇外，另補助外加薪資，藉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該方案 107 至</p>	<p>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60562 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9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3 億元、4 億 3,800 萬元及 4 億 3,800 萬元。預計於 107 年延攬 80 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108 及 109 年度累計人次則分別增至 100 及 120 人。惟查 107 及 108 年度審查結果，107 年度審查通過 46 位學者，實際聘任 37 人；108 年度審查通過 32 位學者，刻正由各校辦理聘任作業。綜上，107 年度目標 80 人，實際僅延攬 37 人；108 年度即使審查通過 32 位，如數實際聘任，累計 69 人，亦與目標 100 人有相當落差。該措施立意良善，允宜廣續推動，然亦有需改進之處，爰要求教育部檢討該方案之執行情形，研擬更周延之配套措施，以利於延攬國際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4	<p>根據 106 年教育部校安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97 至 106 年之長期趨勢分析，自殺死亡人數與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於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皆呈增高現象，尤其高級中等學校自殺死亡率已連續 3 年上升。另，104 至 106 年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每 10 萬人發生件數及人次，國小至大專校院皆有逐年增高現象，尤以高中階段增幅最甚，顯見三級輔導制度力有未逮。爰要求教育部分析學生自殺、自傷現象，並提出預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表一：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件數 單位：件（每十萬人發生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制</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小</td> <td>100 (8)</td> <td>100 (9)</td> <td>114 (10)</td> </tr> <tr> <td>國中</td> <td>388 (52)</td> <td>361 (53)</td> <td>470 (72)</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342 (43)</td> <td>372 (48)</td> <td>626 (84)</td> </tr> <tr> <td>大專校院</td> <td>210 (16)</td> <td>256 (19)</td> <td>378 (30)</td> </tr> <tr> <td>合計</td> <td>1,040 (23)</td> <td>1,089 (25)</td> <td>1,588 (37)</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人次 單位：人次（每十萬人發生人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制</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小</td> <td>112 (9)</td> <td>112 (10)</td> <td>135 (12)</td> </tr> <tr> <td>國中</td> <td>411 (55)</td> <td>400 (58)</td> <td>491 (75)</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365 (46)</td> <td>384 (49)</td> <td>644 (87)</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104年	105年	106年	國小	100 (8)	100 (9)	114 (10)	國中	388 (52)	361 (53)	470 (72)	高中職	342 (43)	372 (48)	626 (84)	大專校院	210 (16)	256 (19)	378 (30)	合計	1,040 (23)	1,089 (25)	1,588 (37)	學制	104年	105年	106年	國小	112 (9)	112 (10)	135 (12)	國中	411 (55)	400 (58)	491 (75)	高中職	365 (46)	384 (49)	644 (87)	<p>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34625 號函提報「教育部分析學生自殺、自傷現象並提出預防計畫」書面報告。</p>
學制	104年	105年	106年																																							
國小	100 (8)	100 (9)	114 (10)																																							
國中	388 (52)	361 (53)	470 (72)																																							
高中職	342 (43)	372 (48)	626 (84)																																							
大專校院	210 (16)	256 (19)	378 (30)																																							
合計	1,040 (23)	1,089 (25)	1,588 (37)																																							
學制	104年	105年	106年																																							
國小	112 (9)	112 (10)	135 (12)																																							
國中	411 (55)	400 (58)	491 (75)																																							
高中職	365 (46)	384 (49)	644 (87)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專校院	512 (16)	259 (20)	382 (30)	
	合計	1,103 (24)	1,155 (26)	1,652 (38)	
35	<p>為解決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教育部積極辦理產學攜手、產學合作、補助學校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等計畫，惟主要係由學校和產業主動媒合，教育部因不若經濟部工業局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勞發署）熟悉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在此過程中的角色僅基於教學品質把關較為被動，應思考所屬青年發展署（查青發署的前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原先任務包含青年職業訓練，惟後於1987年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勞發署職訓單位合併之可能性，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職職訓任務單位合併之可行性評估及影響」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9年3月31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90000012號函提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職職訓任務單位合併評估」書面報告。</p>
36	<p>為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預計2022年增設2,247家公共化幼兒園，所需的幼教人力供需情形為何，有待分析。按目前生育率及近10年幼保類報考人數變化情形推估，未來10年學生人數及幼保類報考人數將為現在的6成，教育部推行的幼教政策雖能改善幼教勞動環境和工作條件，但僅造成幼教人員於公共化或私立幼兒園職域間轉移，是否吸引學生選讀幼教科系或畢業後從事幼教工作？教育部投入許多經費及資源，辦理產學合作、職涯探索或體驗等，亦應針對國家重要政策—幼兒教育及照顧探討幼教產業人才供需情形，透過教育部內各項補助計畫引導所培育的人才投入幼教產業，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幼教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及人才培育規劃」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9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48393號函提報「幼教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及人才培育規劃」書面報告。</p>
37	<p>有鑑於身心障礙考生之行動不便，其參與相關升學考試，所耗費之精力與交通時間、成本，均較一般考生為多。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應考量身心障礙考生之特殊性，以減少身心障礙考生參與各類考試之障礙為政策出發點。除於各類升學考試中，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考試服務，請教育部研議對參加身障甄試之考生提供交通協助或考前住宿補助，俾利其便於參加考試。</p>				<p>本案擬納入本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管道及甄試制度現況分析與未來發展計畫」研議處理。</p>
38	<p>有鑑於教育部於109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補助全國高中、職因應108課綱，新增學習歷程檔案所</p>				<p>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健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之提高各校資安設備預算。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08年10月2日通過決議，要求教育部研議以專案補助方式，統一提高各校資安防護標準，且學習歷程檔案攸關學生未來升學權益，教育部絕不可輕忽全國高中、職現有資安設備等級不足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於立法院109年度預算審竣、三讀通過後，將調整相關之預算科目與金額，提撥一定數額，以專案補助方式，統一提高全國各校資安設備防護標準。	份機制，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276所學校購置備份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所需之網路附加儲存系統及硬碟，共計757萬4,467元。
39	根據教育部107年4月26日函送立法院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報告載述，為鼓勵大學多元發展，建立學校特色，及避免以往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採簡化指標數量並由大學依發展需求自行訂定方式，訂定9項預期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衡量方式、參考作法及指標目的等，供學校參考，由學校依自身特色、定位及發展需求自行訂定學校績效指標，另為利後續計畫成效管考，該部刻正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臺，將由各校依該部所訂期限定期於網站填報，並由該部定期檢視與分析，以追蹤了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我國高等教育之影響情形，並作為政策推動與稽核管考之參據。至今距教育部提供立法院該報告已近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臺尚因績效指標係由大學依發展需求自行訂定，評估方式較為多樣，系統相對應功能設計複雜等因素，尚未完成建置。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辦理，於2個月內完成平台建置，據以管考學校執行成效。	高教深耕管考平臺業於108年10月建置完成，各校已至平臺填報107年關鍵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情形在案。
40	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編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另亦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項目核配指標分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包含環保節能指標）及助學措施等3項，獎勵項目核配指標則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等2項，一般大學計13項指標，技專校院計14項指標。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2015年9月發布「2030永續發展議程」，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列為核心內容，並訂定17項目標及169細項目標，呼籲世界各國合力落實。我國除參考聯合國所訂17項SDGs研訂永續發展目標外，另新增非核家園，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2項具體目標。按全球高等教育組織為積極回應聯合國SDGs，英國泰	本部業於109年5月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9944號函提報「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及獎補助項目之指標，強化與SDGs之連結，協助大專校院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晤士報 (TheTimes)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UniversityImpactRanking)，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SDG4教育品質等11項指標，評核全世界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該排名係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3大面向，著重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而非侷限於教育研究表現，因而更能揭露大學在更廣闊領域之影響力。英國泰晤士報2019年4月發布「2019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我國計有慈濟大學等12校進榜，占我國153所大專校院之7.84%。另依據教育部統計公私立大專校院發行CSR報告書情形，截至108年3月底止，僅有12校已發行CSR報告書，揭露學校於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共融等面向資訊，展現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之行動。共融等面向資訊，展現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之行動。綜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協助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又為促進大專校院發展，爰辦理校務評鑑，作為學校發展重要參據。現行評鑑機制及獎勵補助大專校院之項目、指標，部分雖與永續發展攸關，惟並未與SDGs進行具體連結，不利評核大專校院對社會之影響力。建請教育部研酌將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及獎補助項目之指標，結合上開全球3大趨勢指標，強化與SDGs之連結，協助大專校院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p>	
41	<p>106年間行政院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迄未完成審議，致目前仍以「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等行政規則辦理改善、停辦相關事宜。針對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教育部以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係行政規則為由，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至關於預警機制之實施，據教育部表示，迄108年7月底列為預警學校計17所，其中一般大學7所、技專校院10所，然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預警學校名單亦未予公開。目前除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之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資訊外，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賡續存在。建請教育部於草案待審之過渡期持續檢討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評估是否可適時公開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相關資訊，以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p>	<p>本部將俟調整後退場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後對外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亦規劃將學校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指標納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中，以漸進式修正或增加公布指標項目，讓學校辦學成果由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形成校際間良性競爭，發展自我辦學特色。</p>
42	<p>近年經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議揭露，部分私立</p>	<p>本部法制處於中央教師申訴評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常以未具法定事由及未經正當法律程序，逕將教師為解聘或不續聘，復經教師提出救濟並經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申訴有理由，學校仍拒不執行者時有所聞。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8 條規定，教育部有應依法監督學校確實執行之敦促義務，經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多次指陳，教育部多僅消極以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補助款為手段，並未確實依上開規定「要求學校確實執行」。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從業務面強化列管追蹤，督導學校確實執行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以確保教師權益。	委員會評議決定後，如獲悉學校未依評議決定辦理者，均協請相關督導司處(高教司、技職司及人事處等)督促學校確實依評議決定執行。
43	「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性人力，但在少子女化以及學校為節省人事成本的趨勢下，大專校院近年幾乎不再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不斷提高編制外教師比率，根據教育部統計調查，105 學年度「專案教師」數約有 2,369 人、106 學年度約有 2,698 人上升至 107 學年度約為 3,097 人，導致高等教育逐步走向「非典型僱用」，且於權利義務在無任何法律規範保障下，受僱者勞動條件惡化並影響高等教育品質的穩定性。為此教育部曾欲透過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明文專案教師的資格條件、教師聘任程序、薪資待遇及契約爭議等事宜，惟迄今皆未有明確之規範。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檢附具體改善措施與期程之說明。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64732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專案教師相關規範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44	108 年 8 月起，準公共化幼兒園正式在全國實施，教育部大幅宣傳加入的私立幼兒園數量已超過 1,000 家，並標榜可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近便的幼兒園。然而，園所違規事件頻傳，例如未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巧立名目超額收費、不當管教導致幼兒受傷……等，近日則有家長檢舉新竹市某準公共園所使用過期食材烹煮餐點，以及午睡環境髒亂等問題。108 年度 SUPER 教師獎幼兒園組得獎教師在頒獎典禮上直接向教育部長陳情，要求對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品質予以監督及把關。主管機關教育部應體認到準公共化政策之成敗非取決於數量，而是教保品質是否能讓家長安心。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要件有 6 大項：收費數額、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師生比、教保服務品質、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46495 號函提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除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另有提升要求外，每一項皆為 1 所合格幼兒園之基本條件。幼兒園申請立案時本應通過建物公安檢查、收費要報地方主管機關核準、基礎評鑑每 5 年 1 次、違反師生比已訂有罰則。教育部以 1 所立案幼兒園的基本條件作為準公共化合作要件，難認可符合「優質」標準。甚而教保服務品質最重要的一項指標—「教學品質評估表」，乃由幼兒園自行勾選「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即可完成，把關效果令人存疑。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合作要件，從嚴落實各項稽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p>																																																																																																		
45	<p>根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始終高於一般生，尤以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特別嚴重，且無改善下降趨勢。爰此，要求教育部提出「有效降低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措施」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各級學校輟學及休、退學率—按學生身分別分 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088 932 1592"> <thead> <tr> <th colspan="3">項目別</th> <th>102 學年</th> <th>103 學年</th> <th>104 學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國中小</td> <td rowspan="2">輟學率</td> <td>原住民</td> <td>0.9</td> <td>0.8</td> <td>0.8</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0.2</td> <td>0.2</td> <td>0.2</td> </tr> <tr> <td rowspan="4">高 中</td> <td rowspan="2">休學率</td> <td>原住民</td> <td>3.7</td> <td>3.4</td> <td>4.5</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1.2</td> <td>2.1</td> <td>2.1</td> </tr> <tr> <td rowspan="2">喪失學籍比率</td> <td>原住民</td> <td>1.4</td> <td>3.1</td> <td>3.8</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0.7</td> <td>1.3</td> <td>1.6</td> </tr> <tr> <td rowspan="4">大專 校院</td> <td rowspan="2">休學率</td> <td>原住民</td> <td>7.2</td> <td>7.5</td> <td>8</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5.8</td> <td>5.8</td> <td>5.9</td> </tr> <tr> <td rowspan="2">退學率</td> <td>原住民</td> <td>10.3</td> <td>10.3</td> <td>10.6</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6.4</td> <td>6.4</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610 831 2072"> <thead> <tr> <th colspan="3">項目別</th> <th>105 學年</th> <th>106 學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國中小</td> <td rowspan="2">輟學率</td> <td>原住民</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0.2</td> <td>0.2</td> </tr> <tr> <td rowspan="4">高 中</td> <td rowspan="2">休學率</td> <td>原住民</td> <td>3.7</td> <td>...</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2.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喪失學籍比率</td> <td>原住民</td> <td>3.6</td> <td>...</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1.8</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大專 校院</td> <td rowspan="2">休學率</td> <td>原住民</td> <td>8.2</td> <td>8.2</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6.1</td> <td>6.1</td> </tr> <tr> <td rowspan="2">退學率</td> <td>原住民</td> <td>12.1</td> <td>13.7</td> </tr> <tr> <td>一般生</td> <td>6.1</td> <td>6.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別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國中小	輟學率	原住民	0.9	0.8	0.8	一般生	0.2	0.2	0.2	高 中	休學率	原住民	3.7	3.4	4.5	一般生	1.2	2.1	2.1	喪失學籍比率	原住民	1.4	3.1	3.8	一般生	0.7	1.3	1.6	大專 校院	休學率	原住民	7.2	7.5	8	一般生	5.8	5.8	5.9	退學率	原住民	10.3	10.3	10.6	一般生	6.4	6.4	6.5	項目別			105 學年	106 學年	國中小	輟學率	原住民	0.8	0.7	一般生	0.2	0.2	高 中	休學率	原住民	3.7	...	一般生	2.2	...	喪失學籍比率	原住民	3.6	...	一般生	1.8	...	大專 校院	休學率	原住民	8.2	8.2	一般生	6.1	6.1	退學率	原住民	12.1	13.7	一般生	6.1	6.1	<p>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綜(六)字第 1090053810 號函提報「有效降低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措施」書面報告。</p>
項目別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國中小	輟學率	原住民	0.9	0.8	0.8																																																																																														
		一般生	0.2	0.2	0.2																																																																																														
高 中	休學率	原住民	3.7	3.4	4.5																																																																																														
		一般生	1.2	2.1	2.1																																																																																														
	喪失學籍比率	原住民	1.4	3.1	3.8																																																																																														
		一般生	0.7	1.3	1.6																																																																																														
大專 校院	休學率	原住民	7.2	7.5	8																																																																																														
		一般生	5.8	5.8	5.9																																																																																														
	退學率	原住民	10.3	10.3	10.6																																																																																														
		一般生	6.4	6.4	6.5																																																																																														
項目別			105 學年	106 學年																																																																																															
國中小	輟學率	原住民	0.8	0.7																																																																																															
		一般生	0.2	0.2																																																																																															
高 中	休學率	原住民	3.7	...																																																																																															
		一般生	2.2	...																																																																																															
	喪失學籍比率	原住民	3.6	...																																																																																															
		一般生	1.8	...																																																																																															
大專 校院	休學率	原住民	8.2	8.2																																																																																															
		一般生	6.1	6.1																																																																																															
	退學率	原住民	12.1	13.7																																																																																															
		一般生	6.1	6.1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般生	6.8	7.1	
46	<p>請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網絡的建立。</p> <p>少子化的浪潮下，現在的孩子，每個都是父母親的寶，較之以往，幾乎都是在寵愛中享受豐沛的物質而成長。加上資訊網路時代，各種社會訊息流動豐沛，所衍生的網路行為仿效，偏差價值觀的理解，學生挫折忍受力偏低，網路霸凌的盛行，都導致現今校園安全面臨空前的挑戰，現在學生在學校的行為模式，已經不能用過去的經驗去套用。</p> <p>目前國外動輒校園屠殺事件，雖因國情不同，國內發生機率較低，但相對的，臺灣教育現場對於校園安全的防護，並無一套完整體系，甚至法規面的規定，也只能落於通報處理及善後的工作。因此，教育部應認真思考從法規面落實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建立從人、環境、教育三個環節緊緊相扣的校園安全體系。若能有效研擬出相關方案，將校園安全、藥物防治及輔導體系均能納入，學生才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快樂學習。</p> <p>以上，建請教育部應委請專家學者研擬相關研究並試行可行方案，若成效良好，儘速推廣至各級學校，建構臺灣特色的安全學校。</p>				<p>一、有關校園安全本部極為重視，目前就事前預防、緊急處理及外部支援等面向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網絡，並制定「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等規定，提供各級學校遵行；另本部107年度委託中正大學辦理校園安全專法研究，研究結論目前機制已完善，本部仍持續針對現有機制滾動檢討修正相關法令。</p> <p>二、為防範網路霸凌事件，本部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第3條第1項第4款將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方式列入霸凌「定義」規範。</p>
47	<p>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但近年來學生吸菸不減反增；另近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雖呈下降趨勢，惟學生染黑數未能全面查察。校園菸害及毒品防制係持續性推動之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並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加強菸害、新興電子煙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並於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109年5月13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064970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及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情形」專案報告。</p>
48	<p>原住民族教育法108年5月24日全文修正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尚有諸多子法及計畫，有待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通力合作完成，包括：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大專校院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文課程之實施方式等。為確保後續子法及相關規定之推動，請教育部明列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後，待完成法規及計畫清單（含主政及協辦單位），並針對教育部所管項目，說明預計辦理期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之規劃」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9年4月1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090046738號函提報「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之規劃」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9	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 106 至 108 年（統計至 9 月底）各年度教育部申訴評議案件統計皆在 200 起以上，其中又以「成績考核」占多數。為解決行政權干預教評會之運作問題，教師法修法增訂針對特定議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建請教育部配合母法修訂，儘速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專業審查會等子法，並依法建置相關專業人才庫，落實保障教師權益。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
50	教育部協助改善校園措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其補助比例依照縣市等級。然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偏鄉地區的學校在基礎設施的資源不足，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不一，爭取教育部相關補助時，在其需相對應之配合款有籌措之困難。為解決城鄉差距，避免因地方政府財源問題影響教學環境改善，教育部應給予適當資源，研議推動教育全面升級，改善偏鄉地區因配合款資源不足進而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爰請教育部就上述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46827 號函提報「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設備」書面報告。
5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子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科目編列 5 億 5,249 萬 3 千元，該項預算係為教育部鼓勵學校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費用。然，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107 年該預算實際執行成果，並未培育出任何新創公司、亦無相關專利或技轉資料，且人才培育數 564 名博士人才亦為寬列。教育部將申請計畫本身之計畫亦須博士資格，均予以列入人才培育數，顯與計畫本意「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不符，其真實培育數勢必更低，恐有美化數據、欺瞞立法院監督之嫌。建議教育部應通盤了解各計畫團隊博士生培育情形，並提出計畫預期目標成效，包含培養新創公司數、專利數、募資數、人才數、1,000 萬元產值以上之成果數。	一、本部為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共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自 107 年起推動本計畫；又為協助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協助大學培育重點領域國際化一流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截至 108 年總計補助 31 校 84 案。 二、本計畫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成效，說明如下： （一）新創公司數/新部門：成立新創公司計 16 間，企業新部門計 22 個。 （二）專利數：48 件。 （三）募資數：4 校 4 案，總計 1,035 萬；其他主要為團隊自有資金投入，未對外募資。 （四）人才數（博士級研發人才）：博士班研究生 266 人，博士後研究人員 121 人，總計 387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 (五)1,000萬元產值以上之成果數：計13校18案，總計21億536萬元。 三、本部後續將分年辦理成效考核，並會持續追蹤各計畫團隊博士培育情形及計畫預期目標成效。
52	教育部推動大學合併業務，公立大學合併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皆有法源依據，分別依照「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辦理，惟目前仍缺公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之相關法源及推動機制。請教育部評估可行性分析，3個月內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5月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90060391號函提報「公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
53	臺灣技術學校在國際上知名，以創新技術與國際接軌為出發，例如苗栗農工，每年有一位以上交換學生來台取經。教育部應該要重視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國際合作機制，積極邀請國外優秀技師交流，並借鏡各國職業訓練機制及支持「技職國手」參與國際競賽，以培育國際化人才。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技職人才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3月27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90044081號函提報「推動技職人才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54	在地產業與技職教育接軌，發展出適地性的學程，培育地方人才，可維繫地方教育、經濟與民生的基礎運作。南投位於台灣中部，從技藝學習、生產、加工、行銷、文化到體驗，皆可活化不同分工之產業鏈。教育部應強化中部學校結合技職體系之產學合作，透過在地產業與技職教育接軌，發展出適地性的學程，創造多元科系與就學選項，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4月30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90058606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臺灣中部地區之相關人才需求媒合及培育機制」書面報告。
55	為使技職人才之培育得以緊密鏈結產業所需人才，請因應未來產業結構之升級轉型，辦理系科調整，並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及技術升等比率，俾與一般大學有所區隔，提升技職教育培育實務人才之作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3月30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90044564號函提報「『因應未來產業結構之升級轉型，辦理系科調整』及『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及技術升等』之機制說明書面報告。
56	美感教育第2期計畫，雖聚焦在國教階段，但配合教育部5年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美感計畫相關團隊應協助各大專院校推動學生生活環境美感提升，落實於學生住宿及活動空間。	一、美感教育計畫針對國教階段進行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美感教育第1期計畫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針對全國高中以下學校，由教學場域出發，透過設計與創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意的巧思力量，營造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及整體視覺美感之校園。於 105 至 107 年度總計 526 校提出申請，合計 69 校獲得補助，總計補助經費 7,933 萬 8,507 元。109 年度共計 110 所學校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定於 109 年 8 月核定合作學校。</p> <p>(二)美感教育第 2 期計畫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由教育界與設計界首度攜手合作，透過設計專業導入校園，從減法設計、閒置再造、可複製性等三大策略為學校解決問題，以設計翻轉校園，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p> <p>1. 108 年度共 172 所學校申請，並核定 9 所合作改造學校，校園改造標的物包含指標系統、穿堂、餐廳及司令臺等（每校改造金額 50 萬至 95 萬）。</p> <p>2. 109 年度擴大辦理，並納入美感學習空間（教室）改造，總經費 4,500 萬，共 260 所學校申請，並核定 26 所合作學校（每校改造金額 125 萬），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造作業。</p> <p>二、美感教育計畫累積之人力、經驗及已建置輔導專家團隊，業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將第 1、2 期計畫之專家學者名單，提供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協助大專校院空間美感再造，推動落實學生生活環境美感。</p>
57	參考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 105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157 萬元，獎補助社區大學與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累計執行數 7	<p>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90064855 號函提報「精進補助獎勵機制促進地方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1,953萬餘元。截至107年底止，全國22縣市，除連江縣未設立社區大學外，其餘21縣市共設有87所社區大學，參與學員達40萬餘人次。</p> <p>經查107年度全國87所社區大學，除新北市汐止社區大學新成立，未申請教育部獎勵審查外，其餘86所社區大學，經教育部獎勵審查結果，成績為乙等者，計有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等7所，未達獎勵經費核給標準。另成績較106年度退步者，計有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等8所。建請教育部促請縣市政府善盡輔導社區大學之責，適時對於辦學與營運績效欠佳之社區大學，提供輔導與協助，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p>	<p>府善盡輔導與協助社區大學」書面報告。</p>
58	<p>家庭結構、功能與涵義的調整，除受社會與時代變遷影響，不同文化和地域情境，也會影響不同型態的家庭互動。面對層出不窮的家庭教育事件，家庭教育應增加並強化情緒教育的落實。強化家庭應納入情緒教育、建立完善而長期的陪伴與支持制度及提供輔導與生活照顧規劃功能。</p> <p>爰要求教育部應正視家庭教育納入情緒教育與提供陪伴支持機制，運用行政資源與經費挹注等方式，積極發揮家庭教育及服務之預防功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9年5月4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90063380號函提報「情緒教育議題納入家庭教育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策進作為」書面報告。</p>
59	<p>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相關反霸凌工作，但校園霸凌數卻不減反增，105年167件、106年145件雖有下降，但107年又攀升至169件，校園霸凌數再度增加，且有校園霸凌黑數未全面顯示，請教育部積極面對校園霸凌黑數之問題，並於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9年4月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53298號函提報「正視我國校園霸凌黑數問題，積極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書面報告。</p>
60	<p>教育部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臺幣1,000萬元預算，以協助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瞭解網路風險與威脅，注重在教育學生符合法規及道德規範，對於現下網路環境中嚴重充斥假訊息、網路個資安全之議題探討較為缺乏，教育部應強化學生網路訊息流通識讀教育，並提供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9年4月15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090051731號函提報「教育部強化學生網路訊息流通識讀教育」書面報告。</p>
61	<p>109年度教育部預算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編列4億9,347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09年2月27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90028469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500</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9年4月6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9年5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606號函復准予動支。
62	109年度教育部預算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編列1,085萬9千元，凍結8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9年2月27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90027939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8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9年4月6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9年5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606號函復准予動支。
63	教育部自102年9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然教育部現行的「專案輔導」僅屬行政指導，然若不撤換辦學不力的董事會，無助於改善學校辦學，使學校停招與停辦，傷害師生權益。又教育部於108年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不僅「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指標已被取消，且新增「預警學校」機制，亦屬不公開資訊，未能實際保障師生權益。爰請教育部針對「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機制」及資訊公開平台機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4月2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7334號函提報「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機制」及「資訊公開平台機制」書面報告。
64	109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編列宿舍提升計畫相關經費7億0,778萬元，用以提升青年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惟經費項目分散於「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2項工作計畫，且亦未標註係供辦理宿舍提升計畫之經費，日後恐不利評估辦理成效。為了解經費全貌及配置內容，教育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8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90106608號函提報「宿舍提升計畫之整體經費編列」書面報告。
65	我國91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屬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包括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及其他各類（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等選才方式。 108學年度招生制度調整為減輕學生考試壓力，個人申請參採學測科目減少及試題鑑別度不足，部分熱門校系篩選更多同級分考生增額進入第二階段甄試，招致學生及家長質疑。個人申請超額比率全部學校平均數為103.36%，臺大、清大、	本部業於109年4月30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60414號函提報「改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交大、成大 4 校平均數為 121.65%，較 107 學年度小幅成長；清大、交大及成大均有系（組）之超額比率達到 421.67%、354.5% 及 435.7%，不僅增加各該系（組）第二階段甄試作業負擔，且招致外界質疑甄試品質。</p> <p>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比率上限，繁星推薦原則為 15%，個人申請以 45% 為限，惟經專案核准可超逾，特殊選才則以 1.5% 為上限，至考試入學分發並未訂定上限；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比率約在 23% 至 31% 之間。惟據教育部提供臺大、清大、交大、成大 4 校各系（組）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經比對 108 學年度考試入學之核定名額及回流後考試分發總名額，清大及交大少數系（組）之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比率甚低，不到 10%。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比率由各校秉大學招生自主權責提出，但若與平均比率差異過大，應適時說明以釋眾疑。</p> <p>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66	<p>新課綱實施在即，教育部 109 年度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 1 億 8,198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 9,145 萬 7 千元增加 9,052 萬 5 千元，除增列補助大考中心建置選育系統及相關考招配套措施 2,052 萬 5 千元外，尚增加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等業務之預算 7,000 萬元。</p> <p>根據教育部報告，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超額比率全部學校平均數為 103.36%，臺大、清大、交大、成大 4 校平均數為 121.65%，僅較 107 學年度小幅成長；而臺大、清大、交大、成大 4 校各系（組）實際篩選人數與預計甄試人數，清大、交大及成大均有系（組）之超額比率達到 421.67%、354.5% 及 435.7%，不僅增加各該系（組）第二階段甄試作業負擔，且招致外界質疑甄試品質。</p> <p>另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迄 109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4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惟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本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賡續檢討辦理外，允宜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俾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p> <p>為落實多元入學制度，避免外界疑慮，教育部應</p>	<p>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60597 號函提報「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超篩檢討及考招制度規劃說明」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蒐集各界意見及運用歷年數據客觀評估，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與社會溝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p>高中學習歷程實施後將取代現行個人申請所需之備審資料，目前學習歷程預計參採項目為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自傳（可含學習計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大學要求之其他資料等。其中修課紀錄非以科目、而係採領域與學群認定，會發生無課可選等城鄉差距情形；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擇優上傳，而非追求數量；另校外多元表現主要著重於社團活動經驗，有關校外競賽活動、額外付費之特殊準備等非修課紀錄成果作品，及幹部經驗、社會服務經驗等項目參採學校皆未逾二成。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慮及縮短城鄉落差，並避免發生外界質疑過分強調校外多元表現、不利弱勢學生等問題，應持續廣納各方意見並持續滾動檢討及加強溝通。</p> <p>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深受社會關注，為銜接新課綱實施，109 年度至今教育部已編列 4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持續檢討辦理外，應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待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p> <p>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高中學習歷程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狀況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57647 號函提報「大學選才連結高中學習歷程縮短城鄉差距與強化關懷弱勢規劃」書面報告。
68	<p>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2 方案，其中「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受益對象明顯限於教授；而「彈性薪資」受益對象雖包括現任及新聘教學及研究人員，據監察院 105 年 9 月間調查報告顯示，以往彈薪方案補助對象偏重現職人員，比率達九成以上，且因資深學者較具豐富研究績效或成果，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亦達五成以上；然目前 55 歲以上教授比率超過五成，青壯年學者獲得補助金額恐遠不如資深學者。</p> <p>監察院 105 年 9 月間調查報告指稱之現職教授獲彈薪超過五成之情形，未獲明顯改進。鑑於尚有部分大專校院尚未修訂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應持續檢討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以消弭人才斷層疑慮，並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扶植青壯</p>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60417 號函提報「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學者以消弭人才斷層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p>「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人力，但 107 年大專校院編制外教師高達 3,000 多人，講師與助理教授合計 88%，且每週授課時數達 11 至 13 小時，相對教授平均只有 8 小時，渠等教師背負較大教學壓力。</p> <p>現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中規定「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在受僱條件缺乏明確保障下，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逐漸下滑。</p> <p>高教深耕計畫強調特色發展卻未保障教師權益，規劃方式錯置資源，不利於提升頂尖大學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編制外教師權益」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60023 號函提報「提升編制外專任教師權益」書面報告。
70	109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原列 5 億元，然 USR 計畫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神相仿」，目前尚未建立完整審查機制。爰此，要求教育部就前開該問題檢討精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9948 號函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簡稱 USR)計畫審查機制」書面報告。
71	109 年度教育部編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2 億 7,025 萬 8 千元。教育部自 106 年 7 月起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依法令對辦理學校給予補助，惟自 107 年 11 月份起，陸續揭發部分學校為順利開辦產學合作專班，透過人力仲介派送東南亞外籍生，名為來台留學、實為非法打工之情事，接連發生 5 所學校不當招生、損及學生權益、並違反就業服務法每周工讀 20 小時規定之事件，教育部遭監察院 107 年 8 月予以糾正在案，已對我高教技職體系產生負面的國際形象。為維護境外生權益，杜絕非法招生、打工情事，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南向相關專班精進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3417 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及維護境外學生權益相關措施」書面報告。
72	為增進在學青年職場經驗及提升就業能力，教育部與勞動部針對技職體系學生，設有「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業學院計畫」，但各計畫畢業生最近幾年度流向觀之，產攜合作留任原合作廠商就業比率介於 19.18%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54792 號函提報「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政策說明及留任率概況」書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 36.67%之間，雙軌旗鑑介於 33.59%至 48.67%，產業學院則介於 22.87%至 27.42%，留任比率普遍不高，顯示學生對合作廠商認同感有待提升，合作廠商則須重新投入成本尋找合適人力，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
73	108 年 2 月初媒體報導，國內知名旅館業者遭質疑逼大學實習生加班，學生向臺中市政府檢舉。為保障實習生權益，應透過對學校及實習機構明定權利義務事項，予以監督及課責，以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實習機構品質，應儘速將「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報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4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權益之維護宜更予關注。教育部雖增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等規定，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仍有待改善之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51356 號函提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75	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新南向人力培育推動計畫中包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專題研習人才班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等，教育部應加強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監督考核機制、研議專題研習人才班辦理天數、增加新住民二代學生參與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之意願，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58247 號函提報「教育部新南向人力培育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書面報告。
76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下「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中業務包含補助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惟日前康寧大學、醒吾科大、東南科大等均爆發仲介介入招生，導致「假求學真打工」情事，甚至校外實習內容和所學科系專業無關，且勞動情況差。爰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並訂定有效監督考核機制，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51378 號函提報「教育部維護境外學生權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77	世界各國現均對中國官方扶植之監視器品牌「海康威視」監視器，恐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然經查，我國國立臺灣大學就有 21 支海康威視監視器，國立中山大學亦發現至少 15 支。主管機關應立即針對所有學校監視系統全面清查後，排除海康威視等有國家、資通安全疑慮之監視系統，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秘(二)字第 1090063359 號函提報「學校採購大陸品牌海康威視監視器，恐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亦應鼓勵優先採購我國廠商之系統，鼓勵台灣技術發展一案，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8	<p>教育部於102年9月啟動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私校若有教學品質欠佳、財務困難、學生數未達下限或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等情形，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且為協助私校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106年度起逐年由政府撥入資金合計50億元，以支應相關轉型及退場所需。目前以「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等行政規則辦理改善、停辦相關事宜。教育部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除參照退場條例修改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明確定義學校財務惡化、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之態樣，亦對辦學品質下滑與營運漸趨困難者增列預警學校之早期預警機制。</p> <p>教育部以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係行政規則為由，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至關於預警機制之實施，據教育部表示，迄108年7月底列為預警學校計17所，其中一般大學7所、技專校院10所，然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預警學校名單亦未予公開。除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外，其餘篩選指標審查結果均未公開。草案待審之過渡期，應持續檢討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尤先辦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學校退場轉型攸關資訊之適時公開，待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爰此，請教育部針對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109年3月30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90043885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資訊公開規劃」書面報告。
79	<p>109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共計23億8,629萬6千元，較108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列10億3,785萬1千元。依教育部統計，101至106學年度就學貸款，高中職學生部分由3.3萬餘人遞減至1萬餘人，大專校院學生部分由33.4萬餘人降至26.2萬餘人，近八成私立學校學生為主。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108年8月底之39.8萬餘件、51.47億餘元，分別增加61.30%及35.73%。然而107年8月教育部改採只繳息不還本及</p>	本部業於109年4月2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6793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高緩繳本金門檻 2 項措施，實施情形未如預期。對於 27 萬多名就學貸款學生多為就讀私校及經濟弱勢者，為協助其安心就學，爰請教育部對中低收入家庭之畢業生或在學學生，以月收入分級實施學貸利息全額補貼、或學貸利息部分補貼，以及學貸本金緩繳期限再延長，研議可行方案並於 110 年起實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現師資培育法修正，已將教師實習訂於拿到教師檢定後始予以實習，惟拿到教師檢定證照應為我國合格教師，但在實習部分，不應苛待年輕有熱忱新進教師，且實習本應以勞動部相關規定聘用，應比照律師實習給予等值報酬。 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教師資格檢定後實習狀況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0879 號函提報「教師資格檢定後實習狀況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書面報告。
81	109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共計 23 億 8,629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列 10 億 3,785 萬 1 千元。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就學貸款，高中職學生部分由 3.3 萬餘人遞減至 1 萬餘人，大專校院學生部分由 33.4 萬餘人降至 26.2 萬餘人，近八成私立學校學生為主。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 108 年 8 月底之 39.8 萬餘件、51.47 億餘元，分別增加 61.30% 及 35.73%。然而 107 年 8 月教育部改採只繳息不還本及調高緩繳本金門檻 2 項措施，實施情形未如預期。對於 27 萬多名就學貸款學生，為協助其安心就學，爰請教育部對中低收入家庭之畢業生或在學學生，以月收入分級實施學貸利息全額補貼、或學貸利息部分補貼，以及學貸本金緩繳期限再延長，研議可行方案並於 110 年起實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57172 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
82	依照《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然依據各聯合大學組織及運作辦法，各系統校長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60763 號函提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說明」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遴選方式不一，甚違反《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之規定。如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辦法》第4條：「系統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包含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委員包含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其成員如下：一、當然委員：系統總校長一人、系統內各學校校長各一人。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二、遴選委員：(一)本系統各學校共同遴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與學術地位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三人、產業人士一人至二人。(二)系統學校各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及第5條：「本系統置系統總校長一人，由系統委員會推舉一人專任或兼任，任期二年，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p> <p>綜上所述，上述辦法允許推薦出非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母法規定不符。亦未明確規定系統校長不得連任或連任次數薪資給與，恐造成萬年校長之嫌。爰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儘速檢討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資料。</p>	
83	<p>依照《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p> <p>然依據各聯合大學組織及運作辦法，各系統校長遴選方式不一，甚違反《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系統校長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之規定。如依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系統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各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校校長共同推薦之。系統委員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系統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依規定得支給出席費。」及第4條：「……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p> <p>綜上所述，上述辦法允許推薦出非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母法規定不符，亦未敘明薪資給與。爰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儘速檢討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資料。</p>	本部業於109年5月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9606號函提報「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說明」書面報告。
84	<p>依照《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p>	本部業於109年5月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90060980號函提報「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p> <p>然依據各聯合大學組織及運作辦法，各系統校長遴選方式不一，甚違反《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系統校長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之規定。如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本系統置系統校長(Chancellor)一人，由4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p> <p>綜上所述，上述辦法允許推薦出非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母法規定不符，亦未敘明薪資給與。爰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儘速檢討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資料。</p>	<p>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說明」書面報告。</p>
85	<p>經查，教育部109年度預算有關「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7.4億元預算，較108年增加1.5億元。辦理技職教育包含制度、補助、招生……等13個工作項目，多項工作項目如證照考試、弱勢扶助等，則與國教署技職教育預算相似、具有計畫重疊疑慮。經查，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和副司長分別為教育行政與教育政策及管理的博碩士，均非具有技職教學或教育之經驗，無法針對技職教育需求與發展，提出有建設性之作法與政策。</p> <p>綜上所述，司長之專業能力及前瞻視野對人才培育等政策推動之成功與否，將影響我國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至鉅。建請教育部研議修訂《教育部組織法》，聘任有相關領域之教育實務與專業能力之專科以上技職學校教授擔任司長，以期能有效解決技職教育之根源問題與推動有效技職教育改革措施。</p>	<p>有關委員建議修正本部組織法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之任用資格比照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採雙軌制一節，考量本部負責國家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肩負政策擬訂及規劃之責，為利國家教育政策之延續性及文官體制的穩定性，本部組織法之一級單位主管資格例來均由訂有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擔任，又本部為政府部門行政機關之一環，司、處長資格之調整涉及官制官規整體制度及架構之變動，且其他部會是否有類此情形，此一修正涉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仍須整體考量。</p>
86	<p>有鑑於自87年實施教改至今，大學生人數暴增、良莠不一、流浪教師數增加、技職體系崩壞等問題出現，以致教改期待的適性揚才目標，成效有限。此乃與相關部會司長之專業能力和前瞻格局不足頗為相關。</p> <p>基於我國《教育基本法》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在健全教育體制之理念下，我國雖曾於101年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然而卻僅有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得以聘任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擔任。有鑑於部份司別之業務，亟須具有相關領</p>	<p>有關委員建議修正本部組織法將高等教育司等單位主管之任用資格比照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採雙軌制一節，本部負責國家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肩負政策擬訂及規劃之責，為利國家教育政策之延續性及文官體制的穩定性，本部組織法之一級單位主管資格例來均由訂有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擔任，又本部為政府部門行政機關之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域之教育實務與專業能力，方能順利策劃該司教育業務，以利有效達成教育基本法「協助各人追求自我實現」、「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和「健全教育體制」之立法目的。</p> <p>建請研議「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之任用規定，比照「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長」得以聘任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之領域專家學者之規定，以期能儘速解決教育之根源問題與大力推動教育改革措施。</p>	<p>環，司、處長資格之調整涉及官制官規整體制度及架構之變動，且其他部會是否有類此情形，此一修正涉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之意見，須整體考量。</p>
87	<p>有鑑於大學考招制度必須符合公義精神，若制度要具有足夠鑑別度，那麼指考名額必須要夠多，因為甄選才能真正能看到考生學測考不出來的能力。而未來申請入學採計學習歷程檔案後，升學更看重競賽、檢定、證照、社團等多元表現以及自主學習的成果，學習歷程的準備對於經濟弱勢家庭的考生來說，因沒有足夠的學習資源而居於劣勢，這樣的狀況不符合公義原則。</p> <p>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依循公義原則，秉持考招制度就要符合「努力才会有收穫」的原則，進行現行大學考招制度名額分配之檢討與未來因應改善之調配辦法，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本國高等教育招生制度是否允當與符合公義原則。</p>	<p>本部業於109年4月2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8567號函提報「大學選才連結高中學習歷程有助於弱勢學生升學及多元入學各管道名額檢討」書面報告。</p>
88	<p>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大專校院每年培養500位AI領域及資訊安全高階實務人才」策略目標，鼓勵各校成立AI及資安系所班組，提供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以培育高階研究人力或學界所需師資。然而，經查，教育部推動上開人培計畫，僅配合提供外加招生名額，並未提供師資員額與購置研究設備或建置教學環境等相關支應經費，導致各校資安教學資源難以配適資安教育所需，本計畫將有無法達成目標之疑慮。</p> <p>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參考立法院所提之資安磐石計畫，從整體檢視不足之處，採長期性高階人才培育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本國資安高階研究人力或學研界師資培育規劃與資源配置是否允當。</p>	<p>本部業於109年4月28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90057999號函提報「AI領域及資訊安全高階人才培育措施及相關配套」書面報告。</p>
89	<p>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102年底24.7萬餘件、37.92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08年8月底之39.8萬餘件、51.47</p>	<p>本部業於109年4月2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6371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61.30%及 35.73%，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或尚未償還。</p> <p>102 年底至 108 年 8 月底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代償餘額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底</th> <th>代償餘額 件數</th> <th>代償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 年底</td> <td>247,031</td> <td>3,792,532</td> </tr> <tr> <td>103 年底</td> <td>274,818</td> <td>3,929,266</td> </tr> <tr> <td>104 年底</td> <td>305,019</td> <td>4,525,628</td> </tr> <tr> <td>105 年底</td> <td>333,267</td> <td>4,730,270</td> </tr> <tr> <td>106 年底</td> <td>359,952</td> <td>4,924,443</td> </tr> <tr> <td>107 年底</td> <td>385,349</td> <td>5,123,870</td> </tr> <tr> <td>108 年 8 月底</td> <td>398,460</td> <td>5,147,714</td> </tr> <tr> <td>108 年 8 月底 較 102 年底增加率</td> <td>61.30</td> <td>35.73</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2. 代償餘額=累計代位清償金額—累計收回代位清償金額。</p> <p>又從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 100 年 12 月時個人學貸呆帳人數有 3 萬 9,890 人 9 億 7,682 萬 9 千元，但到 108 年學貸呆帳人數卻成長到 5 萬 0,309 人 13 億 4,199 萬 8 千元都顯示因無力償還學貸而造成信用破產越來越嚴重，爰此，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建議參考國外經驗，評估是否可配合國家政策目標或社會發展需求，提供借款人債務減免機會，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底	代償餘額 件數	代償餘額	102 年底	247,031	3,792,532	103 年底	274,818	3,929,266	104 年底	305,019	4,525,628	105 年底	333,267	4,730,270	106 年底	359,952	4,924,443	107 年底	385,349	5,123,870	108 年 8 月底	398,460	5,147,714	108 年 8 月底 較 102 年底增加率	61.30	35.73	
年底	代償餘額 件數	代償餘額																											
102 年底	247,031	3,792,532																											
103 年底	274,818	3,929,266																											
104 年底	305,019	4,525,628																											
105 年底	333,267	4,730,270																											
106 年底	359,952	4,924,443																											
107 年底	385,349	5,123,870																											
108 年 8 月底	398,460	5,147,714																											
108 年 8 月底 較 102 年底增加率	61.30	35.73																											
90	<p>我國 108 年從俄羅斯喀山國際技能競賽中，以 5 金 5 銀 5 銅 23 優勝，在 63 個參賽國家中，奪下世界第 4 名，讓世界看見台灣技職與百工百業的實力。《技職 3.0》團隊拍製的影片破百萬人觀看，總統蔡英文說這是因為選手的拚勁感動了所有國人；科技部部長陳良基也在臉書發文，認為技職教育應該是台灣中堅骨幹。但諷刺的是，根據《聯合報》揭露勞動部數據，過去 5 屆以機械、汽車、木工、餐飲為主要競賽職類的國手中，出路最多</p>	<p>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4161 號函提報「技職國手就學與就業之相關照顧與支持措施」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為「批發零售業」，接著則是製造業及教育業，平均投保薪資更只比大學生多不到 700 元。所以有人開始質疑，國家在技能競賽相關業務投入上億元經費，拿牌又如何？比完賽然後呢？後續的實質效益又是什麼？</p> <p>臺灣參與技能競賽現況，因高等教育擴張，大多是技職校院學生在參賽，而非企業員工，因參賽之故而過度練習技術疏於唸書的學生，在競賽後又該如何融入原教育體系，長期以來一直是個問題。又對於選手未來發展，絕對不能只是當兼職的教學業師而已，除了就業外，一般會認為走上職業訓練師，或是擔任技職學校老師是最佳解。但前者有員額瓶頸，後者因現行師培設計而門檻過高。一直以來，技能相關比賽在政府整體技職教育、勞動力發展政策中，雖是亮點但並非最主要的重點，卻直接影響著許多技職青年的人生。爰此，教育部針對技職選手的扶植與出路，提出照顧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91	<p>為避免技職校院從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教師授課內容、使用機具設備與產業實際層面產生嚴重落差，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至 107 年度已投入逾百億元之教育資源，技專院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之比率已有所成長，然高職端則尚無相關統計數據，另專任教師已完成赴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科目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比率偏低，尚待強化提升；此外，透過第 2 期技職再造及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學校實作設備更新及優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 3 年每年皆對受補助學校抽核訪視，然技專校院端則僅 106 年度曾實地訪視，而訪視結果仍有諸多缺失或需繳回部分補助經費，顯示技職體系學校實作設備更新策略之落實及督導機制有待深化。爰此，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45950 號函提報「教育部強化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及加強『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控機制」書面報告。</p>
92	<p>108 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部分版本內容，社會輿論撻伐媚日教科書、灌輸學生特定意識形態，教育部堅守的教育中立及專業原則備受外界檢驗。爰請教育部應檢討全國國中、高中，108 年度之歷史課程，增加日治時代日人對台灣人民欺壓、民間抗日與原住民抗日運動之歷史，並且增加《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等重要文件及史實，以利學生釐清及判斷。教育部應自 109 學年度起，要求高中各版本歷史教科書除呈現上述史實，並檢</p>	<p>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090052036 號函提報「高中歷史教科書審查」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台灣主權未定論」內容，以利學生建構符合中華民國國情的主流歷史觀，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108課綱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之部分版本，遭外界質疑內容去中國化、納入台灣地位未定論背離國際法法理、忽略慰安婦史實及民間抗日運動、原住民抗日運動，灌輸學生特定意識形態；且108課綱未備妥倉促上路，教科書未能及時完成審定發照情況，已造成老師備課不及、學生受教權受損。為預防類似高一歷史教科書之爭議，請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發展研究及教學、課綱審查機制、教科書審查機制屏除政治力、意識形態介入進行檢討，應於3個月內針對禁止特定立場及意識形態干預及介入課綱、教科書提出相關規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4月20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90052036A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教課綱與高中歷史教科書」書面報告。
94	<p>跨國銜轉教育，除指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而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如需在台接受教育，都有可能成為潛在之跨國銜轉學生，可見跨國銜轉教育之輔助與華語文學習，將逐漸成為我國重點教育之一。</p> <p>爰此，教育部對內應整合相關華語文教學機制、相關教材，以供國內華語文教學之用；對外則應結合僑務委員會之僑教資源、華語文學習系統，設置服務窗口與相關海外華語文先修機制，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習之用。</p>	<p>一、本部109年已建置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a href="https://tkids.nknu.edu.tw/">https://tkids.nknu.edu.tw/</a>，並整合相關資源、教材、通報系統及跨國銜轉相關資訊，提供縣市及學校使用。</p> <p>二、本部亦規劃跨國銜轉教育學生華語數位自學平臺，平臺設計可滿足不同基礎華語能力學習者之華語聽說讀寫的學習需求。數位教材設計包括課文的聽與讀、字的結構、書寫與引伸詞的學習、句型練習，以及聽說讀寫之自我評量。國外新住民子女可透過線上申請方式，在家使用平臺先行學習，109年將由新住民子女最多的越南開始推廣，平臺教材將結合現行國小國語科教材，將更能夠讓學生之華語自學學習與現行國內學校課程接軌。</p>
95	鑑於臺中市政府為帶動及推廣市民運動風氣，陸續於各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近期已定案興建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總經費6億元，並向教育部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案。爰要求教育部提報公共建設計畫爭取110年公共建設經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受理臺中市「北屯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以利協助臺中市政府提倡及推廣市民運動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氣，並帶動運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96	鑑於臺中市地區足球團隊約近百支隊伍，包含學校足球隊逾 60 支、社會俱樂部足球隊約近 40 支隊伍，足球人口超過萬餘人，幼兒足球正如雨後春筍般的發芽茁壯，臺中市政府為帶動這足球運動風氣，自前任市長在去年初即向教育部提送「臺中足球休閒園區」興建計畫，興建總經費 7.5 億元，該案為我國第 1 座新建之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甚具指標意義。爰要求教育部提報公共建設計畫爭取 110 年公共建設經費，並於行政院核定計畫且用地權屬確認無虞後，受理此興建計畫，以利協助臺中市發展足球運動，並為全國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之指標示範城市。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7	鑑於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深受社會關注，而為銜接新課綱實施，迄 109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4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惟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本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賡續檢討辦理外，要求教育部應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俾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	本部業針對所提大學招生專業化、學習歷程參採內容、關懷弱勢等精神持續檢討並改進，同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據既有時程公布相關審查重點，並持續向外界宣導溝通。
98	鑑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其引導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執行良窳對我國教育發展至為重要；面對 108 學年度招生制度調整所引發之個人申請篩選倍率、第 2 階段面試方式等爭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運用歷年數據客觀評估，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溝通，俾持續精進大學選才制度。	本部針對 108-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制度調整所引發之問題進行調整與改進，並蒐集外界建議及運用相關數據分析，持續精進大學選才制度。
99	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應慎選考察題目，促使旅運經費有效利用，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訪圖書館計畫應與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或國外圖書館年會時一併進行，以發揮預算綜效，避免僅為參訪圖書館而出國考察。如 107 年前往韓國之行，就無參加任何年會。教育部應落實監督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53061 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圖書館國外參訪規劃暨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100	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啟動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私校倘有教學品質欠佳、財務困難、學生數未達下限或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等情形，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迄未完成審議，外界質疑尚未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教育部以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告名單。為保護學生選校及	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43896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預警學校機制及相關資訊公開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學時有充分資訊之權益，爰建請教育部對於學校財務惡化、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辦學品質下滑與營運漸趨困難者列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預警學校，並對於預警學校之相關資訊研議以適當方式適時公布，以督促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保護學生就讀權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	109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共計23億8,629萬6千元，較108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列10億3,785萬1千元。依教育部統計，101至106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高中職學生部分由3.3萬餘人遞減至1萬餘人，大專校院學生部分由33.4萬餘人降至26.2萬餘人，近八成私立學校學生為主。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108年8月底之39.8萬餘件、51.47億餘元，分別增加61.30%及35.73%。然而107年8月教育部改採只繳息不還本及調高緩繳本金門檻2項措施，實施情形未如預期。對於27萬多名就學貸款學生多為經濟弱勢者，為協助其安心就學，爰建請教育部對中低收入家庭之畢業生或在學學生，以月收入分級實施學貸利息全額補貼、或學貸利息部分補貼，以及學貸本金緩繳期限再延長，研議可行方案並於110年起實施，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4月2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7171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
102	公投第11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同志教育」，於107年11月30日獲得超過708萬票數通過，但教育部108年4月2日公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草案，雖刪除「同志教育」4字，但新增實施「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完全不尊重公投主文要求在國中小不應實施同志教育之精神。該草案經立法院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並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教育部面對各界諸多質疑，不僅未撤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草案，對於多數家長憂心國中小學童未來恐將接受「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課程，學童恐被各類教材灌輸扭曲的性別觀念，嚴重扭曲其心智及身心發展，教育部面對民怨卻避	本部業於109年3月2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90029465號函提報「研議撤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草案，針對國中小實施適齡之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談，教育部部長亦遲未回應公投第 11 案主文之多數民意及做出具體的承諾。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撤回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草案，針對國中小實施適齡之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檢討及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統計，107 學年度公立與私立一般大學、技專校院與宗教研修學院加總統計上，在「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例」平均為 65.31%；而又依據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統計，校外租屋學生數計 27 萬 9,263 人，將近 28 萬人。</p> <p>然而，由於學生租屋傾向鄰近學校，而在經濟負擔能力以及租賃權益意識較為不足的情況下，容易傾向選擇區位與價格符合學生需求與能力的非法隔間與非法頂樓加蓋物件租屋。</p> <p>然後，前述現象亦導致諸如 95 年輔仁大學學生於校外新泰路附近老舊房屋隔間租屋，因火災逃生不及導致兩名學生身亡；100 年東華大學學生於學校附近農舍改建鐵皮屋公寓內大火，造成 1 名學生死亡，13 名學生輕重傷；以及 103 年淡江大學學生在外租將樓中樓隔成 8 間套房分租之物件，卻遇到火災導致 1 死 2 人輕重傷之悲劇。</p> <p>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2020 年總統大選居住政策中，亦提出「學生住宿要升級」之政見，為保障我國大專學生租屋安全與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警政、消防、建管等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加強辦理我國大學院校附近租屋物件專案訪評機制，並將訪評結果公告上網，俾利我國學生租屋安全保障。</p>	<p>一、本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依執行賃居工作量能暨學生需求，協調地方政府警政、消防、建管與地政等單位，積極辦理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建物安全訪評工作。</p> <p>二、各大專校院訪評後，倘有符合訪評工作安全目標之租屋處所，亦由各校公告於校內或雲端租屋生活網供有租屋需求學生參酌。</p>
104	<p>大學多元入學，各主要入學管道錄取率原則為：繁星推薦（15%）、個人申請（45%）、考試入學（40%），然而 108 入學管道錄取率為繁星推薦（15.37%）、個人申請（51.63%）、考試入學（32.53%），僅有繁星推薦比例尚稱允當，其餘與原則比例不符。經查，原因為各校得依教育部《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申請擴大個人申請比例所致。</p> <p>由於每位學生辦理個人申請時，僅能填寫 6 個志願，加上目前考招制度造成的學測科目 5 取 4 造成多數同分以及甄試撞期等因素，因而造成高分落榜現象！導致重考生人數攀升，不僅影響教育品質也造成不少學生與家長都相當焦慮。</p> <p>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改《大學擴大個人</p>	<p>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60442 號函提報「改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書面改善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如第 2 條之「個人申請比例」各校總名額應嚴格審查、以 45% 為原則，並要求各系名額比率貼近該校平均比率，並澈底落實執行，不得任意提高比率，以保障指考學生之入學權益；並請教育部依前述原則研議修正《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第 3 條，審查流程需符合專業、公開與透明原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改善報告。</p>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1	<b>通案決議部分：</b>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一) 1	<b>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通案</b>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以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獨立性，俾免除外界疑慮。	1. 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的專業獨立性，本部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函檢送管監辦法修正草案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辦理預告公告，公報編印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發布預告公告至 108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8月16日(公告期間60日)，另本部函詢各國立大專校院對預告公告內容之相關意見。</p> <p>2.針對前述預告條文，有多所學校提出相關修正意見，本部於108年9月中旬始收集完竣。</p> <p>3.本部於109年3月31日召集公告期間提供意見之相關單位，研商管監辦法修正草案，後續將依會議決議及法制意見修正，並循法制程序完成修正發布作業。</p>
(二)	<p><b>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b></p> <p>1 據統計，105至108年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典藏文物，截至108年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42萬4,561件最高，其次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5萬2,732件、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5,342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1,409件、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304件及國立臺灣圖書館20件為最少。文物來源包括購買、研究員採集、外界捐贈、交換、轉移及暫管。</p> <p>但是，105至108年8月各館所典藏文物(品)展示率：108年度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之典藏文物展示率100%為最高，其次為台灣科學教育館之實驗器材24%、海科館物件類16%及標本類15%，而科博館各類典藏文物(品)及海洋館模式標本展示率皆不及1%，而科教館動物標本更無提供展示。</p> <p>雖然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館藏如此豐富，展示率卻始終不高。爰此，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提高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典藏品利用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9年7月31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90109116號函提報「有效提高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典藏品利用率」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附表：105 至 108 年度各分基金典藏文物(品)統計表 單位：件數						
	機關別	種類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文物來源
	自然科學博物館	動物學	828,448	854,731	883,821	900,073	採集、捐贈、購買、交換
		植物學	288,911	297,924	306,227	312,103	
		地質學	78,347	80,455	82,313	84,563	
		人類學	117,182	121,477	125,737	127,822	
		小計	1,312,888	1,354,587	1,398,098	1,424,561	
	科學工藝博物館	館藏與暫管文物	41,393	41,798	52,550	52,732	捐贈、購買、採集、轉移、暫管
	海洋生物博物館	模式樣本	138	277	294	304	採集及捐贈
	臺灣科學教育館	實驗器材	1,219	1,219	1,219	1,219	購買與捐贈
		動物標本	190	190	190	190	
		小計	1,409	1,409	1,409	1,409	
	臺灣圖書館	畫作屏風	20	20	20	20	捐贈
	海洋科技博物館	標本類	2,100	2,282	2,369	2,369	購買、採集與捐贈
		物件類	694	1,975	2,606	2,973	
		小計	2,794	4,257	4,975	5,342	
	附表：105 至 108 年度各分基金典藏文物(品)展示率統計表						
	機關別	種類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自然科學博物館	動物學	0.008%	0.004%	0.008%	0.003%	
		植物學	0.011%	0.031%	0.010%	0.013%	
		地質學	0.205%	0.421%	0.612%	0.156%	
		人類學	0.326%	0.179%	1.043%	0.081%	
	科學工藝博物館	館藏與暫管文物	5.33%	4.17%	3.72%	4.01%	
	海洋生物博物館	模式樣本	0.08%	0.17%	0.17%	0.04%	
	臺灣科學教育館	實驗器材	24%	24%	24%	24%	
		動物標本	0	0	0	0	
	臺灣圖書館	畫作屏風	100%	100%	100%	100%	
	海洋科技博物館	標本類	8.7%	8.7%	8.7%	15%	
		物件類	14%	15%	15%	16%	
(三) 1	<b>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b>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立本意原為配合各級中等學校教育發展政策，協助各校達成教學目標，並提升中等學校之財務營運管理成效及整體資源運用效益。然自 105 年度決算起，至 109 年度該基金已連續 5 年短絀，據其 109 年度預算書所示，目前待填補之短絀預估已達 82 億餘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短絀甚至增加 12 億餘元，增幅達約 18%，顯見收入未增情形下超支狀況卻持續，基金財務狀況十分不穩定。爰建議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相關指導原則，實際了解各校年度招生狀況及資源分配方式，盤點超支問題出處並協助達成具效益之教育資源運用，以期達成基金之永續發展。綜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依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擬未來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輔導監督相關機制及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四) 1	<b>學產基金</b> 教育部學產基金最早溯源自清朝時期先民獻田(地)興學助學，藉由土地出(放)租收益，專責照顧貧寒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然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學產基金土地面積為 824.21 公頃，其中遭占用 68.27 公頃(8.2%)、閒置 146.53 公頃(17.7%)。近年基金執行被占用土地清理計畫後，土地被占用情形已漸獲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比照土地占用清理計畫訂定土地活化計畫，並每年提交活化計畫辦理狀況送立法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五) 1	<b>運動發展基金</b> 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運動文化之建立，有鑑於國內體育界長期未能有保存團體之文物、書刊、各式史料之文化，致使國內運動文化建立困難，且普遍缺乏歷史感之傳承認同，考量體育署規劃之體育文化傳承及典藏計畫之設計，目前仍侷限於器物保存，爰建請體育署於執行本計畫時，應一併將輔導國內特定體育團體與學校之運動史建立，納入規劃與補助指標，厚植國內運動文化底蘊，建立國人對於台灣運動發展之認同。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原期待透過正面宣示支持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惟該條例第 7 條僅規範獎勵措施如獎金、獎狀及敘獎等，無實質誘因，爰建請體育署結合相關獎助措施，建立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媒合機制，以建構有利職業運動發展之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體育署為培養基層運動員與強化各單項運動發展，長期委託中學體總與大專體總補助辦理各級學校聯賽，然考量各單項運動之發展上，學校運動與競技運動應為一體，且國民體育法中亦賦予各特定體育團體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責任，為使各項學校聯賽之辦理與執行形式不致與國內特定體育團體之發展出現雙頭馬車之情形，爰建請體育署於執行相關計畫時，應先調查國內各特定體育團體之意願，評估是否共同賽務規劃組成，結合各項目之發展策略，發揮資源效益最大化，共同提昇國內運動發展。	一、本部體育署辦理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等 5 項，每學年度賽事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上述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皆可參與投標事宜。得標廠商需符合體育署所提之需求規範書，並具有辦理學生賽事之專業，若其辦理過程中涉及單項運動協會之專業部分，將請得標廠商加強協調合作。 二、學生運動聯賽委辦單位須組成規劃委員會召開競賽規程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訂定會議，成員代表包括該領域專家學者及基層學校教練等，並參酌前學年度檢討會議事項，修正競賽規程，以精進學生運動聯賽，符合該運動種類之長期發展策略。
4	基於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健全之本國聯賽與球隊屬地經營，競技運動與學校運動之發展與運動產業人才養成亦不應各行其政，而須進行通盤之盤點整合，考量體育署 109 年度於運動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推動企業聯賽及職業運動金額達 2 億 3,000 萬元，為使相關經費不致流於單純之賽務與球隊補助，爰建請體育署於相關執行時，應一併規劃屬地經營、運動產業發展等補助指標與項目，提昇國內聯賽品質，並輔導朝產業化方向邁進。	<p>一、為具體推動棒球、籃球、排球、足球、壘球及射箭等運動種類辦理企業聯賽，本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並將電視轉播及行銷宣傳等費用列入補助指標，期藉由尋求企業之贊助或冠名等方式挹注資源，常規性辦理企業聯賽，期循序漸進朝運動職業化邁進。</p> <p>二、運動產業發展：推動企業聯賽電視轉播及行銷宣傳，可帶動國人關注，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體育署已將電視轉播及行銷宣傳列入補助指標，並補助棒球等 5 項運動種類辦理企業聯賽、電視轉播及賽事行銷宣傳等費用。</p> <p>三、屬地經營：為獲得在地球迷之認同，體育署鼓勵及宣導企業採屬地主義方式經營球隊，目前已有籃球的新北裕隆納智捷、高雄九太、桃園璞園建築等；排球的雲林美津濃、桃園臺灣產險及臺北鯨華；足球的臺中藍鯨、臺北熊讚、花蓮女子足球隊、高雄陽信銀行、桃園國際及新北航源 FC、臺北大同、臺中 FUTURO 等；壘球的臺北臺產、高雄新世紀黃蜂隊；棒球的臺東綺麗珊瑚隊、臺北興富發隊及臺中成棒隊；射箭的臺南射箭隊、臺中銀行、新竹愛山林等，未來將</p>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逐步輔導及強化企業與縣市政府持續深化合作、永續經營，帶動地方發展。
5	<p>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p> <p>(1)規劃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整體制度經費—1,000 萬元。</p> <p>(2)補助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協助國家培訓工作經費—9,000 萬元。</p> <p>以上兩項計畫共計 1 億元。</p> <p>原本規劃 109 年度規劃補助 100 位選手轉任教練。但是，經統計符合轉任教練之奧亞運退役選手，卻高達 139 位，可見其規劃不良。</p> <p>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具體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依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p>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6 年修正後，原期待透過正面宣示支持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惟該條例第 7 條僅規範獎金、獎狀及敘獎等，無實質誘因，建議體育署結合相關獎助措施並建立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媒合機制，以建構有利職業運動發展之環境。</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p>針對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有關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部分，有鑑於國家體育實力之精進，需仰賴基層體育組織之健全，然就目前國內之基層體育發展上，由於各地方政府均僅設有體育會做為法人組織，其所屬之各單項委員會由於非屬人民團體，致使無論在資源取得、經營之現代化與基層團隊參與部分均未能與時俱進。</p> <p>爰為強化國內基層組織發展，請體育署應持續關注並輔導縣市政府對各地方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給予資源挹注及參與，並藉由其在地力量，以利地方體育風氣推展。</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p>體育署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5 億 8,000 餘萬元，其中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新增子計畫即占 2 億元。</p> <p>為管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針對上述 3 項新興計畫</p>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3545 號函提報「『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執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體育署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5 億 8,000 萬元，其中有關「獎勵辦理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及「落實體育紮根，培育運動傳播人才」新增子計畫。 為管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針對 3 項新興計畫之執行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3544 號函提報「『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10	凍結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 1 億 9,177 萬 5 千元之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2705 號函提報「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1	鑑於 108 年通過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雖教育部體育署陸續完備相關基礎措施，對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有一定成效，惟為增進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知名度及支援運動員實施成效，仍請教育部體育署強化宣導，以提升本案能見度。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	為強化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財務、組織營運及業務推展績效，主管機關應落實對於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監督，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健全體育團體發展，提升體育團體營運效能。	一、為加強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及 108 年訂定發布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將相關規定應辦事項，歸納為會務、財務、業務、選務等項目制定檢核表，提醒並追蹤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逐一檢視完成情形，未落實完成者亦納入後續經費補助核撥依據。 二、本部體育署業完成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線上財務暨會計管理系統之建置，以於 109 年 6 月間辦理 3 場教育訓練，邀請特定體育團體相關財務及會計人員參加，學習系統操作及提供實作意見。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廠商現依教育訓練參與人員建議酌予調整系統功能，預計於 109 年 7 月下旬正式上線，後續透過系統紀錄與蒐集體育活動辦理成果，進行統計分析及精進財務會計作業。
13	鑑於近年民眾運動消費支出有所成長，惟多數女性運動於賽事數量、規模較不及男性運動，雖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實施多項政策與計畫，並修訂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對提升我國女性民眾參與運動比例雖有一定成效，惟為加速促進女性運動發展，仍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女性規劃促進運動方案，以提升女性參與運動能見度。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108 年訪評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評結果」中指出，43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項目中，有條件通過者 12 件、未通過者 2 件。 再查 107、108 年度特定團體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連續 2 年〔有條件通過者〕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連續 2 年〔未通過者〕有：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鑑於運動發展基金意旨補助各特定體育團體發展體育活動，然若接受補助之單項運動協會財務會計仍欠缺完整制度，恐無法確定補助款項之運用成效。尤其上列所述連續 2 年未達通過標準之協會，補助款運用之流向恐無法確實查核。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 108 年度未完全通過會計財務查核之 14 個單項運動協會，提出督導改善之計畫；並要求 107、108 年連續 2 年未完全通過之 7 個單項運動協會，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前項兩者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4133 號函提報「108 年度訪評計畫-會計財務項目未完全通過及連續 2 年未完全通過協會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六) 1	<b>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b> 有鑑於教育部主管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轉型退場基金主要針對「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於 109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基金用途共 9,069 萬元，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之預計經費 2 億元。然該補助計畫基金於 107 及 108 年度均由立法院決議凍結，且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顯見輔導計畫機制未臻完善，雖 106 年度教育部增	本部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2830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撥之 25 億元預算可供基金運作無虞，但目前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果，且現有之學校校產強制信託，及主管機關對專案輔導學校可加派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之退場機制持續遭到私校團體質疑，在轉型及退場方案上無法取得共識。為順利達成專案輔導學校之轉型退場，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使用情形、效益及未來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之規劃，應包括退場誘因、退場標準、重要財務指標，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頁空白

#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05~40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409~41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41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412~41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41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5,16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 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5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8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852		1. 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3,690千元，包括職員16人、駐警1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技工1人及工友2人，編列人事費19,30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70千元及考績獎金1,91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127		2. 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2,291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48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與員工值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5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9		3. 駐警退休退職給付費等2,08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4.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822千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374千元、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48千元及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00千元。
1030 獎金	4,385		5. 員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960千元，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123千元、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441千元及勞工保險保險費3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48		
1040 加班值班費	1,84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2		
1055 保險	1,9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14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8,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388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2,54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2. 影像文件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經費85千元。
2006 水電費	2,081		3. 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2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64		
2018 資訊服務費	8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5,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		4.稅捐及規費61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2千元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027 保險費	69		5.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6.物品470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356千元、非消耗品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50千元等。
2051 物品	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27		7.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7,847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1)辦理業務行銷與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7,79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含110年屆齡退休駐警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8.房屋建築修繕2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50千元。
2081 運費	14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2		(1)車輛養護費38千元，其中：
2093 特別費	98		<1>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3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10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50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0		11.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6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12.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3.設備及投資5,71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8		(1)南海書院防水工程3,2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2)南海書院廳舍整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250千元。
			(3)南海劇場發電機更新工程1,800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5,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公文線上管理系統更新等460千元。 14.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		1. 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2		2. 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2		3. 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2051 物品	40		4. 汰換伺服器、電腦等2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5. 購置資安軟體等8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7,62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7,6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36		1. 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 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等4,863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3.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委託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等91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12		4. 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63		5. 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162千元。
2039 委辦費	914		6. 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7,27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7. 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視覺藝術教育展覽用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181千元。
2051 物品	162		8. 考察日本藝文場館推廣學校戶外教學策略之國外旅費1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2		9. 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獎勵金等2,540千元，合計共2,9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		
2078 國外旅費	133		
2081 運費	1,08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99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6,7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6,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5,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6,733		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業務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3,55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15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5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200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051 物品	90		全國學生戲劇與鄉土歌謠比賽等14,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8		4.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0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費等6,800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30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合 計	95,161				95,161
1000 人事費	31,852				31,8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127				14,1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9				3,9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1,179
1030 獎金	4,385				4,385
1035 其他給與	448				448
1040 加班值班費	1,843				1,84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89				2,0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2				1,822
1055 保險	1,960				1,960
2000 業務費	54,261				54,261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96
2006 水電費	2,081				2,081
2009 通訊費	526				526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1,587				1,5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6				236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61
2027 保險費	146				14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47				7,4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97				5,497
2039 委辦費	15,114				15,1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9
2051 物品	762				7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87				17,8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				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550
2072 國內旅費	578				578
2078 國外旅費	133				1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2081 運費	1,094					1,094
2084 短程車資	7					7
2093 特別費	98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10					6,0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50					3,3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0					1,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0					7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00
4000 獎補助費	3,038					3,038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8					3,0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1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六、獎金	4,385	
七、其他給與	448	
八、加班值班費	1,8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22	
十一、保險	1,9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85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6	16	-	-	-	-	-	1	2	2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1	2	2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5	5	-	-	27	28	30,009	28,118	1,891	
3	3	5	5	-	-	27	28	30,009	28,118	1,891	
3	3	5	5	-	-	27	28	30,009	28,118	1,89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25.60	43	34	52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4.10	8	2	2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24.1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50	38	55	